

第七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七五號起  
第三〇〇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第壹貳柒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訓令

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暫行辦法

第五四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核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四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特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前南京市長魏道明應不受懲戒案除令轉知照外呈復據由)

第一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發河北省深榆劍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國防官章仰候轉飭辦發由)

第一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優賜史王氏准予追加匾額由)

第一九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卹負傷員吳宋鴻德等照准由)

第一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卹負傷員兵蔣伯衡等照准由)

第一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湖北反省院院長巴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卹故員吳金長等照准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師長李明鈞金照准由)

第一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少將參議劉漢呈請更名其劉克明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靈關縣屬二十一年分被災地畝請撥緩徵稅照准由)

第二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金嶺縣屬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撥緩徵稅照准由)

第二〇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動支案請核准備案分令轉飭知照應准照辦由)

## 部令

營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附規程

司法部令 (公布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附規程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近來各地小報·言論龐雜·時逾正軌·亟應加以取締·茲特訂定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提經本會第九十二次常會通過在案·除令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隨函檢送辦法一分·即希查照·轉令各該主管機關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 (二) 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論荒謬或誹謗破壞紀綱或失實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常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完手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察依法嚴予處分並通知當地黨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 (三) 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礙詐行為時得向法院檢察依法嚴予處分
- (四) 各地黨部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不遵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郵政所加以查扣
- (五) 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三零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三萬九千二百元。請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決議通過。除飭知教育部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外。呈請鑒核轉行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速具復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追加經費。擬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所有遵核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擬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為令 主計處  
知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

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貳萬柒千元。據說明爲前院長孫科任內處理兩粵方面特別事宜。暨遣散隨員開支之款。業經國庫照撥。並呈報政府有案。主計處初審簽請。准在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支銷。本組復加審查。僉以該項用款。具有特殊情形。似可採納初審意見。如數核准。惟查二十年度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存餘無多。不敷應付。擬着改就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監察院呈勅前南京市長魏道明違法瀆職暨舞弊吞款各一案經議決魏道明應不受懲戒請鑒核備案等情令仰轉飭知照等因除令南京市政府轉行知照外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鑄發河北省灤榆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防官章等情轉呈鑒核前局鑄發由  
呈悉·所請暫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汪兆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襄陽京山縣烈婦史王氏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給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志潔行芳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汪兆銘  
內政 汪兆銘  
部 黃紹竑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宋鴻德等四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蔣伯衡等三十五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湖北反省院院長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黃寶實一員。審查合格。原請敘薦任一級。應予照  
敘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黃寶實原資證明文件玖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金長齡等四十四員名應准如擬給卹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師長李明擬請援照上將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鑒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少將參議劉漢呈請更名為劉克明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壺關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成災之神郊村大河村廟郊村芳岱村等村莊地畝分別蠲緩錢糧性核村等應完錢糧業於災前完清除緩征免議外其溢完蠲免錢糧照章請流抵次年正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院  
財政部  
汪兆銘  
黃紹文  
宋子文  
林森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金鄉縣屬東鄉等四鄉二十一年秋禾被蝗被蟲成災各地畝分別緩征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院  
財政部  
汪兆銘  
黃紹文  
宋子文  
林森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請核准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林森  
席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漁業建設費依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按漁獲物市價值百抽二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漁獲物係指撈獲或養殖之一切水產動物而言無論鮮鹹乾製一律在內但漁業養殖不得就地就地徵收
- 第三條 漁業建設費由賣主負擔得就銷售地各魚行或集貨之商店徵收之肩挑攤販概予免徵
- 第四條 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設漁業建設費徵收處
- 第五條 凡徵收漁業建設費應填四聯單一聯發給賣商一聯存徵收處所二聯分別呈報實業部及漁業改進委員會
- 第六條 凡漏不報徵及報徵不實者得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楊福純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楊福純周志汪鐵山潘承祿沈悅顯顧人俊沈維賢黃傳泉唐欽和錢定安孫炳伍顯鏡明曹壽彭徐謙申郭本錫張雲  
治曹永齊徐鏡清陸振玉高煥壩劉允升陳邦森盧金松徐望韓水輪函陳仁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汪賦誠因危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一河北王吳氏與瑞昌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福官等與張東初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張汝盛與張大明求償樹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蔡博官與武寧如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潤明與李瑞華確立嗣成立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朱德勝與林泉公司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聲明異議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姜曲氏與曲以賢請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愈劉與鄧雲程求償佃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長樂縣立五區阜山初級小學校與薛奉法讓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通源商店與張鴻一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張隱林與吳萬順求償工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一江蘇唐繼高級損壞疑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蔣效賢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蔣效賢蔣李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趙顯頌預謀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蘭蘭強盜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六圪旦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胡榮喜殺人未遂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 潤南兩寶成莊園案列時高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謝寶成處刑部分撤銷 謝寶成重罰金刑賂誘婦女處  
有期徒刑一年茲特確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登君強盜及吸食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登君強盜罪刑并刑之執行部分之判  
決均撤銷 張登君刑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合以原處吸食鴉片代用品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茲特  
確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一 江蘇姚冬陽因元法清坤處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王氏與陳文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鄂東輪船局與水金石堂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熊鈞與托輔氏保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交還房屋契據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熊鈞與托輔氏保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交還房屋契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  
審判

一 福建康啓明與謝山地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立基與陸保山請求償還工價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嘉樹與王錦源等請求返還修繕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黎蘭輝與黎商氏請求交還文約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趙耀東與吳筱園請求給付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趙耀東與吳筱園請求給付貨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天和泰因與鄧漢蘭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范上善因與葛秀詩確認杉木所有權更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劉敏功因與岳濟高確認林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王廉屏等因與業廣公司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冉祥與因與德昌發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黃際生等因與德昌盛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杭絲源等因與慶成號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一分陳錫周因與郭蔭森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遇郎因與湯聚盛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及崑崙因與來特爾克氏請求償還房租及股款更審上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鴻英等因與姚新記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仲淵因與馬陳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徐聯龍因與葉昌榮請求給付慰撫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濟甫因與大中華股分有限公司請求償還股款上訴聲稱延緩正期開事(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韓鍾德因與都雲龍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七八號判決對於都雲龍處為公示送達

- 一 浙江一分周玉書因與周亦漢執行與讓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任元德因與鮑儀志履行租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朱哲清等因與趙濟健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 一 陝西董周姓與益登堂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三友堂王寶泰等與胡澄堂魏文甫等被認抵押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楊氏等與陳阿順等請求入籍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白氏與于慶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向理瑞等與程益商請求交賬清算並追償侵蝕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恩純爾與通明電氣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陳嘉庚公司北平分行與薛士恭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五百元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一河北師士恭與陳嘉庚公司北平分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宣信華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宣信華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和十三年褫奪公權無期 官禮木宜知富共同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九年各褫奪公權十年 宣信便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編押日數各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王萬氏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仁苗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梅鶴鳴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啓品等因妨害自由及毀損物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啓品朱啓泉妨害自由部分及執行刑並抵刑部分均撤銷 朱啓品朱啓泉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傷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二十元裁判以定前編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罰金如易獄換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謝大潤等因朱啓品等毀損財物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楊亞添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判決均撤銷 楊亞添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沈氏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石雨琴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遷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四

第壹貳柒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 訓令

第五四四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教育部請予更正中法國立工學院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目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四五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國立浙江大學請將該校二十二年度預算仍照舊列支一案經決議仍准照舊案予以恢復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四六號 行政院  
令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原則令仰遵照由）

第五四七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實業部編纂江浙實業通誌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四八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運河海墘工程撥款經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決議予以照數追認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五〇號 行政院  
令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五五一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建築監獄購地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 第二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靈州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沖沒不能棄復地畝請豁免糧賦照准由)
- 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以招商局第一屆任期一年之董事胡祖同等四員及第一屆任期一年之理事史量才等六員仍予連任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華陰縣屬被水沖崩地畝請豁免田賦照准由)
- 第二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蕪湖兩縣屬二十一年分被災地畝請調緩銀米照准由)
- 第二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等呈報務用團防日期轉呈呈核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漢口市政府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律師何士岳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博州如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馬敬文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毛蘭乙病故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涂慶金 (律師楊美肥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黃瑞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莫貞儀 (律師汪開山等病故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馮相通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趙律君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旭民 (律師崔佑平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 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

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續征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

訓令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

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

及審計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到期利息前十四次

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按額面九八實收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登爲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務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完納

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三三	十一	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	十一	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三二	四	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三二	四	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三二	四	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三二	四	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二	四	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二四	十一	末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
二四	十一	末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四	四	末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二四	四	末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五	十一	末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五	十一	末日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五	四	末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二六	十一	末日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六	十一	末日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二六	四	末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七	十一	末日	七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
二七	十一	末日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
二七	四	末日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四六二一〇〇〇
共		計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江蘇蕪山縣縣長方紹書，江陰縣縣長馮鎮邦

另院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任乃庚試署江蘇蕪山縣縣長，阮開基試

署江蘇江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於潛縣縣長王師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沈乃庚試署浙江於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航空署技術處科員王士倬久未到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文華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機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林根石為陸軍工兵學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教官禹成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程滔天為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楊曾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程燭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靖安練運艦艦長林鏡寶。副長陳培堅。輪機長陳奇謀。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周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靖安練運艦艦長林鏡寶。副長陳培堅。輪機長陳奇謀。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周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靖安練運艦艦長林鏡寶。副長陳培堅。輪機長陳奇謀。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周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奇謀為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知飭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請予更正中法國立工學院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目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院經費。係中法兩國各半負擔。本年度學雜費收入。共計八千五百元。亦應由中法雙方各半。分別列支。四千二百五十元。故中國方面。除由國庫撥給之七萬二千元外。連同學雜費收入併計預算總數。實為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而前奉核定二十二年度預算案內列為八萬零五百元。數目未能符合。經主管（教育）部專案送由主計處轉請分別更正前來。查假預算列數。既係因收入誤列。自應予以更正。惟據該院請求。將此項學雜費收入。分半畫列。未免支離。該院經費。既另有來源。性質顯與其他國立學校不同。該院撥給之數。僅係一部分收入。核與補助費性質相合。似不如剔除此項收入。而將國庫撥給該院本年度經費七萬二千元。改列入補助費類。以符實際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計長 林兆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宋子文  
 教育總長 王世杰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轉據國立浙江大學呈。以二十二年度預算。請予仍照舊預算數繼續列支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該校舊預算原爲七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五元。本年度核定爲五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係據會查擬列。茲據轉請更正前來。經主計處聲明。向未准該校迭送收支計算書。擬列之數。僅據國庫月撥及教育部彙報該校收入。合計擬列。而該校原呈所稱。歷年由國省分撥各情。查浙江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第十三項協助費第四目。列有該校年撥四十二萬元一款。與所稱月撥三萬五千元。時期數目相合。足徵該校經費。向非僅由國庫撥給。擬列之數。既非收支實況。顯有錯誤。自應予以更正。本年度核定假預算。對於國立各大學。均採維持舊案主張。該校預算舊案。既無虛列。似應仍准照舊案予以恢復。至分撥來源。係地方協助中央款項問題。應由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協商安定收列收入。再該校收支計算書。不依法造送。遂至有此錯誤。亦屬不合。應由政府注意督飭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宋子文  
王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令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以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爲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可否不適用於官商合辦及中外合資之公司。轉請核示等情到會。經交法組審查。茲據

稱：查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文。一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經交法組審查。一

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一

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二。一該項條文。係根據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之公司法。一

十八項。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一

有一項。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一

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二。一該項條文。係根據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之公司法。一

官股而各占五分之二。一倘同受公司發生股東表決權偏重之弊。則商股可占全體股東

四股。官股僅占五分之二。一似非持平云云。所陳不爲無見。茲擬於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下加

若中央或地方機關爲股東時。其議決權應以其股數與全股數爲比例而定之。但不得超過

東議決權三分之一。一該項條文。係根據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之公司法。一

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并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應錄案并檢收之。除函復并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函一件

主 席 林 文 鼎  
行 長 汪 兆銘  
立 院 孫 科  
政 院 宋 文 博  
財 政 部 長 陳 博

實 業 部 長 陳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纂江浙實業通誌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查該部編纂江浙實業通誌經費。前經核定為參萬伍千玖百肆拾元。雖酌減于原列數。但其中印刷費。則係照列為壹萬元。並未核減。乃此次以印刷費不敷。請追加概數至壹萬叁千伍百元。較原列超過一倍。足徵原估未能準確。並據稱浙誌仍係估列。則此次追加。仍未必切近事實。事關變更成案。似未便率予照准。且該項通誌。乃為有價值之刊物。將來印製完成。不難收回成本。此項印刷費。似毋庸全數仰給國庫。雖據該部補送說略。然亦僅說明原定數不能敷支情形。自可以收回成本方法抵補。再查該部既設有委員會編纂經濟勞働各種年鑑。復設置統計長辦公處辦理統計。則調查實業狀況。搜集材料。無在不與編輯通誌相關。嗣後續編其他各省通誌。應飭兼顧統籌。以期減少不經濟之支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不敷之款。准在實價項下動支。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補助費類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本案為特殊應急之需。事先業由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量補助。茲由該院議撥十萬元。復經國民政府第八次會議決議。以命令執行之。似應予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即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宋子文  
部長 李元鼎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擬將該省寶慶洪江公路改建輕軌鐵道。先修洞口至洪江一段。凡一百四十三公里。需款六百七十餘萬元。仿照浙省杭江鐵路

成例。與上海銀行界訂約。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由各行認募現金。照票面實收九八。以湘省契稅及營業稅作為擔保。年息六釐。分十年償還。除以一部分公債抵還湘前省政府積欠銀行舊債本金三百五十六萬六千零零六元九角一分外。悉以充鐵路基金。擬具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連同修築寶洪輕軌鐵路計畫概要。呈請察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分別交財鐵兩部議復。業已照案令交財鐵兩部議復。嗣據財政部核復。認為該省發行建設公債之用途。似可照准。惟基金規定。尙欠切實。復經飭據湖南省政府呈復到院。再交財政部復核。茲據財政部呈復略稱。奉交核復湖南省政府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一案。查此項公債。既據查明係以契稅營業稅為基金。按照該省政府表列兩稅最近收數。年共約一百三十七萬八千餘元。如果確能收足。比較還本付息表尙屬無誤。此項公債還本數目。後數年較多。應由省府將前數年贏餘之基金。按年如數交由保管委員會妥為保存。以備分期抵補。至條例及表。似可照准。由院轉交立法院決議公布。惟該省既將契稅營業稅全部指作基金。此後無論如何。不得移作他用。并應竭力整頓。俾無短絀。至條例第八條內基金不敷。准以其他收入撥足之規定。并應由省府將所指其他收入名稱。及年收數目。報明備案。請鑒核等情。復據鐵道部核復略稱。查該路路線。本應由鐵道部統籌修築。以利西南交通。惟以款項無着。未能即時興修。茲湘省發行公債。修築該線。似不能視為純粹地方建設。因擬具辦法四項。(一)該路之測量選線及技術設計等工作。由鐵道部籌辦。(二)該路建築工程。由鐵道部派員主持。(三)興築該路發行公債之款項。(即此項發行公債總額三分之二)須全數充作該路之用。由行政院指令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組織委員會保管之。(四)湘漢鐵路全線完成時。鐵道部有權向該省政府收回此段路線。請鑒核等情。經併案提出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并擬具原則六項。(一)額數。壹千萬元。(二)用途。清償銀行舊欠。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分十年償還。(五)擔保。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撥發。(六)保

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中國交通上海各銀行及湖南省銀行。由行政院指定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連同財政部鐵道部意見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呈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等件。函請核定等由。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行政院所擬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原則。修改如下。(一)本公債債額。限定為壹千萬元。(二)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十年。(五)擔保。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寶洪鐵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六)保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中國交通上海各銀行及湖南省銀行。由行政院指定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并附帶建議三項。(一)指作修路基金之三分之二借款。應依公債基金保管方法。交該保管委員會保管。專供修路支出。(二)該路之測量選線及技術設計等工作。由鐵道部籌辦。建築工程。由鐵道部派員主持。(三)必要時。鐵道部有權以相當代價向該省政府收回該路。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項通過。立法院。附帶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相應錄案并抄同湖南省政府原呈。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及各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檢發條例一分計劃概要一件表四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監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 遵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轉送司法部編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建築監獄購地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原列購地費六萬三千二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上海兩特區法院。自收回收租後。第一特區所屬監獄。尚未收回。僅於法院內附設女監及女看守所。現收人犯已達二百餘人。第二特區所屬監獄收回。而規模狹小。逼近市廛。現收人犯已達一千六百餘人。倘有逐漸增多之勢。兩處均形擁擠。屢籌疏通之法。承租界以內絕無隙地可資擴充。爰經該第二分院呈由司法部核准。派員會同上海市政府勘定上海市蒲淞區地基一百六十二畝。填作另建新監之用。將來建築。預擬分作三步進行。完成之日。兩特區已決人犯。均可送監執行。現特先行造具徵收該項地基應給地價及各種雜費概算。送經主計處初審。核以該項臨時費。係在滙購置新監地之用。事關收回租界法權。頗為重要。與他項追加情形不同。似應准予照列。本組審查無異。擬予依議核定。本案臨時費如數照列六萬三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及司法行政部遵照  
處 節 節 審 計 部 知 照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司 法 部 長	羅 文 幹
審 計 部 長	李 元 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關縣屬神郊村及大河等村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沖沒永遠不能復各地畝一律豁免糧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汪兆銘  
內政院 部長 黃 紹 文  
財政部 部長 宋 子 文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以招商局第一屆任期一年之監事胡祖同等四員及第一屆任期一年之理事史登才等六員仍予連任經提院議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汪兆銘  
交通院 部長 朱 家 驊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華陰縣寄糧南場莊倉西村南留村田小莊等處被水沖崩地畝除田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林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蒲圻縣二十一年分枝學成災之前塘灣等七村莊磨盤廠一村莊黃金塘等五村莊及沔陽縣二十一年分被水成災之周老湖等五十七院萬寶等五十五院毛家院等四十五院長樂等十五院屯田官湖等九院各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	林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據海軍第一艦隊第二艦隊練習艦隊魚雷游擊隊各司令先後呈報啓用奉頒關防日期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林
海軍部長	汪兆銘
海軍部	陳紹寬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漢口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漢口市政府印銅章一顆文曰漢口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木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何士炳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傅紹如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鄭縣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敬文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毛鼎乙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鑾金

呈報律師楊奕鳳聲請登錄並指定沅陵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二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黃瑞因就他事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二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連龍山王浩等二員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二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陳駿劉希傑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齊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二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馬祖述楊國樞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石門地院區域職務請審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三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趙學君因改指編建議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三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崔佑平聲請登錄並指定蕪湖兼廣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 一 浙江莊林氏與莊賢駿請分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賴聚與吳國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史季丹與協成棧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孔立輝與教學亭求償租金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察哈爾李林華因何保應請求停止租約及求償贖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薛陳氏與薛秉文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田向珍與馮朝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田向珍與馮朝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紹泉等與厲叔波讓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夏榮清與上海正大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蔡祖英與彭炳熙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 一 四川劉錫民與趙貞實請買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唐炳南與成霖生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蘭生與北均安水手公所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返還契據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李獻公等與三里園等請求返還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合上訴人等分別退還差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莊炳氏等與同大號等求償貸款聲明承受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莊炳氏等與同大號等執行出讓聲明復還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

等負擔

一江蘇軍械金與軍張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返還贍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黃道注與范教祿等請求償還田價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玉升等與蘇洛四等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黃道注與范教祿等請求償還田價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黎賈氏與黎朱氏確認繼承不成立及交出家產被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葉永年與趙世臣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一浙江朱松來等栽種罌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繼先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玉田妨害自由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玉田處刑部分撤銷 楊玉田共同連續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共同連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其義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其義李發榮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國金京之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一湖北段德興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段德興郭利部分撤銷 段德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孫金茂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黃壽泉盜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王邦傑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貳柒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錄

法規

修正代辦公署辦事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代辦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五五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等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

第六條 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

具意見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

監督機關

一 重資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採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

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

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

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執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購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其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值減去廢棄設備價值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費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  
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三項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  
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主任朱培德另有任用。朱培德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楊端六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主任。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外交部秘書曹邦正另候任用。曹邦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宗鑑試署外交部秘書。此令。  
外交部參事王曾恩另有任用。王曾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頌皋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派胡頌為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兼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派高雲峰為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政務部長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一八號咨。轉主計處劃撥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決議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查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五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共計十案。經本屆第三十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本會適於九月二十日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我國預算制度。創行未久。各地方辦理困難。自為事實所難免。即經決議。以上十案均照擬定案通過。惟為將來改善地方預算起見。並經推定陳委員長銜。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擬具改善意見。附呈現在此項意見。亦經集會草擬另紙繕呈。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六日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除咨復外。理合錄案並繕具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呈請鑒核。分別令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及河南等九省市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並將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

事項通飭  
○ 仰遵照。此令。

計開：省府廳處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十分額  
 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十分額

主任：林森  
 監事：汪兆銘  
 立院：孫科  
 行院：于右任  
 監察部：李元鼎  
 財政部：李元鼎

豫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地方普通歲入	10,326,566元	9,566,333元	增 760,233元	本項係由原列第二項牙稅七十五萬元第三項屠宰稅三十二萬元第四項營業稅六十萬元照章併列故改列如上數
二	營業稅	1,520,000元	1,100,000元	增 420,000元	本項原列第二項教育專款收入查按其收入來源改列如上數
三	契稅等項收入	11,000,000元	1,520,755元	增 9,479,245元	本項原列第三項四百五十五元本處將四千元移入並改列如上數
四	地方財產收入	12,000元	1,000元	增 11,000元	
五	地方專款收入	31,100元	31,100元	增 0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別分類項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		
六 地方營業		336,000		336,000		本項原列數三十五萬零零八十八元經本處將前二年度是衡製造廠收入二萬四千元劃移地方事業收入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七 其他收入		19,500		19,500		
一 黨務費		14,400		74,100	減 59,700	本項原列數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元經本處將該項第十三日開辦平民醫院經費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第十月信費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劃移衛生費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二 行政費		2,171,500		2,251,500	減 80,000	本項原列數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元經本處將該項第十三日開辦平民醫院經費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第十月信費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劃移衛生費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三 司法費		60,000		1,360,000	減 1,300,000	本項原列數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元經本處將該項第三日焦作公安局補助費二千六百四十二元第四日周局補助費二千五百八十九元劃移協助費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四 公安費		1,267,400		1,813,300	減 545,900	
五 財務費		251,200		1,039,900	減 788,700	

六	教育文化	2,092,326	1,987,000	增	105,326	本項原列數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將原列第四款之教育存款二百萬元移入本項，故收列如上數。
七	建設費	1,164,325	1,031,611	增	132,714	本項原列數二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經本處將原列第五款乙建設專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移入本項，故收列如上數。
八	衛生費	2,725	2,725	減	0	本項係山第二項第十三日國醫分館第十四日開封平民醫院第十五日信陽大同醫院等經費移列。
九	協助費	5,000	10,000	減	5,000	本項係由第四項第三日作公安局補助費第四日周口公安局補助費移列。
十	預備費	400,000	2,254,711	減	1,854,711	
十一	預備費	400,000	331,000	增	69,000	

總 說 明

該省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均經核定為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原概算上年度預算數據所列歲入歲出各項均與該省上年度編送本處之概算數目不符。此次中央決議案所指各款七百七十二萬二千零九十四元者，係根據本處審查意見以上年度原編概算作為比較。

該省原概算歲入計列兩款九項，歲出計列五款十二項。經本處分別改編各為一款，關於歲入方面計列田賦營業稅契稅等項收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營業稅、其他收入等七項；其第二項營業稅係由原列第一款之第二項牙稅、第三項屠宰稅、第四項營業稅併列其第三項，契稅等項收入係以原列第二款之教育專款劃列至歲出方面。除原有第一款之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稅、教育文化、建設費等七項，照舊編列外，其原列第一款第八項之官營業費、本年度整章另編已予剔除，又第二款之償還債務費改列為第十項債務費，第三款之地方預備費改列為第十一項預備費，第四款之地方教育專款劃列在第六項教育文化費項下，第五款之地方建設專款劃列在第七項建設費項下，并添列第八項衛生費、第九項協助費，共計十一項。

該省營業概算係補編到處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再行編送。原概算書編列錯誤各點均經本處分別改正，并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日		說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一	田賦	九,402,660	11,177,500	減 1,774,840			
二	契稅	800,000					
三	營業稅	1,000,000					
四	船舶捐	100,00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30,000					
六	地方事業收入	5,000					
七	地方行政收入	100,000					
八	地方營業收入	10,000					
九	補助款收入	5,000,000					
十	其他收入	5,000,000					
本預算入警捐三八五二六五元故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元角分款項	機要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47,300		28,800		減 18,500		
一	地方財產收入	100,000						
三	田賦契路附加收入	37,500						
二	行政費	2,035,950		1,938,800		增 97,150		
二	廉務費	1,132,000		842,000		減 290,000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7,964,500		2,759,900		減 5,204,600		
三	司法費	1,033,500		1,000,000		增 33,500		
四	公安費	1,302,200		2,556,600		減 1,254,400		
五	財務費	599,500		1,158,800		減 559,300		
六	教育文化費	2,562,900		2,281,500		增 281,400		
七	實業費	100,000						
八	建設費	3,775,000		5,460,000		減 1,685,000		

明

明

補助費	1,500,000	減	1,500,000
預備費	1,000,000	減	1,0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九角分	地方普通歲出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1,910,100	4,750,900	減 2,840,800	
		一、教育費	8,000,000	8,000,000	0	
		二、行政費	1,500,000	6,600,000	增 5,100,000	
		三、司法費	8,100,000	8,100,000	0	
		四、警察費	1,000,000	6,600,000	增 5,600,000	
		五、社會費	1,000,000	2,600,000	增 1,600,000	
		六、建設費	1,000,000	1,000,000	0	
		七、實業費	1,000,000	1,000,000	0	
		八、雜費	1,000,000	1,000,000	0	
		九、債務費	1,000,000	1,000,000	0	

總說明

一、該省原編預算歲入款項各為六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計：(一)稅收一千一百一十五萬元，(二)其他收入一千零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原預算上年歲出預算所列數目與核定數不符，經本處分別別項更正，惟歲入科目上年歲出按收支分編，原編列致與本年歲出比較，故上年歲入預算總額與各列一項一致。

二、該省營業概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業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業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四、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業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減八〇〇,〇〇〇	
			二	田賦	九〇〇,〇〇〇			
			三	契稅	七〇〇,〇〇〇			
			四	營業稅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	房捐	五〇〇,〇〇〇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該項係以營業概算之盈餘劃列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八	地方營業利益	五〇〇,〇〇〇			
			九	地方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	地方普通歲入	1,259,149	1,259,149	1,259,149	1,259,149	減 1,649,331		
二	地方行政收入	12,000	12,000					
三	公債收入	1,649,649	1,649,649					該項公債收入據稱呈奉中央核准在案故照列
三	其他收入	33,250	33,25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2,252,252	2,252,252	2,252,252	2,252,252	減 7,661,330		
一	黨務費	33,252	33,252					
二	行政費	1,868,550	1,868,550					
三	司法費	1,468,000	1,468,000					
四	公安費	2,768,441	2,768,441					
五	財務費	933,800	933,80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預算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六	文化	二,六六八	四					
七	實業費	一四,二五九						原項原列二七二一六五元經本處將象鼻山路管理處經費一三〇九五元列於營業會計故減列如上數
八	交通費	一四,一五九						原項原列一四三九八元經本處將航政經費一五九七元輪渡事務所經費二七九〇八元航政處輪渡工休假日補工經費六一〇六元路政費六六一九元電報費三三〇九元六元對營業會計故減列如上數
九	衛生費	九,〇六一						
十	建設費	三三,一九九						
十一	警察費	二,八六八						
十二	協助費	六,六〇〇						
十三	補助費	六,七五三						
十四	行政費	三三,〇六〇						
十五	黨務費	六,〇〇〇						
十六	地方普通歲出	五,四〇六,九六六		八,五七三,七九九		三,一六六,八三三		
十七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三	公安費	三〇,〇〇九						
四	財務費	八,〇八八						
五	教育文化費	八,六六七						
六	交通費	五三						該項原列七八二元經本處將航政臨時費七八四元撥充航政臨時費六四九六元計故減列如上數
七	衛生費	五,〇〇〇						
八	建設費	四,〇〇〇						
九	債務費	四,三三六						
十	協助費	二,五〇九						
<b>總 說 明</b>								
<p>一 該省概算歲入歲出均經核定為一千七百零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元</p> <p>二 原概算收不敷支本處依據該省所擬抵補辦法列入公債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以符適合原則</p> <p>三 原概算混有營業會計在內經本處將收支兩方分別剔除計歲入門減列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歲出經臨南門減列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p> <p>四 營業純益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照章劃入普通會計列收</p> <p>五 該省營業概算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故不編送</p> <p>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p>								
<b>擬定總預算書</b>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額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一 旗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3,495,261	2,025,000	增 1,470,261	本數原列數一千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元經將補助收入項下副席未經報部之二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故改列如上數
	二 田賦	2,990,000	2,550,000	增 440,000	
	三 營業稅	1,310,000	3,350,000	減 2,040,000	
	四 房捐	640,000	800,000	增 160,000	
	五 船捐	5,500	5,500	增 0	
	六 地方收入	27,800	10,800	增 17,000	
	七 地方收入	50,000	28,800	增 21,200	
	八 地方收入	21,000	21,000	增 0	
	九 補助收入	800,000 <sup>261</sup>	0	增 800,000 <sup>261</sup>	本項原列數一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三元准財政部函稱該項補助並僅由郵傳部撥文鹽稅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爲報部有案其他未據呈報無憑在核等語故列如上數
	二〇 借款收入	1,505,862	0	增 1,505,862	
	二一 其他收入	3,990,000	3,433,133	增 556,867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數額

元

元

元

明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b>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b>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26	26					本款原列數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元零六角六分代為列支營業費本故改列如上數
二	黨務費		67,800					
三	行政費		1,566,750					
四	司法費		1,055,600					
五	公安費		2,652,400					
六	財務費		830,000					
七	教育費		1,750,000					
八	實業費		350,000					
九	建設費		500,000					
十	協助費		100,000					
十一	債務費		100,000					
十二	預備費		300,000					

一	行政費	三三,四〇〇			
二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			
三	公安費	三〇,〇〇〇			
四	財務費	四,〇〇〇			
五	教育費	六六,〇〇〇			
六	實業費	三六,三三〇			
七	營業費	一,〇〇〇	26		本項係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數以收 既支之盈餘代為增列特為註明
八	協助費	九,九〇〇			
上	本支出	一,〇〇〇,八〇〇			

總 說 明

- 一 該省歲入歲出現經核定各為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
- 二 歲入非常門補助款收入原列一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三元本處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編案改列為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剔除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
- 三 歲出臨時門第七項營業資本支出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係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編案代為增列
- 四 該省歲出概算上年度的算欄未列數目無從比較增減
- 五 該省營業概算不敷支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編案代為增列
- 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元	
一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七九〇,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二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田賦	六,三二五,八〇〇		四,八七三,三五〇		增一,四五一,四五〇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六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元經本處將第五日之天津各租界地租五千四百九十六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二	契稅	二,〇〇六,六三三		二,二二二,三五五		增一,九七,七二二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經本處將第九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三	營業稅	五,四〇五,六九九		六,九七五,九九〇		減一,五七〇,九九九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經本處將第九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四	船捐	二,六一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三三三		減一,〇〇〇,三三三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經本處將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五	地方用費收入	八,九二〇,二五五		八,二二二,三三三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經本處將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六	地方非業收入	五,三二八,六七七		五,三三〇,〇〇〇		增一,三二二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經本處將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九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九七〇,〇〇〇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經本處將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八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增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經本處將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九	其他收入	三二九,〇八六		一,五二二,三三三		增一,一九三,二四七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開列數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經本處將六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左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地方行政	八,154	九,003	減	八49	本項原預算列為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第該省財政困難，法價務兩項內尚可減少六百三十萬元，是此項抵補金亦即應同減少，故改列如上數。
二	抵補金	五,154,500		增	五,154,500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666,049	三,332,403	減	一,666,354	
一	黨務費	四八,336	四八,336			
二	行政費	二,551,552	二,556,949	增	五,397	
三	司法費	一,559,561	二,661,849	減	一,102,288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欄列數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五百六十一元，惟該省自行聲明可減一百三十萬元，故改列如上數。
四	公安費	八四,561	八四,033	增	五28	本項原預算本年度欄列數七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元，經本處將本項第三節修理馬路費二千八百八十三元，剔移建設費項下並將歲出臨時門第三項第五目之公安大隊經費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元移入本項，故改列如上數。
五	財務費	八,013,131	六,917,569	增	一,095,562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六	教育文化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增	0.00	本項原撥本年度臨時門數二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元經本處將本項第一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二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三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四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五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六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七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八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九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十目山公園事務所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七	實業費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增	0.00	本項原撥本年度臨時門數四百七十七萬零六百四十四元經本處將本項第一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二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三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四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五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六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七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八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九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第十目商埠補助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
八	交通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增	0.00	本項原撥本年度臨時門數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經本處將本項第一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二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三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四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五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六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七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八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九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十目馬路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九	衛生費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增	0.00	本項原撥本年度臨時門數九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經本處將本項第一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二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三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四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五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六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七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八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九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十目衛生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十	建設費	4,4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減	0.00	本項原撥本年度臨時門數九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經本處將本項第一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二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三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四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五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六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七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八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九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第十目建設經費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
十一	協助費	8,7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700,000.00	減	1,300,000.00	本項原撥本年度臨時門數八百五十一萬零三百六十九元經本處將本項第一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二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三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四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五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六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七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八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九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第十目教育補助費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債務費	協助費	建設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司法費	行政費
二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九,九〇〇	五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二八〇,〇〇〇	減 三三〇,〇〇〇	減 二二,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	增 二五,〇〇〇		增 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八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元改列如下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六萬六千八百元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七萬七千元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三十一元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九項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八十三元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四項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六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九項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本項原撥算本年經費計一十六萬一千二百元移入本項支用如左

總

該省二年度預算原列臨時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現經核定各為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

歲入臨時門項基金歲收六百二十萬元歲出經常門司法費歲支一百三十萬元臨時門債務費歲支五百萬元均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辦理

歲入經常門項田賦契稅營業稅等項計指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補助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十項現本廳府廳四項正雜各捐列入地方行政收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補助款收入其他收入等

明

原概算編列錯誤各款均經本廳分別改正併於說明欄內詳加註明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南京地方普通歲入	四,七二二,三三六元	三,四四七,四四一元	增一,二七四,八九五元	
二、營業稅	三,四四七,四四一元	一,九六六,〇〇〇元	增一,四八一,四四一元	
三、房捐	九一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增一〇,〇〇〇元	
四、車捐	四〇一,五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增一,五〇〇元	
五、船捐	七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增一〇,〇〇〇元	
六、地方財產收入	四九三,三三六元	五九七,五七一五元	增一〇四,一九三九元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	北方事業收入	四,000		四,000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七〇		九,七六六		增	二,五五七	
九	地方營業收入	四,九六六				增	四,九六六	
十	補助款收入	二,〇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三二,〇〇〇	
十一	其他收入	三,四六四		二,四三三,〇〇〇		增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款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一	南京市場	六,九一八,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減	二,五八五,〇〇〇	
二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減	八,二六七,〇〇〇	
三	地方行政收入	九,七〇〇		四,三〇〇		增	五,四〇〇	
四	債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五	其他收入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〇		減	二,五四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款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一	南京市場	三,二六六,六六六		四,二五〇,二六一		減	一,三三三,四四四	
二	地方普通歲入	三,二六六,六六六		四,二五〇,二六一		減	一,三三三,四四四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六七,一九五	一 行政費	七,七五七	七,七五七	減一,四〇二.七五	
三六,二四〇	二 財務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七,一四五	
八七,〇〇四	三 教育文化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減九,八〇〇	
五,〇〇六	四 實業費	五,〇〇六	五,〇〇六	增	
三九,三四二	五 衛生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減一,七〇二	
四六,〇〇元	六 建設費	四六,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減一〇,一九九	
七,七五九	七 協助費	七,七五九	七,七五九	減三,七五三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四八七四八元現將臨時門協助費二四〇〇〇元移併列如上數
四三,〇〇〇	八 債務費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增	
二七,〇〇〇	九 預備費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減九,〇〇〇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九七〇九〇元現將財務費剩餘七萬元併入列如上數
二,〇〇〇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	八,六〇七.四〇	七,七五七.五五	減八,八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	行政費	七,七五七	七,七五七	減一,四〇二.七五	
三,〇〇〇	財務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七,一四五	
一五,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減九,八〇〇	
七,七五九	建設費	七,七五九	七,七五九	減七,〇〇〇.〇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債務費		1,000,000	增	500,000
六 其他支出		2,000,000	增	2,000,000
總 說				
一	該市歲入總額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	歲出經常門財務費原列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元經本處剔除七萬元實列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元			
三	前項剔除之數運即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列入第二期備費			
四	歲出臨時門協助費二萬四千元核與歲出經常門協助費性質相同故移併經常門			
五	該市營業既存後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再行編送			
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與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別年度決	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	9,892,000	8,000,000	增 1,892,000	上年度預算數核定為八一九八二〇〇元內有官營業收入一九二〇〇〇元茲將該項劃入營業稅存故上年度的預算數列如上數
二	用 賦	5,000,000	5,500,000	增 500,000	
三	稅	4,892,000	2,500,000	增 2,392,000	
四	營業稅	1,000,000	500,000	增 500,000	本項原列二一八六二八〇元經將賽馬稅七十萬元劃列其他收入項下故減列如七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四	房捐	二,000.000		二,000.000		減	700.000	
五	車捐	1,500.000				增	1,500.000	本年度劃出另立一項列如上數
六	船捐	400.000				增	400.000	同上
七	地方財源收入	550.000		310.000		增	240.000	本項原列二〇七八〇元經將清庫儲備檢定所收入二五二〇元公司委託商業註冊公費二二八〇元代竹早請註冊文件費一〇〇元門牌費三六〇〇元減稅二四〇〇元改列行政收入故減列如上數
八	地方事業收入	1,500.000		1,500.000		增	60.000	本項原列八四四四三八元經將地方事業收入項下劃入三二五二〇元并將肥料變價一九五〇〇元改列其他收入故減列如上數
九	地方行政收入	600.000		2,000.000		減	1,400.000	本項原列六九六八七元經將賽馬稅七十五元碼頭稅七十元及肥料變價一九五〇〇元列入故增列如上數
十	其他收入	1,000.000		1,000.000		減	300.000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明
一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	八,300,000		7,500,000		增	800,000	將官營業費四七九二元劃入營業稅算再加總預算金一二九八二〇四元故上年預算總數列如上數
二	黨務費	60,000						本項原列一四四〇〇〇元經核減五四〇四〇元故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元角分數項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一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	1,250,101	1,110,000	增 140,101	本年度預算數核定為六十萬元，將官營業費八萬元列入營業概算，故上年度預算數列如上數。
	一	行政費	110,250			本項原列三〇八五〇〇元，應減十萬元，再加平民借本處擴充費八一二元及第三區貧民借本處開辦費二〇七元，故減列如上數。
	二	公安費	35,500			
	三	教育文化費	119,000			
	四	實業費	17,500			本項係社會費改列。
	五	衛生費	114,000			
	六	建設費	400,000			
	七	其他支出	111,000			本項係將社會局二十一年兩年度業務報告印刷費二八〇〇元、惠工年刊印刷費三〇〇元及救災基金二〇〇〇元移列。

總說明

- 一 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經常為九百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元，歲出經常為八百三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臨時為一百四十九萬零一百零二元，收支適相符合。
- 二 原概算歲入經常門上年度預算數備所列數目較核定數（除將營業概算對出外）增列五萬六千五百三十元，此項增列之數未據呈請中央核定，本處未便照加，故上年度預算數備仍按核定數代列。
- 三 二十年度歲出經臨兩門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後，該市未及實行支配，另編預算，故上年度各項預算數無從列比。
- 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	四,555,000	3,752,750	增	802,250		
二	田賦	7,500	3,500	增	4,000		
三	契稅	330,000	330,000	增	0		
四	營業稅	69,500	67,800	增	1,700		
五	房捐	1,512,000	1,566,500	增	54,500		
六	地方財產收入	6,300	17,600	增	11,300		
七	地方事業收入	5,300	5,700	減	400		
八	地方行政補助款收入	257,700	259,800	增	2,100		
九	其他收入	640,000	670,000	增	30,000		
合計		4,216,100	4,352,150	增	136,050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增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		四,七五,八八四		五,〇六,〇八〇		減	三〇,一九六	
一 黨務費		110,000		116,000		減	六,000	
二 行政費		三九七,〇九九		四〇七,六三九		減	一〇,五六〇	
三 公安費		一,八八一,八三四		二,一五八,八五二		減	二九四,〇一八	
四 財務費		二二,三二七		三三,〇六六		減	一〇,七三九	
五 教育文化費		1,077,250		1,108,499		減	三一,二四九	
六 實業費		四,〇〇〇		六九,〇九九		減	六五,〇九九	
七 衛生費		1,251,511		1,351,447		減	100,000	
八 建設費		四九,390		四六,六一五		減	三,七七五	
九 協助費		五九,〇六七		五九,〇六七		增	〇	
十 預備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增	〇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		二九四,一九六		二二三,三六		增	一〇八,八二	
行政費		四〇,三七		三〇,〇〇		增	三三,三七	

二	公安費	五五,六一	增	五五,六一	
三	財務費	三三,〇四	增	三三,〇四	
四	教育文化費	六,六〇	減	二,四九	
五	衛生費	一七,〇〇	增	一七,〇〇	
六	建設費	四三,七〇	增	四三,七〇	
七	協助費	八,一七	增	四,一七	

總說  
 一 該市歲入歲出均經核定為四百五十七萬零零四十二元  
 二 該市上年度所列慈善收入二萬零九百八十六元本年度尚未列報業由本處函致該市另案補報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目	元	元	元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五,三九,四八	四,五六,〇〇	增 八三三,四八〇	
一	田賦	七三三,六三	五七六,六三	增 一五七,〇〇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一一一三三,六二元現將租糧金四十萬元改列地方財產收入項下列如左數
二	契稅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增 〇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七九,九六	五九,九四	增 二〇,〇二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三七九二〇〇元現將屠宰稅三五〇七九〇元併入列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車捐	13,300.00		120,000.00		增	106,700.00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四八七〇〇元現將田賦項下租稅金四十萬元併入列如上述
五	地方財產收入	12,600.00		50,000.00		增	37,400.00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一九六九九〇元現將臨時作費三八四〇〇元移列臨時門項下
六	地方事業收入	1,523,000.00		1,586,000.00		增	63,000.00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一七二六六二元現將臨時作費一七二六六二元移列臨時門項下
七	地方行政收入	12,200.00		12,200.00		增	0.00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一七二六六二元現將臨時作費一七二六六二元移列臨時門項下
八	地方營業收入	317,000.00		317,000.00		減	0.00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一七二六六二元現將臨時作費一七二六六二元移列臨時門項下
九	補助款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增	0.00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一七二六六二元現將臨時作費一七二六六二元移列臨時門項下
十	其他收入	10,000.00		15,900.00		增	5,900.00	本項本年度撥原列一七二六六二元現將臨時作費一七二六六二元移列臨時門項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三 地方財產收入								
四 地方行政收入								
五 地方營業收入								
六 補助款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本項由經管門地方事業收入項下臨時作業手續查列入列如上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元		
		一	行政費	五,四七五	六,一〇〇	減	九,三五五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五,四七五元,因社會局衛生費一八九元,列衛生費下外同有社會局煤炭費三〇〇元及煤礦費六七〇元,移併經常門計
		二	公安費	七,一〇一	五,三三三	減	二,七六二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一,二七四元,因將濟南隊臨時費三二二元,改列衛生費下外同有公安局煤炭費三七七元,煤炭費一七五元,移併經常門計如上
		三	財務費	六,一〇八	八,一六六	減	二,〇五八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六,一〇三元,因本局裝設新炭費五八五元,移併經常門計如上
		四	教育文化費	二九,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減	二六,〇〇〇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四八,〇四〇元,因教育局裝設費一八一九元,移併經常門計如上
		五	實業費	七,九七七	二二,一三三	減	五,六三三			
		六	交通費	七,六六六	三六,七〇〇	增	二九,〇三六			
		七	衛生費	六,〇〇〇	二二,五三二	減	一五,五三二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一八,一〇〇元,因移併經常門外再將行三項下衛生費一八九元及公安局項下濟南隊煤炭費四七二元,併入計如上



八	建設費	三七八,000	減	五,150	
九	地方營業 資本支出	五,000	增	五,000	
總說					
<p>一 本市廣人進出總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十八元</p> <p>二 凡歲入支出總額各項所有改列之處均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p> <p>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p>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一 威海衛特種 公用地方費 通運人	五,六三三	五,八五六	增 夫,二二三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二四,五〇〇元現將地方事業收入項下地丁附加捐一二二五〇元及行政收入項下地丁附加捐一萬元併入計如上數
	二 契 稅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八,七七一元現將地丁附加捐五〇〇元改列行政收入項下計如上數
	三 營業稅	八,七七一	六,六三三	增 二,一三八	本項本年度預算原列二,一〇〇元現將地方事業收入項下碼頭費附加捐三萬元併入計如上數
	四 房 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	
	五 地方財 產收入	五,一〇〇	六,〇〇〇	減 七,九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歲出		歲入		歲餘		說明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比較增減數	
六 地方車業收入	23,421	12,016	增	9,986		本項本年度預算列六五二〇元現購地丁附加捐一二二五〇元改列田賦項下及碼頭費附加捐三萬元劃出計如上數
七 地方行政收入	2,180	2,000	增	180		本項本年度預算列五四六八〇元除將地丁附加一萬元改列田賦項下外再將論性質五〇〇元劃入計如上數
八 補助款收入	10,000	10,000				
九 其他收入	2,620	1,100	增	1,520		
歲入合計	38,221	35,132	增	3,089		
一 黨務費	2,000	10,000	減	8,000		
二 行政費	12,128	15,783	減	3,655		本項本年度預算列一五三二四〇元現將考試費九九六元移列教育文化費項下計如上數
三 公安費	12,203	12,203	減	八、二九		
四 教育文化費	22,636	22,636	增	22,636		本項本年度預算列五五六四四元將總立各學校補助費一一〇〇四元及列協助費項下外再將行政費項下考試費九九六元劃入計如上數
五 實業費	9,152	12,000	增	2,848		
六 交通費	23,500	26,266	增	2,766		
七 衛生費	2,225	2,225	減	三、三五		
歲出合計	55,865	55,865	減	三、三五		

元角分款項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八 建設費	共 2,000,000	共 6,000,000	減 3,000,000	
	九 協助費	2,000,000	7,000,000	增	5,000,000	本項本年度欄列數由教育文化費項下移列
	十 預算費	2,000,000	10,000,000	減	2,000,000	
<p>總說            一 該公署議決擬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約為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十二元            二 此人議出各項所有收折之處均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p>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 一 浙江周鍾孝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清運傷害人致死七誘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彭紀生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檢察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業經生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主文)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煙土二十八小包計重二斤十兩沒收焚燬
- 一 河南謝宗武等強盜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宗武部分撤銷 謝宗武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謝宗武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蔣玉鏡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倪壽彭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倪壽彭部分撤銷 倪壽彭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 一 江蘇陳祝剛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祝剛部分撤銷 陳祝剛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共同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執行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楊海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海濤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兇刀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重慶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六

第壹貳柒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炳瓊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錢鼎銓試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分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決定展期。惟海外黨部選出之代表。先期來京者已有多人。第五次代表大會之經費。既尙未支取。茲經本會第九十三次常會決定辦法。分別發給旅費遣回原地。或聽其回籍。此項用款。約需五萬圓以上。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轉飭財政部撥發特別費五萬圓。以備應用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仰事。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〇一九號公函開。案據本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呈請轉行國庫券發行院前北平市政府迅行遵照中央核定該會每月經費預算案。將積欠該會本年二月分至八。分每月經費二千八百元。共一萬九千六百元。掃數發清。并令嗣後照定額發給等情。據此。該會經費每月一萬二千元。經本會核定。函請政府轉令飭撥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達貴會。即希轉飭照案撥付。並補足欠數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查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於去歲十二月間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核准每月經費預算一萬二千元。由該會自去歲十月分起實數照撥。函達到府。當經本府令行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令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北平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仰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分令仰事。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分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教育歲出總預算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請鑒核分別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林翔呈報回里省葛雷學堂於本月二十三日同部會同該校董事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本付息表特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於潛縣縣長沈乃庚已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請任命試署并請將前任縣長研案免職責陳履歷表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據稱沈乃庚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等情。已有明令與王師曾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林根石為陸軍工兵學校少校軍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林根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蘇臨山縣縣長任乃庚江陰縣縣長阮開基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請任命試署並請將前任縣長併案免職責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任乃庚阮開基二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等情。已有明令與方紹齋馬鎮邦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署技術處科員王士倬久未到差應請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并將任狀註銷由

呈悉。王士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并註銷任狀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司法院

呈薦請以汪楫寶等為秘書張大寶等為科員補伍文祺等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汪楫寶朱維敏張大寶齊書等四員。審查合格。汪楫寶係級另案辦理。朱維敏應照銓敘任二級俸。張大寶齊書堂收銓敘任五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與伍文祺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汪楫寶證明文件貳件朱維敏證明文件貳件張大寶證明文件貳件齊書堂證明文件貳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靖安練運艦艦長林鏡寰副長陳培堅輪機長陳奇謀逸仙軍艦輪機長周煊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薦陳奇謀為逸仙軍艦二等輪機少校輪機長賈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陳奇謀一員及林鏡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陳奇謀為二等輪機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學校少校教官禹成美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程滔天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程滔天一員及禹成美。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所請程滔天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軍 政 部 部 長 兆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福建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福建專任委員另案辦理外。高雲峯一員。已有明令派充。所請將高雲峯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軍 政 部 部 長 兆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許恩波等三員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軍 政 部 部 長 兆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楊曾變另用免職遺缺請以程炯補充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程炯一員及楊曾變。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程炯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陳文華為航空第四隊機務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任命令由  
呈件均悉。陳文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銜為技士六級。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訓令以據司法院呈為河北正定縣縣長安當世科長兼承審員饒均藝被劾勾結  
土劣舞弊營私一案經議決饒均藝記過二次請鑒核備案等情仰轉飭遵照等因除  
令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並令知河北省政府外呈復鑒核由

主行政院 席林森  
汪兆銘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輔重兵學校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駐和公使金問泗呈報呈遞國書情形及和君后接待禮節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 附錄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譚常愷 原任湖南省建設廳廳長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住長沙市燕空閣  
古被付懲戒人 被勸解資礦砂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常愷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譚常愷原任湖南建設廳廳長兼湘省各官領營業向由建設廳兼管營業專司辦理二十二年九月後該處仍繼續將製造軍用品原料之錫砂及白鉛等礦砂賣與長沙同昌公司暨中央貿易公司轉運出國經實業部派員調查該長沙同昌稅務司模爾根函稱計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共運出白鉛砂壹拾四萬三千壹百四拾壹磅錫砂壹拾二萬零零九拾三擔純錫壹萬生錢共八萬五千二百五十二擔均係查驗建設廳運單放行其從民船火車裝運者無從查考等語案經監察委員羅介夫提出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查有關國防之鑛產在鑛業法上原有保留禁止探採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既係主管鑛業又值國防緊急之際對於足供製造軍用品原料之錫砂自宜體念法意禁止或限制其出口乃竟濫發是項錫砂出口運單于其銷路用途概未加以審察雖據稱在任之日僅賣錫砂四十噸與華商懷益玻璃廠此外並未與任何商人訂賣錫砂一次其陸續運出之錫及錫鉛等砂多係未前廳長任內定購存者待運之貨其是否輸出國外本廳無法監察亦即無從查考等語經本會查核實業部調查員原呈證據及是項錫砂實際銷場在在均足證明該同昌公司及中央貿易公司所承銷之砂確係轉運國外該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理應嚴密防阻乃事前既未予以制置事後又空言無法監察無從查考希圖諱卸殊屬玩忽職守且當國難嚴重之時何得藉口已訂契約即不顧事實仍陸續填發運單擅予出口影響國防如此重大失職應予處分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楚倫  
委員 經亨  
委員 楊樹  
委員 張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 一 安徽府興義等與吳永昌請求損害賠償暨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撫西鳳守經與蔚盛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桂瑞林與楊瑞珠謝水遺失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包國香與廖松柏請還欠款及車照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胡秀有與葉王氏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說亭與陳德懋請求償還木價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周傑則孫善亭位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李英初與李佛源請求返還費用租金及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湖北朱佩蘭與劉詩燭請求撤銷婚姻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抗字第七六號裁定應對劉詩燭爲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 一 山東王德一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丁善堂傷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徐登龍殺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逐法部分撤銷
- 一 南夏呂木匠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甯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張石夫詐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石夫其同連續企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李阿模強盜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逐法部分撤銷
- 一 江西曾鳳生因賭博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祝謝氏前謀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善述姪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林兆梅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偽票三百零二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一湖北羅不階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羅不階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刑罰執行刑部分撤銷 羅不階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吸食鴉片處刑執行就於六月五日裁刑確定嗣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檢獲八支精製八個燃燈十八支燐盒一百四十六個燐膏二十二小三捲月二把燐器三個燐盒十支燐灰盒一個均沒收焚燬之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玉清偽造七折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玉清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郭維九等有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元和誦人勸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刑部分撤銷 張光知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劉裕發搶奪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安徽許成保擄人勸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 鄭氏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曹佑生行使變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一江西黃振順竊供犯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作好誘人勸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岩春共同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岩春等共同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暫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第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壹貳柒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日 錄

##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測檢學等條例 (附及本付息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測檢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件)

## 訓令

第五五七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送安徽霍邱縣縣長向道成被付懲戒案議決再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五八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送江西都昌縣縣長李子雲被付懲戒案議決再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五九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照准任命錢鼎鈞試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技正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五六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測檢庫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第五六一號

行政院  
令司法部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前新編省政府主席金昭仁有刑事嫌疑依法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尹恭等糾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第二〇二七號

令司法部

(呈送安徽霍邱縣縣長向道成被付懲戒案議決再令轉飭遵照由)

第二〇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長吳大鈞遵令入場典試請鑒核由)

第二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豫鄂兩區接收委員會日期並派員收檢辦理未書事宜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將該會第三廳之秘書副官總務三處併歸辦公廳直轄並以第三廳專辦計政請任免該廳主任除另令任免外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送江西都昌縣縣長李子雲被付懲戒案議決書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二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換發新印日期並繳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〇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三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籌辦發電所暨核減電燈費各項報告書等准予備案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行政院副院長朱子文辭職照准選任孔祥熙同志為行政院副院長奉批錄案函達查照)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 規

###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按照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釐
- 第五條 本庫券分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末日起按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五自第四十一個月至第七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六自第七十五個月至第一百零三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七自第一百零四個月至第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八自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至第一百四十九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九第一百五十個月還本百分之〇·四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止  
(共計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於每月二十五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保管備付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

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五釐期限十二年半

年月日	現負數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100,000,000	一	500,000	500,000	1,000,000
	99,500,000	二	500,000	497,500	997,500
	99,000,000	三	500,000	495,000	995,000
	98,500,000	四	500,000	492,500	992,500
	98,000,000	五	500,000	490,000	990,000
	97,500,000	六	500,000	487,500	987,500
	97,000,000	七	500,000	485,000	985,000
	96,500,000	八	500,000	482,500	982,500
	96,000,000	九	500,000	480,000	980,000
	95,500,000	10	500,000	477,500	977,500
	95,000,000	11	500,000	475,000	975,000
	94,500,000	12	500,000	472,500	972,500
	94,000,000	13	500,000	470,000	970,000
	93,500,000	14	500,000	467,500	967,500
	93,000,000	15	500,000	465,000	965,000
	92,500,000	16	500,000	462,500	962,500

九二,000.000	一七	五00.000	四六〇,000	九六〇,000
九一,500.000	一八	五00.000	四七五,000	九五七,500
九一,000.000	一九	五00.000	四九〇,000	九五五,000
九〇,500.000	二〇	五00.000	四九二,500	九五二,500
九〇,000.000	二一	五00.000	四九七,000	九五〇,000
八九,500.000	二二	五00.000	四四七,500	九四七,500
八九,000.000	二三	五00.000	四四五,000	九四五,000
八八,500.000	二四	五00.000	四四三,500	九四三,500
八八,000.000	二五	五00.000	四四〇,000	九四〇,000
八七,500.000	二六	五00.000	四三七,500	九三七,500
八七,000.000	二七	五00.000	四三五,000	九三五,000
八六,500.000	二八	五00.000	四三二,500	九三二,500
八六,000.000	二九	五00.000	四三〇,000	九三〇,000
八五,500.000	三〇	五00.000	四二七,500	九二七,500
八五,000.000	三一	五00.000	四二五,000	九二五,000
八四,500.000	三二	五00.000	四二三,500	九二二,500
八四,000.000	三三	五00.000	四二〇,000	九二〇,000
八三,500.000	三四	五00.000	四一七,500	九一七,500
八三,000.000	三五	五00.000	四一五,000	九一五,000
八二,500.000	三六	五00.000	四一三,500	九一二,500
八二,000.000	三七	五00.000	四一〇,000	九一〇,000

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五〇〇	九〇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〇〇	〇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〇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〇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〇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〇〇	〇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〇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九六七·〇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	九一九,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九八九,〇〇〇	九八六,〇〇〇	九八三,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九六二,〇〇〇	九五九,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九八〇・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〇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	九七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〇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九六六・五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〇五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〇六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九五九・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〇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〇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五〇〇	九五三・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〇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	九四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	九三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	九三一・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五〇〇	九三四・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81,720,000	101	700,000	127,000	907,000
80,700,000	101	700,000	120,500	903,500
80,000,000	101	700,000	120,000	900,000
79,100,000	101	800,000	196,500	906,500
78,900,000	101	800,000	192,500	902,500
78,500,000	106	800,000	188,500	902,500
77,500,000	106	800,000	184,500	902,500
76,900,000	107	800,000	184,500	902,500
76,100,000	108	800,000	180,500	902,500
75,300,000	109	800,000	176,500	902,500
74,000,000	110	800,000	172,500	902,500
73,700,000	111	800,000	168,500	902,500
73,000,000	113	800,000	164,500	902,500
72,100,000	115	800,000	160,500	902,500
71,300,000	114	800,000	156,500	902,500
70,500,000	115	800,000	152,500	902,500
69,700,000	116	800,000	148,500	902,500
68,900,000	117	800,000	144,500	902,500
68,100,000	118	800,000	140,500	902,500
67,300,000	119	800,000	136,500	902,500
66,500,000	120	800,000	132,500	902,500
65,700,000	121	800,000	128,500	902,500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九三四·五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	九二六·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	九三二·五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五〇〇	九〇八·五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五〇〇	九〇四·五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五〇〇	九〇〇·五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	九〇六·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	九〇九·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五〇〇	九〇〇·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	九〇一·五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九〇二·五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

統

六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	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九二九・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九三〇・五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二九・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
計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五〇〇	一四一・九三・五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附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秦汾兼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趙棧華呈請辭職，趙棧華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聞亦有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聞亦有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副局長。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文之樛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李宗慧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汪蘇省保安處處長曾德勳另有任用，韓德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致莊為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文之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于益鈞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安徽省邱縣縣長向道成，投劾貪贓枉法，營私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

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決書主文開，向道成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向道成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分，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向道成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決書二分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	院長	居正	
監察院	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西都昌縣縣長李子雲徵解不力，捏造收支省稅旬報表一案，前准江西省政府函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子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李子雲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分，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李子雲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

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件

- |     |    |     |
|-----|----|-----|
| 主   | 席  | 林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汪兆銘 |
| 司法院 | 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 | 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實業部呈。擬薦請任用買閩萬冊先錢鼎銓朱作容等四員為漢口商品

檢驗局技正。乞交審查合格後任命一案。前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會稱。賀開萬册先朱作容等三員審查合格。錢鼎銓一員證件不全。應另案辦理。經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六號指令飭知在案。茲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續行函復稱。錢鼎銓一員。審查合格。因係初任。應爲試署。并照敘薦任六級等情。除明令照准任命試署。並准照第一六一九號來呈冠以萬縣分處字樣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實業部遵照。該員原費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錢鼎銓原費證明文件肆件補壹件共五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汪兆銘

實業 部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分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鄭蝶生提劾前新疆省政府

主席金樹仁禍新釀變。并違法擅訂新蘇商約。經交審查。據報告認為證據確鑿。應付懲戒。其關於刑事各點。亦應分別移交法院辦理。請鑒核施行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諭函送到會。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以該被付懲戒人金樹仁有刑事嫌疑。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該管法院審理在案。除飭處檢同原卷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發交該管法院審理外。理合報告政府鑒察備案。并令行政院司法部監察院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并分令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知照。并轉行司法行政部知照。并轉行最高法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放水巡隊分隊長尹恭等十三員名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為安徽霍邱縣縣長向道成被劾貪贓枉法營私濫職移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向道成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長吳大鈞將令人場典試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撤銷該區接收委員會日期未竟事宜交由河北省  
漢口兩區行政督察專員繼續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增加工作效率積極辦理軍事計政起見將原有第三廳之秘書副官總務三處併歸  
辦公廳直轄并以第三廳專辦計政請任免該廳主任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將原屬第三廳之秘書副官總務三處併歸辦公廳直轄。即以第三廳專辦計政。并請任  
免第三廳主任等情。除另令任免外。准如所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江西都昌縣長李子雲徵解不力捏造收支省稅句  
報表移送懲戒一案經議決李子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李子雲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暫行遵照。並令監察院知  
照可也。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換發新印日期並將舊印截角呈繳一案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籌辦首都電廠下閘新發電所經過費核減電燈費價檢附各項報告書照片等件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五二九號公函內開案准政治會議移送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辭職一案當經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臨時會）決議照准選任孔祥熙同志爲行政院副院長在案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爲荷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孔副院長

行政院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100號

被付懲戒人苑友梅 山西絳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山西懷仁縣人 住太原南門街西二條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履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苑友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監察委員李亦庚彈劾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違法履職一案經山西省政府調查被付懲戒人處罰早經明令禁止之公債捐至五千餘元既不專案呈報又復任意開支實屬違背功令等語經監察委員楊仁天王憲章白瑞審定認被付懲戒人履職係屬違法經職前不足以免容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處罰為訓政時期約法所明定苟有違反此項規定即是使人行其義務之事刑法具有專條被付懲戒人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計共收取公益捐款五千二百九十九元未經分案呈報支款亦多未呈報申尋書局。其捐款中除安設電話費二千二百餘元呈准有案一千元係地方紳商欠賠補之款其餘一千餘元皆商會主席呂卓德及紳士楊良等會同財政局長馬保泰等就實查無罪之嫌疑人及素行不正之人勸助由該紳等公議專作地方捐款以為建設圖書館等十餘至該防衛軍官位民調處所修理監獄看守所修理男女學校購置公物等之收支及一切軍械均財政局負責保管本人既未經手且已卸任交代清楚等語不知公益捐款既經明令禁止被付懲戒人即應遵制何得仍將捐款混雜案經以地方人士之勸助並經公議作為地方公款其被付懲戒人所獨專刑事嫌疑認定違法之責殊難辭至與辦地方各項公益公款公用被付懲戒人既未經手尚難謂有侵占情事然收款既未分案呈報開支又未呈請核銷失職之咎亦無可免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傳森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南訓

委員 鄒敬棠

委員 馬宗榮

委員 劉宗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濂

委員 于若愚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	十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陽路二十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

第壹貳捌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行政院孔院長兼財政部長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插圖

行政院孔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二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該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請製發備查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陸軍第二十三軍軍長劉存厚禦匪無方，輕棄防地，着即褫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函復稱。李炳燧一員。審查合格。并應照敘薦任肆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李炳燧證明文件一件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二期畢業學員分發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該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 一 湖北陳謙氏因與范雲程請求交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鳳閣等因與王仁祥請求退還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上海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泰豐輪船行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程詠雲等因與上海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陳廷臣等因與馮馬球之等領認地畝所有權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陳錫榮因與王仁山請求返還贖物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延壽春因與高同德等求償債務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若憐因與張守一求償欠款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王永康因與乾元莊求償票款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劉德庚因與周亦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葉仰氏因與吳康發莊求償票款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海豐松紀汽車公司因與永安煤油號等求償欠款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 一 河南袁兆釗與袁崇等就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安任氏與安起發認房產所有權及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
  - 一 山東趙氏與潘玉祥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產寶與寶雲米行求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彭慶槐等與彭長勝誣毀身分及拒絕葬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佩仁與新華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何秋星與周欽霖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生誤以同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唐念慶與錢廣福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青陽縣等與安徽教育廳陳慶洲地所有權聲請延緩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青陽縣等與安徽教育廳陳慶洲地所有權聲請延緩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 一湖南黃世琦偽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宗同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史明田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王希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希三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緩刑二年 偽造黃正興等民國元年批佃字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王玉坤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吳遠才等新唐順山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王廣明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廣明處刑部分撤銷 王廣明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緩釋公權七年緩刑 前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南彭幼昆等擄人勒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彭幼昆處刑部分均撤銷 彭幼昆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貨幣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緩釋公權二年 胡新龍彭幼昆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貨幣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各緩釋公權三年 裁判確定前罪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銀幣八元及供偽造貨幣之器械磁鐵筒藥瓶燈洋磁板磁碟各一件鐵條二根暨偽造之中國銀行五元鈔票一張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潘金生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潘金生處刑部分撤銷 潘金生故買贓物處罰金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月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白明仔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白明仔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月九日
- 一江蘇莊舜庚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譚曾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曾氏部分撤銷 譚曾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福建劉折樓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吳淞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在案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第壹貳捌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 訓令

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令仰立法院遵辦）

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察哈爾省政府請免解及緝獲游藝場所附加救濟東北難民振捐案決議辦法轉飭遵照）

## 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〇三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三軍軍長劉存厚革職查辦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獨立第五旅參謀李博文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秘書處秘書朱鑑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萬君默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任命葉篤宏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第一百三十九旅旅長杜淑另有任用。杜淑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旅長汪醒吾另有任用。汪醒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淑為陸軍第四十七師副師長。汪醒吾為陸軍第四十七師第一百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處處長金丹成業經離職。金丹成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五旅參謀李博文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職兵學校印刷管理員鍾毓靈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職兵學校印刷管理員鍾毓靈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蘇希洵呈請辭職。蘇希洵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餘呈。請任命郝華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韓祖植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并所擬條例原則。請核議等由。經交財政組審查。改擬條例原則六項。并以該路工程關係重要。應由行政院交鐵道部積極籌辦等因。提經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一)額數。國幣一千二百萬元。(二)用途。修築自玉山至萍鄉鐵路。(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八年。(五)擔保。以中央補助費每年一百九十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由財政部如數指撥。(六)基金之保管。基金應由政府指定政府人員及金融實業界領袖合組委員會保管。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辦理。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及條例還本付息表草案各一件

主 行政院長 林 汪兆銘  
行 立法院長 孫 兆銘  
立 政 院 部 長 孔 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令行政院

###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前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爲各地方游藝場所附加救濟東北難民振捐一案·本省已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徵·并將徵起之款按月逕解中央黨部核收·已解至四月十五日止·計三個月·嗣因五月二十六日日本省政變·六七等月所徵之款·被抗日同盟軍盡數提用·無法追還·請准予免解·再本府議決自九月十六日起·再將娛樂場所附加振捐仍照從前辦法續徵六個月·爲察省振濟難民之用·併請審核備案等情·當以所請免解及續徵之處·是否可行·令飭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原呈聲敘該省振捐已解至四月十五日止·嗣因五月二十六日地方政變·主管局長易人·無法查悉云云·是該項振捐·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部分·仍應由原局長負責繳解·其五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六日期滿前所收之款·是否確係已被提用·亦宜由該局切實查明·再行核辦·至續徵一節·察省既具特殊情形·似可准·照錄·以資振濟等情·理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飭察哈爾省政府遵照外·抄同該省政府原呈函達查核列會·當交財政部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各地方游藝場所附加救濟東北難民振捐·限期六個月截止一案·事關中央通令·各地方政府奉行不容歧異·而籌款救災·又爲地方政府應有權責·察省政府於通案限滿之後·就游藝場所收捐·以爲救濟本省兵災之用·事屬可行·惟應由該省政府另案開徵·不得用延長原有救濟東北難民振捐名義·庶於中央通案及該省振務兩無違礙·至該省在通案限內欠解捐款·自應仍依財政部所議分別辦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并令行察哈爾省政府遵照·此令·

財政部  
行政院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林森  
孔祥熙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文之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屬于益鈞繼任實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于益鈞一員及文之煒，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所請于益鈞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陸軍第二十三軍軍長劉存厚棄城違令請革職查辦所餘部隊擬即以該軍副軍長劉邦俊負責整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劉存厚已有明令褫職。即由該委員會查辦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獨立第五旅參謀李博文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李博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 一 陝西趙漢珍等因行劫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顧漢珍顧漢傑行劫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改判公債十五年 顧漢傑行劫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改判公債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把子彈二十一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舒阿林葉崇拾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唐南生伯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蘇謝氏陳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謝氏處刑部分撤銷 蘇謝氏陳告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許至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陳春祺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春祺陳高頃朱三益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 一 河南萬孝廉與周新盛請求撤銷實地契約及使用土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劉紹三因郭榮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高正民與高張氏請求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高正民與高張氏等請求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和嘉等與秦豐發莊等求償債務聲請發回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崔氏與張文豪聲請廢產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崔氏與張文豪聲請廢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榮瑞昌等與友邦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唐敏學等與唐正夫請求防止墳地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南張雲龍由張成名請求遷居上海存儲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吳伯夫等與興興誠銀行東信保商值行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 一江西徐珍時等與鄧萬民請求退還股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令上訴人徐珍時退還被上訴人一千元本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關於上開部分之訴及上訴人周劉氏之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萬倫與劉雲龍等認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福田等與沈順源請求變更及給付財產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陝西朱雲如與丁仲英請求交還房屋及變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石松樞與錢顯庭莊士信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江蘇石松樞與錢顯庭莊士信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毛永春等與江信即請求退還茶葉及滯留債款聲請再行論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王第敬與劉刻谷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楚全誠與胡慶生係認領子身分及未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錫氏等與陸高氏陳鴻的給付租金及請求交付租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除關於租糧及訴訟費用部分外之第一審判決廢棄 存留陸高氏給付租金及交付租糧之行為有效 關於租糧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原鳳石與孫振武聲請假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李啓昌就王化遠等與李作棟聲請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東海縣政府批示均廢棄應由東海縣政府更爲裁判
- 一江蘇陳少庭與馬長書請求償還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 一河北趙蘭芳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蘭芳處刑部分均撤銷 趙蘭芳共同傷害人至死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撤銷復定前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阿得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景賢等放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處置審判  
一浙江周開勝殺人及侵入住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開勝共同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置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黃福倫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許志英使用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勝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 一江西沈屏屏因包娼德堂確認碼頭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彭德德與劉國泰合夥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孫從民與孫念怡遺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謝芷佩與成德號莊信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高存厚、雷福箱確認契約過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楊元氏等與楊培市請分股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楊元氏等與楊培市請分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德珍與魏志謙請求償還欠款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劉少英與彭正才請求移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慶春因下院堂請求賠償車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涂萬美與恆大社請求給付紅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江海倫、王黃氏請求還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星垣因用權讓渡山產所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星垣因用權讓渡山產所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星垣因用權讓渡山產所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庭第六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一河北制假幣等危害國家幣制案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制假幣等以危害罪刑，目的在於國民

雖不相容之主義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徐大蘭子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馮誠英稟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誠英處刑及緩刑部分均撤銷 馮誠英稟告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華金有犯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周全達因明知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受追迫處罰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蔡媽車匪擄人新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媽車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閻秋岩因擄人勒贖嫌疑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于崇林因妨害公務嫌疑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一 浙江周開臣對壞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周開臣免訴

一 江蘇楊清元意圖誘利引誘其妻與他人姦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清元處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沈洪時行劫犯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許爾漢教唆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爾漢普發民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許爾漢教唆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黎先民因劉春齊等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黎先民處刑部分撤銷 黎先民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四川黎先民與夏清和傷害人身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黎先民認給撫卹費大洋壹百元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樊進之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許繼軒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許繼軒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七年二月撤銷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一 江蘇鄭小石子受寄贓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鄭小石子寄贓物處有期徒刑二年撤銷公權二年裁判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莫念九夥劫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陳福祥夥利賂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福祥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福祥助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男子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趙梅祥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河北劉淮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關於竊盜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馮玉亭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馮玉亭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王新民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折抵罰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葉富違法出版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熱河王樹平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王鳳翔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對自承殺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趙世富經營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浙江林小妹海洋行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小妹連續共同在海洋行劫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察哈爾康達業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范老原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宋順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宋順三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漢奪公權九年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機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九年六月機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上楊德山賄賂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張占庭等殺人檢舉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占庭張錫川罪刑部分撤銷 張占庭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機奪公權三年 焦錫川私贖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機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福建程徐氏賄賂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天柱等行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國朝刑罪刑及周天柱處從部分撤銷 周天柱處從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韓法慶擄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陳大章侵佔古土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賈福生擄劫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有川等擄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有川陳定述共同擄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張出頭嬰姦檢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謝繼善等因與奕家昌等請求賠償遺失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認上訴人等有賠償責任及駁回被告上訴外 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賠償責任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桂芳等因與張平全請求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阮悅德因與楊正雅請求離婚提起再審之訴事件(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湖南周雨舟因與蕭紫鸞請求償還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廖漢波等因與廖小波等請求返還炭礦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胡炎星因與胡唐吉雲請求離婚及償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子茂因與譚瑞香等請求解除契約及返還價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一江蘇曹超西呈換公所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煥炳永生瑞等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志倫張志均請求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一 山東羅繼庭與文仁甫如文仁補承有價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彭清若等與陳有才等求償款項涉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光前王傳純等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四川胡鄒氏與胡彭氏因立嗣及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蔡遠聲等與方崇求因交付地租及留置地款爭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廣西唐蔭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唐蔭弟部分均撤銷 唐蔭弟共同心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被奪公權十五年共同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九年被奪公權九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五年 裁判確定前拘留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西朱仲庸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湖北蕭從心妨害自由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江蘇黃浦祥因強姦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葉阿岩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袁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小田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河北沈德廣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趙正俊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山東李榮氏因營利賄賂上訴駁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三五號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 江蘇徐大狗子等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山西郝聯相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周方生因行使偽幣及偽幣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方生行使偽造銀行券處行期徒刑三年六月被奪公權五十元徒刑罰金併執行之裁判確定前拘留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偽造之中國銀行券一張沒收之
- 一 福建劉木信因行使偽幣上訴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三八號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浙江陳阿順竊盜累犯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阿順處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陳阿順累犯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被奪公權三年又累犯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拘留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冬宜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總督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連連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楊連預謀殺人處死刑被奪公權無期
- 一 浙江樓炳芝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一 江蘇黃鼎祥因強姦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十號 十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實業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四

第壹貳捌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 訓令

第五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規定本年 總理誕辰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由黨關於二十二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營業收入徵出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  
本府主計處 照由)

## 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砲兵學校少校印刷管理員鍾毓靈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高苑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請核撥銀兩照准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派鄧寶珊爲陸軍新編第一軍軍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行政部部長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一六九四一號函開。查本年總理誕辰紀念辦法。業經中央規定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各該地高級黨部并得酌開代表大會。惟在此困難期間。毋庸過事鋪張。除電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所屬遵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二十二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分。普通概算列報收支各為一千一

百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都減於上年度核定數。乃以預備費較增。多留迴旋地步。因而轉形舒展。據主計處初審意見。以歲入方面之中央補助費。較本年度假預算核定數多列七萬八千六百元。擬予剔除。歲出方面之財務費。上年度已因土地局歸併核增經費。本年度既無其他變更。不宜再事擴張。除土地測量及大小黃洲暨八卦洲開洲等費係屬移入之款。應准照數增加外。尙較增列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元。擬予核減。並因歲入方面多減一千三百八十元。擬照數縮小預備費。以維平衡各節。均屬正辦。擬即依議核定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一千一百零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惟查書列各款。對於經常臨時之劃分。尙有未臻妥洽之處。且臨時支出科目。多數具經常性質。並無相當聲敘。尤嫌含渾。應飭主計處於編製預算時。予以切實糾正。營業概算列報收支各為二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其中列收該市政府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本二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元。及列支營業純益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核與普通概算所列均屬相符。其他大致尙無不合。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尙未規定完備之前。未便予以核定。擬先以變通暫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八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職兵學校少校印刷管理員鍾毓靈因病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鍾毓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林葆森 席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高苑縣永阜莊及司莊二村莊又祝莊等村莊成莊等村莊東剛等村莊陳家窩等村莊二十一年分秋禾被蟲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應徵糧銀惟查此項銀兩已于災前掃數完清除緩徵銀數應免置議外其溢完應免銀數照章請流抵次年正賦并請將二十一年以前未完民欠等項銀兩及因災原緩遞緩錢糧民佃體課等項一律緩至二十二年秋後依次帶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鈔件存。此令。

行政院 林葆森 席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四〇二  
 二二四〇三  
 二二四〇四  
 二二四〇五  
 二二四〇六  
 二二四〇七  
 二二四〇八  
 二二四〇九  
 二二四一〇  
 二二四一一  
 二二四一二  
 二二四一三  
 二二四一四  
 二二四一五  
 二二四一六  
 二二四一七  
 二二四一八  
 二二四一九  
 二二四二〇  
 二二四二一  
 二二四二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郵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第壹貳捌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優卹債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吉宸)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 訓令

第五六六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追認外交部追加駐蘇俄大使館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六七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追加北平西北公學二十二年度歲出補助費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六八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追認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補報建築設備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寧陽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緩丁糧照准由)

第二〇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恭城縣屬二十二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減緩糧額照准由)

第二〇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免職濟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〇四七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推事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內政部二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吉宸·志行高潔·見義勇為·早歲參加革命·艱苦備嘗·星洲黨務·端賴維持·自贊中樞·尤多建樹·緬懷助勸·倚畀方殷·茲聞因疾逝世·老成殞謝·軫悼良深·着由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盡而示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財政部常務次長李調生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李調生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二旅旅長莫與碩另有任用·莫與碩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李松崑·陸軍第二十七師第七十九旅旅長池峯城·陸軍第二十七師第八十旅旅長馮安邦另有任用·李松崑池峯城馮安邦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松崑為陸軍第三十軍副軍長·此令·

任命馮安邦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池峯城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黃樞松為陸軍第二十七師第七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旅長孫元良。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副旅長傅正模。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第五百一十七團團長張世希。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一團團長劉安祺。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二團團長鍾彬。陸軍第八十七師補充團團長沈發藻另有任用。孫元良傅正模張世希劉安祺鍾彬沈發藻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張學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家琬為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兼善為陸軍大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軍法官舒漢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華炎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蘇俄大使館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查駐俄大使館二十一年度開辦經費。前經本會議第二七次會議照數核列為五萬元在案。茲據該主管（外交）部轉據該大使館惠電稱：在德法購置汽車。鋼琴以及木器。連運費保險。所費已超越原請領五萬元之數。而家具尙未齊全。館屋雖已接收。尙未開始修理。請加籌開辦費二萬元。以便趕緊催修。期於十月十日前遷移新屋。俾得招待俄政府及外交團。編具二十二年度追加臨時概算。提奉行政院第一二一次會議通過。經主計處查係特殊應急之款。轉呈政府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似應予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轉據北平西北公學董事邵力子等呈。請追加該校二十二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該校係就北平清真中學基礎改辦。向由固庫月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茲以適應西北需要。於本年春間添設國文專科。連同歷年所添班部。現有學生都一千餘人。一概不收學費。其貧苦及邊地來學者。且由校供給宿膳制服書籍。向暑假後添招新生。增置什物。添購圖書儀器。需費益鉅。擬請自二十二年七月分起。酌增補助。改為月給二千四百元。提奉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經主計處核屬實在。惟案關追加預算。應否追列。抑或飭令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之處。專案轉請核定前來。查此項追加經費。為數無多。擬准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支給。依照預算章程之規定。若由主管機關通知政府主計處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司  
審計部  
林森  
汪兆銘  
于石  
孔祥熙  
王世杰  
李元鼎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寧陽縣屬東皋等四村又第六區石碣鎮等十六村莊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丁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鈔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汪兆銘  
財政 林森  
部 黃紹竑  
部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恭城縣第四五兩區各村二十二年分被風雹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除蠲緩糧額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鈔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汪兆銘  
財政 林森  
部 黃紹竑  
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萬君默一員。審查合格。并應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  
已有明令照准與朱錫伯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  
領。此令。  
計令發萬君默證明文件拾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推事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覆稱。案內郁華韓祖植二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一級  
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  
此令。

計令發郁華  
韓祖植原資證明文件壹  
貳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司法部

呈為行政院院長茅祖權丁憂假滿擬請給假四十天辦理葬事職務仍由庭長于恩  
波暫代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林森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林森  
汪兆銘  
羅文餘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林森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顯宅	男	二八	朝鮮京城	北平市通遠府二十五號	和醫院醫師		洪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北平市政府	
李東一	男	三六	朝鮮平安本道	上海市法租界盤龍路三九九號	牙醫師		洪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二年九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取得原因	註冊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Eva Rodger Wang	女	二五	英國蘇格蘭人	南京市新村十六號	爲中國人之妻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王兆俊	二九	江都縣	現任地方同上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科長	南京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二年九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楊華華	男	三五	現居台灣台中彰化郡門二七五番地 前隸福建同安縣	福建詔安縣城內鎮第二一四號第一戶	學	妻張慶榮 子名森 二十七歲 三歲	繼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福建省政府	

陳湖源	男	四十	現駐在滬 現駐在滬 現駐在滬	上海市江西路公園坊二號	地產	妻鄭德 子安民 三歲 女若安 十六歲	三十九歲 二樓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
-----	---	----	----------------------	-------------	----	--------------------------------	---------------------------	-------

內政部二十二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許香妹	女	二十	福建莆田 縣田邊鄉	日本台灣新竹 州苗栗縣三叉庄 三叉四十九路地	理髮業	力字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外交部	錄與台灣人李麗芳為妻

內政部二十二年九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河南	經扶新集	新集	因新集地近豫鄂兩邊 久已詳察其統轄地方 以永久治安起見特設 新集縣	由河南光山縣屬之 新集一帶地方析置	原屬河南光山 等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庭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一 河南王殿邦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王殿邦傷害王柏氏論罪部分外撤銷 王殿邦傷害董得魁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 併褫奪公權一年 王柏氏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 執行有期徒刑三月十五日 其餘併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二年 無罪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進才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進才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 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緩刑二年
- 一 山東朱廷榮等槍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心田等奪屍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 江蘇王洪清誘拐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正章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正章吳思茂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孫坤壽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錫麟結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田小印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田小印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殷憲權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克羣盜取依法逮捕之囚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蔡培基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蔡培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四年  
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徐敏善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敏善郭東江陳自亮部分撤銷 徐敏善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郭東江陳自亮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唐安達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唐安達左必生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各撤銷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  
回

一 江蘇梅金標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侵佔公論罪部分外均撤銷 梅金標陳學富預謀殺人各處死刑撤銷公  
權無斯候占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各執行死刑撤銷公權無期

一 山東孫三祥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程求發因凌賈臣等評書等罪疑擬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一 河北賈佩瑛與白宋氏請求清算葬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陸金發等與古洪樑請求履行承攬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等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盧劉氏與盧王氏據認田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高白雲與高際雲請求退還廟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李恩認由李王氏請求離婚及別居扶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綏遠舉盛隆與韓永興請付房租及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武德元與高獻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蕭若愚與張克儉等請還債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宗寶與蔣蓋臣求償貸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范亞銀與李致本堂陳認抵押權不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許華源與馮世榮請付房租上訴聲請延展正期即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 一 安徽祝來賓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祝來賓賄三福祝三貴意圖營利而賂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祝來賓賄三福祝三貴各緩刑三年 確定前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祝三福祝三貴各緩刑三年
  - 一 安徽祝來賓賂誘附帶民事等情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張老三誘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老三魏文信黃小三致唐少芳幫助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魏傳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安徽揭洪大以入非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及職務公權部分撤銷 揭洪大共同侵入號警公權八年共同殺人未遂被奪公權八年執行懲警公權八年
  - 一 山東黃水美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水美處刑部分撤銷 黃水美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胡梅村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平振西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管子江行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 一 湖北熊小毛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周立峯同謀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梁贊氏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章傑臣以陪舍供人咬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馬廷瀛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袁萬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承祥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沈承祥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 兇刀一把沒收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一浙江葉學海與葉學詩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愛恩利等與蔡金龍等合夥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富仁與劉毅人勸退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陳明恩與蔡成銀行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葉學海與葉學詩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於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貴州劉益發與劉麗氏請求扶育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朱雲安與朱佐臣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祥安與倪吉祥租賃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李林氏與江午庭前案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石家院業夥與德新院業夥濫洲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德新院業夥之再抗告駁回 德新院業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德新院業夥負擔
- 一江西史仲香與姜陳氏清還債務及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楊泰等與馮鴻清等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趙敬堂與曲樂少確認退股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乃仁與龐誠齋請與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胡國珍與胡承煥請求返還地畝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義興與天上堂終止租約並請求付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尊甫與董興厚請求返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裝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  
 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貳捌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指令

- 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補兵張鳳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四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撫卹故員何雅飛等各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 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張際才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大學校編譯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核司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駐豫特派核精主任公署軍法處軍法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時級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員兵趙立志等照准由)
- 第二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撫卹故醫兵字中傑等照准由)
- 第二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改歸北平市參議會印信印款轉飭改歸由)
- 第二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特請鑄發湖北全省保安處國防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二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河南三省首公安局啓用印信日期特呈鑒核備案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補發傷兵張德等二名師令轉呈備案由

呈未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 汪 林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何 汪 汪 林  
應 光 光 林  
欽 銘 銘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縣長何雄飛等十四員名各

案檢回原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 戴 戴 林  
銓 銓 銓 銓 銓 銓  
敘 敘 敘 敘 敘 敘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林 戴 戴 林  
傳 傳 傳 林  
賢 賢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張熙才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 汪 林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何 汪 汪 林  
應 光 光 林  
欽 銘 銘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劉兼善為陸軍大學校中校編譯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兼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審核司少校科員張學欽因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吳家琥  
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吳家琥一員及張學欽。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吳家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少校軍法官舒漢生另有任用遺缺擬  
劉華炎繼任查陳履歷即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劉華炎一員及舒漢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劉華炎敘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時級三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趙立志等六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李中權等二十九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轉准市參議會咨為新頒大印認為多一市字請轉呈更正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飭局改鑄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轉飭改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審核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湖北省保安處銅質關防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北省會公安局啓用印信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遷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價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壹貳捌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六個月)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 訓令

第五六九號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送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被付懲戒案請決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七〇號 令 各機關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六個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為茲撤西安綏靖公署駐甘行署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為關於東台縣長黃次山被付懲戒案經令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轉呈鑒核由)

第二〇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商城縣三次陷入匪區請豁免用賦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第二〇六三號 令 司法部 (呈送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被付懲戒案請決書核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二〇六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交通部會計長張心澄另有任用已委陸榮光代理准予備案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北省灤榆蔚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江世澄試署上海市政府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薛光鐸呈請辭職，薛光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祖澤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苑友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苑友梅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分。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苑友梅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呈據西安楊主任電請裁撤西安綏靖公署駐甘行署一案經交據軍政部審議復稱奉軍事委員會核示應行裁撤並改委該行署主任鄧寶珊爲新編第一軍軍長復經提出院議通過除令將駐甘行署撤銷並另文陳請簡派鄧寶珊爲新編第一軍軍長外抄同原電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抄電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呈爲關於東台縣長黃次山被付懲戒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一案經令據江蘇省政府呈復以查該縣長前經省府會議決議撤職在案本令前因除已遵照並令飭該縣長知照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呈稱商城縣三次失陷全縣淪入匪區請按照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豁免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田賦及附加各款一案與災歉條例原則暨減免田賦暫行辦法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長 黃 紹 竑  
財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山西絳縣縣長苑友梅被劾違法瀆職移付懲戒一案經會議決苑友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苑友梅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交通部會計長張心激另有任用已委會計長辦公處科長陸榮光代理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據稱交通部會計長張心激另有任用。已派會計長辦公處科長陸榮光代理等情。准予備案。仍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規定。迅即遵員接任。以重計政。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一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深榆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河北省深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防（一）河北省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河北省深榆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河北省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式類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小朋友語典	上海北新書局	周蘭風	年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01	
小朋友歌曲	上海北新書局	錢君匋 陳嘯空	年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02	
小朋友歌舞曲	上海北新書局	趙景深	年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03	
小朋友工藝	上海北新書局	劉維詰	年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04	
小朋友課外作業	上海北新書局	朱伯勤	年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05	
小朋友遊戲會	上海北新書局	朱培均	年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06	
小朋友歌劇	上海北新書局	賀抱真	年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1607	
小朋友音樂	上海北新書局	賀抱真	年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1608	
小朋友家庭	上海北新書局	黃向白	年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1609	

小朋友學校	上海北新書局	黃向白	年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0
小朋友的朋友	上海北新書局	陳伯吹	年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1
小朋友演說	上海北新書局	張區	年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2
小朋友探險	上海北新書局	周樂山	年月	〇元二角九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3
小朋友常識	上海北新書局	陳汝敏	年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4
小朋友科學偉人	上海北新書局	周國風	年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5
小朋友辯論術	上海北新書局	朱雨暉	年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6
小朋友地理上下	上海北新書局	顧詩雲	年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7
小朋友會話	上海北新書局	陳伯吹	年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8
小朋友醫生	上海北新書局	陳伯吹	年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19
小朋友自治會	上海北新書局	郭昌浩	年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20
小朋友醫術	上海北新書局	朱雨暉	年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621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一 四川張廷和與林華章求償借款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郭錫冰與謝陳善國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林華卿與林錫影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傅宗錕與倪金桂請求返還定金及開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迪之與陳宋麗等請求存存款項並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爲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鳳來與趙金龍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孝先與何愈理等請求返還前餉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周氏等與蔣尚勳請求償還業債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華興公司與新市公司請求發交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陳煥祥與黃雲卿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周品椿等與王昌佩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一 江蘇吳阿四強盜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樹園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樹園之公訴不受理
- 一 陝西郭荷氏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郭文禮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余林兒強盜殺人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孫樹明等故意殺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珍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孫樹明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劉阿健等搶奪原審辯護人徐安律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劉阿健共同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劉阿健共同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陳愛華因使犯人隱避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袁海祥因吸食鴉片抗告本院認定後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就袁海祥吸食鴉片案件所爲之鑑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魯福慶共同殺八處有... 徒刑三年四月... 裁判確定前...

一河北魯福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魯福慶刑部分撤銷...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支子彈一粒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翰宗誘人勸賭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朱玉珊侵佔物業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楊元申毀損他人所有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修敏等幫助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修敏王... 氏於他人實施誘人勸賭之際為直接... 及重要之幫助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減其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 以徒刑... 日

一浙江王道均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何炳和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炳和之罪刑部分撤銷... 何炳和之... 訴不受理

一浙江傅尚祿等誘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尚祿夫傅尚祿刑部分撤銷... 傅尚祿... 傅尚祿均無罪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一江蘇嚴君因與嚴陳氏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被告上訴人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施王氏因與施李氏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汪紫鳳因與張子雲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王漢亭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汪紫鳳之抗告駁回... 關於汪紫鳳部分之抗告訴訟費用由汪紫鳳負擔

一福建王清波因與林汝昌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瓦西利亞方山大夫西喀利根等因與那瑞格得樂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張耀堂等因與黃四知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三益公司因與屈存魚等請求返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屈存魚等因與王子春請求返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告上訴人上訴部分廢棄... 被告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上開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三益公司因與鄧行類等弊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屈若倫等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屬  
行食等負擔

一山東劉漢章因與張金德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林周氏因與林鳳山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一江蘇新洲與徐紹先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徐紹先請求開新租交還店屋及註  
登部分廢棄駁回江內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徐紹先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曾定財等向李馮學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  
自負擔

一湖南李碧嵩與李現氏請求經認定立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林道等與朱張氏請求分產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樊少卿爲遺囑糾紛不遺判決並行兇斃命弊請令縣拘捕嚴辦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何傑等與何在田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胡牧庵與胡何氏等請求入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鴻慶等與陳和號等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王廷槐與王廷楨請求繼承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張家榮與楊大保請求交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游寓篤等與黃秀琦請求交屋及追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江西何紹修與劉黨福等請求終止租約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例以上每張按八折計算十張以上每張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貳捌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 訓令

第五七一號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湖南建設廳廳長鄧常楙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 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行政院

(呈為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期六個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六六號

訓練總監部  
令參謀本部  
軍政部

(呈為會銜呈擬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七號

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呈請任命上海市政府衛生局試署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〇六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而受延卸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王得喜卸令准予備案由)

## 附錄

行政院布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譚常懋著即免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軍第八十師師長李思懋著即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敬宜為航空署首都航空工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劾湖南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祕賣鑛砂。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彙案移送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出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經決議。譚常愷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紀錄在卷。除飭處將議決書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六份。報請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等情。據此。譚常愷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除所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前已有令免去。其湖南省政府委員現經明令免職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扣至本月十八日屆滿請示應否展期押子廢止經院決議再展期六個月請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并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軍政本部

據會銜呈擬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及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呈請任命上海市衛生局試署技正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部函復稱。江世澄一員。審查合格。依法應為試署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資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江世澄證明文件貳件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塔塔傷員顏受廷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政 部 部 長 兆 應  
院 院 部 部 長 光 銘  
部 部 部 部 長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塔塔故兵王得喜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政 部 部 長 兆 應  
院 院 部 部 長 光 銘  
部 部 部 部 長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駐智利公使張謙呈報呈遞國書情形及智利總統接待禮節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政 部 部 長 兆 應  
院 院 部 部 長 光 銘  
部 部 部 部 長 應 鈞

## 附錄

## 行政院布告

本黨以三民主義爲建政之主，其民族主義本含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國民政府本此主旨，對於國內各民族之待遇無不一視同仁。未嘗稍有歧異。內蒙古地處邊要，國防所關，凡有利於吾蒙族同胞者，中央莫不盡力以圖之。以近年以來外患危險，戕害治至，對於邊疆行政設施，若有未周，此則政府所深用憂傷者也。現在吾內蒙古人民希望推行自治，中央政府不惟無不贊成之意，且願傾力補助，俾能於成。惟自治之先決條件，爲人民在政治上，有相當之訓練。在經濟上有相當之基礎。預立計畫，逐步前進，而後能達所期之結果。內蒙古地方教育文化及經濟生活，均尙有待發展。政治訓練尤有準備。若一旦實行高度之自治，亦將不適應。有其名，人民之不能行使權利，如故經濟之不能適應，需求如故。甚至功效未見，而紛擾徒增。此尤政府之所洞悉而深慮者也。唯政府對於自治之進行，雖不欲虛名，而切實努力，以求實效。務使蒙古王公首領及受有政治訓練之青年，能獲得政治上相當之地位，俾各展其能，以造福於國家社會。至於對於全體蒙人之文化、生活、經濟、生活，亦當盡力扶助，改進充實。其自衛自衛之力量，亦成其實。行自治之能力，以期於不遠之將來，實現真正之地方自治。一如吾黨建國大綱之所規定。此種程序，不獨於蒙古爲然，即內地亦毫無二致也。惟蒙古人民風俗習慣，語言宗教，與內地略有不同。此爲政府所特別考慮。倘於省行政區域及省行政系統之下，特設蒙人管理政治之機關，試行初步之自治，則不惟可免得僑之弊，亦可以補助省政府之不及，而收合作之效。總須不違背國家一般之法令，不妨礙各省行政之制度。中央政府無不推誠相與，竭其全力，以圖蒙古人民之福利。茲因邊遠遼遠，恐意志阻礙，特派內政部長親往巡視，并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襄助，一切宣布中央總蒙商榷自治方案。各該王公及盟旗長官暨地方人士，如有嘉謀良獻，或與革改良之意見，務向該部長等剖陳無隱，必能求得滿意之辦法。以副吾蒙族同胞之殷望。方今外患日深，吾五族一家之國民，凡有意見，均宜盡情吐露，開誠磋商，以法除誤會，收裨城情。一致團結，精誠濟濟，同吾國族之復興。國民之光榮，實賴焉。特此佈告，咸使聞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續)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備考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備考
飯後哲學	伍光建	二十一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微照 蒙 備 考
歷史之科學與哲學	黎東方	十九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中國語言研究	胡懷琛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人生理想	朱 穆	十九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荷蘭馬來西亞	黃澤哲	十九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巴黎的婦人	吳積善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華法通義 一三四	百 松	十九年九月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天演淺說	俞松篁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實用首飾指南	林 燾	十九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日本回日本人	胡山源	十九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各國統計一覽	上海商務印書館	翁耀秀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44
白石道人詞話不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柱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45
南洋叢談	上海商務印書館	馮牧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46
清兩漢書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	馮毅倫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47
中國法律發達史上下	上海商務印書館	楊鴻烈	十九年十月	四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48
新麗女郎	上海商務印書館	羅玉君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49
英屈身求愛	上海商務印書館	蘇兆龍	十九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0
實用學生修學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友松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1
孟德斯鳩夫人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辛 賈康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2
女子職業指導	上海商務印書館	潘文安 孫祖城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3
國語注音發聲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	馮國英	二十年二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4
曲阜威康二世少年生活自傳	上海商務印書館	魏昂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5

進化論綱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兼善	十九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6
礦物之觀察及實驗	上海商務印書館	蔡松筠	二十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7
加力比斯之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古有成	十九年五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8
康寧人先生學譜	上海商務印書館	謝國楨	十九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59
工廠管理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周緯	二十年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0
天外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古有成	二十年一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1
肥料學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初友忠	十九年五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2
算學教育的根本問題	上海商務印書館	顧筠	十九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3
礦物測驗及切片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杜若暉	二十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4
小學歷史科教學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朱智賢	十九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5
小學課程研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	朱智賢	二十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6
總管理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馮煥文	二十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7

世界遊記不列顛三島和波羅的海諸國	上海商務印書館	鮑嘉如	二十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8
卡奔德澳洲新西蘭南洋遊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	黃卓	二十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69
卡奔德從開羅到乞斯曼	上海商務印書館	羅潔芳	二十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0
延伯青納氏遊老遠空運動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雷通泰	二十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1
實業世界的石油戰爭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漢平	二十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2
實業工場管理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余懷德	十九年四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3
新時代民法債總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胡長清	二十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4
新時代民法債總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孔燕庭	二十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5
新時代民法總則	上海商務印書館	胡長清	十九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6
新時代行政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阮光銘	二十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7
政治學史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景琨	二十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8
政治近世政治思想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虹君	十九年十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1679

政治 美國政黨	上海商務印書館	沈乃正	十九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1630
政治 法律進化論 一二	上海商務印書館	薩孟武 陶鼎曾	十九年七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1631
中國史學 曹班四年講	上海商務印書局	鄭鶴聲	二十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1632
中國史學 曹班四年講	上海商務印書館	顧名遠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1633
農業小叢書 養蠶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齊雅堂	二十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1634
農業小叢書 植樹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畢卓君	二十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1635
國學 三百篇演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蔣善國	二十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1636
國學 中國古音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世森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1637
國學 中國文學論略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彬齋	二十年一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1638
國學 宋詩研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	胡雲翼	十九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1639
國學 廣詩研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	胡雲翼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1630
國學 瓊下派之研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	金受中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1691

科學人生動物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	朱建霞	二十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七日	1708
科學自然人類學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湯爾和	十九年十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七日	1709
科學兩性問題與生物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杜季先	十九年十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01
天然色素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杜就田	二十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00
經濟比較租稅	上海商務印書館	徐頌繩	十九年十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699
醫科說痘	上海商務印書館	祝振綱	二十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698
學生國語自然詩	上海商務印書館	傅東華	二十年一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1697
學生國語經傳釋詞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彬辭	二十年一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1696
學生國語王士禎詩	上海商務印書館	胡去非	二十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1695
學生國語傳教文	上海商務印書館	費師洪	二十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1694
學生國語陸游詩	上海商務印書館	黃逸之	二十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1693
小學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	錢 璣	二十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1692

社會科 社會學總論	上海商務 印書館	杜華先	十九年十月	○元三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七日	1704
社會科 社會經濟學說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雷通華	十九年十二月	○元四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七日	1705
社會科 社會貨幣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吳挹青	二十年二月	○元三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06
社會科 英國合作運動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吳克剛	二十年二月	○元六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07
社會科 社會人類學小引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張銘鼎	十九年十二月	○元三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08
市政 都市與公園論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陳植	十九年十二月	○元七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09
社會科 社會人生地理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張其昀	十九年七月	○元六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10
社會科 社會心理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高豐敷	十九年十二月	○元五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11
社會科 社會生物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黃紹緒	十九年十二月	○元四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12
社會科 社會史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向達	十九年十二月	○元五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13
新智識 戀愛教育之研究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鄭嬰	十九年十二月	○元四角○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14
新智識 日常生活科學叢談	上海商務 印書館	汪軼羣	十九年十二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1715

新書 兒童教育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戴建新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16
新書 海洋學通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許心芸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17
新書 化學之創造	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費琪	二十年一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18
新書 近代史近史問題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陸士驥	十九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819
新書 國學詞書館學九國名詞對照表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陸士驥	十九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20
中國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上海商務印書館	楊萬如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21
新書 團體遊戲心理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尚	十七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22
新書 林間學校	上海商務印書館	羅繼倫	十六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23
新書 遊戲教學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顯元	十五年十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24
新書 鄉村學校的新理想	上海商務印書館	沈榮麟	十五年八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25
新書 音樂教授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仲子	十五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26
新書 歐美女子教育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協理經	十五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年十一月八日	1727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一湖北趙段氏與杜高氏執行真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張榮生與高繼權請求退房還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薛傑與莫高如請求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方忠淦與張應棠索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湖北鄧曉輝與鄧司氏索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奇希勳與約瑟馬倫索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鄧寶氏與薛定夫索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鄧寶氏與薛定夫索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張大昌與莊興一原基出租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逸齋與華安合羣保險公司索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一江蘇段劉氏與段然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劉茂泰等與高春山等索償米糧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吳子範與楊壽山請求交付存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觀雲與張許氏請求返還多支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譚韓以淑與張錦請求認親子身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炎盛與鄧協和銀樓索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國第等與吳守貞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李振庭等與翁蔚均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四川王樂氏與王誠全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沙壩田地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中國茶棧公記與三義川號請求給付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胡春山與伍詠淵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東方與袁念慈來信索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楊松年與楊某氏陳東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一 浙江葉如榮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葉如榮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道張佩貞因服毒訂婚證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秋鳳等鴉片毒款及偽造文書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鴻聲偽造文書詐款既遂部分及執行刑部分并胡秋鳳適用刑罰法部分均撤銷 郭鴻聲偽造文書詐款既遂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曹永祥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曹金忠殺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金忠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三審審判

一 江蘇周道臣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一 四川王倫廷等誣告本國檢察長提越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良德等刑罰之執行緩刑部分撤銷適用刑罰法部分及其他詳述程序部分均撤銷 張良廷共同正犯他人受公事處分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一 河南李開新誣告及侵佔古物上持有物嫌疑檢察官及警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開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吳余氏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允公誣告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鍾徐氏等欺騙結婚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二審判決關於鍾徐氏確定刑罰及緩刑部分撤銷 鍾徐氏確定風教破結婚傳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南唐光玉發掘坟墓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唐光玉緩刑二年

一 江蘇孫俊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勒贖人勒贖及共同勒贖人勒贖處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孫俊三於

他人勒贖之際直接重傷之幫助處有期徒刑七年改發公檢七年共同勒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改發公檢八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四月改發公檢八年裁判確定前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一 河北王王氏與王和等給付贖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王王氏與王和等給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和與王王氏給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華豐莊與下院輝稟請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本件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 浙江王耀琪與王耀勝田租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胡樹德與胡樹功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周用伯與許珍備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楊正公與熊鄧氏終止契約及請求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孔繁瑞與周馬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魏李氏與高濟民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魏李氏與高濟民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德臣與楊亦平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黃勤英與李道華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楊子和與郭少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康莊與泰順泰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趙溶清與趙爾慧繼承遺產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江守貞與焦顯彬解除婚約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一 浙江張其旺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陳高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第一審判決部分撤銷
  - 一 江蘇李天才等故買贓物非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呂佐周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呂佐周連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刑徒刑三月

- 一 併科罰金三百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孫紀文誘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趙雪亭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立賢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朱有章因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一 安徽殺殺春傷害人致死七罪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陳基甫等害害官七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基甫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蔡利階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周得坤幫助誘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許陳氏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俊等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王俊鄭覺表張顯發陳明遠均緩刑二年
- 一 安徽管運連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一 江蘇汪元臣與齊瑞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周春茂因與高李氏等請求償還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蔣立新因與蔣公德係認房屋所有權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孫殿忠因孫康仁遺囑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胡仁增因胡仁風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董慶本等因董金蓮請求返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王金生因與葉家與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何炳文因與張鏡照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王金生因與葉家與爲薪金及被欺騙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河北何炳文因與張鏡照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一山西張炳燾等與饒泰銀號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姚汝芬與陳厚昌因典產找借請求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李晴軒與永安材等確認碼頭停泊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王李愷等與王潤民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喬瑞甫尤甫與羅連成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河北安考與房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瑞與呂伯遜求償借款並核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西李聚長與自立春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王子冕與劉茂興求償代收款項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廖想僧與湖南第一機製麵粉公司求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一江蘇楊石其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石其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撤銷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倪雲來等因交付賄賂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江西金長泉因妨害風化聲請本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聲請無從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非字第七六號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崔正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吳樹椿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子雲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段朱氏等因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呂長有因幫助拿匪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石經健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經健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浙江朱立德盜匪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執行刑部分撤銷 朱立德執行有期徒刑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一河北劉金榮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金榮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  
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假手槍一支沒收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東馮丁氏等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江蘇姚阿道等強盜及脫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陝西王清權等殺人及乘機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吳成玉因出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成玉刑罰部分撤銷併同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樹堂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徐曉成因高輝庭和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一河北房季氏與房廣請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房廣請之上訴部分外廢棄駁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李吳淑瓊與吳明光確認契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少華與高劉氏請求脫離關係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程霖生與程景揚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宋致長與北平天主堂請求撤銷侵權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德勝與北平天主堂請求撤銷侵權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段耀東與賈克身身求償貸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章傑位與章采齋確認產權及商號股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及負擔訴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寶華與陳奎侯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榮之與王北方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薛孫氏等與薛金祥等請求分財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廢棄 薛金祥等假處分之聲請駁回 抗告  
暨聲請費用均由薛金祥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 一 江蘇趙慶遠與協成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租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劉傑臣等與大利執行異議及確認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謝鶴軒因常習姦與雷儒氏請求離婚及給付撫慰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林宋氏等與林廣立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無效互相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 山西于希聖與聚義棧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與謝道卿程玉明連帶負責部分廢棄 葉義永所欠被上訴人借款原由上訴人與謝道卿程玉明負連合分償之責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 一 江蘇黃生昌與潘志新等請求給付造價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國華與吳榮昌請求拍賣贖借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郭侯氏等與郭梁氏等請求分析家產聲請指令更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王勳記與章然等請求償還包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胡長年等與楊流職等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等對於被上訴人程樹祥羅德仁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等就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馮菊齋等與沈錦柏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金開泰與金泰乙等確認立嗣無效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趙煥恩與朱伯璠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鄭祖怡等與楊懋明請求償還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十號 十元
半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壹貳捌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指令

- 第二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朱承培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汪典祿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員張本勝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衛生楚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李承恩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航空署首都航空工廠廠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移交法院審理一案除飭部知照外呈復鑒核由)
- 第二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黃桐山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沈慶哲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吳超徵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吳超徵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太原縣屬二十一年分被災地畝請撥緩地丁及附加各款照由)
- 第二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江蘇灌雲縣縣長胡劍鋒被付懲戒案經令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轉呈鑒核由)
- 第二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報風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志熙試署山東東平縣縣長·劉一鵬試署山東在平縣縣長·張蘊藻試署山東濰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蔣國珍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毛離安漢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余煥東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长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呂登瀛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此令·

陸軍大學校軍需董望翹另有任用·董望翹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工兵學校技師袁汝誠另有任用。袁汝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步雲爲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唐雲山爲陸軍第九十三師師長。此令。

任命謝溥福爲陸軍第九十六師副師長。丘健爲陸軍第九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吳蒸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雷書田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應

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朱承培孫結奎二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汪兆森  
政政院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汪典稼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汪兆森  
政政院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員張本勝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汪兆森  
政政院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唐生楚蔣世輔二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李承恩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劉敬宜補航空署首都航空工廠廠長敍薦任技正二級費陳履  
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劉敬宜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為薦任技正二級。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  
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政 部 部 長 光 應 鈞  
院 院 部 部 長 鈞 鈞 鈞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政 部 部 長 光 應 鈞  
院 院 部 部 長 鈞 鈞 鈞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政 部 部 長 光 應 鈞  
院 院 部 部 長 鈞 鈞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交付懲戒一案經移交法院審理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除令司法行政部知照外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黃桐山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洗盛楷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楊博濟等一百九十八員名卹令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吳超徵等五十七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原縣晉祠鎮及南馬村二村莊西蒲  
村等四村嘉節村等十村及王郭村等二十一年分被河塌沙壓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  
應徵地丁及附加各款并緩徵洋數自二十二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一案與例尙無  
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黃紹竑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江蘇灌雲縣長胡劍鋒被付懲戒應予免職并停止任用四年一案經令據江蘇省政府遵照具復以該縣長胡劍鋒業于二十年三月先行撤職聽候查辦在案奉令前因除飭知并註冊外請鑒核查考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報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續)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核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師範小智力測驗方法與實驗 叢書	黃希聲	十七年六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98	
師範小兒童圖畫之研究 叢書	李煊堯	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99	
師範小哲學初步 叢書	范海康	十三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30	
師範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 叢書	趙欲仁	十六年九月	○元四角五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31	
師範小實際幼稚園學 叢書	陳 華	十五年四月	○元三角○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33	
師範小創造教育論 叢書	劉經旺	十五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33	
師範小幼稚園教育概論 叢書	張雪門	二十年一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34	
師範小幼稚園課程編制 叢書	張雪門	二十年一月	○元四角○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35	
少年史 地畧書編第一卷	王雨生	十九年十二月	○元三角○分	廿一年十一月八日	1736	

少年史 印度家庭生活 地叢書	少年史 地叢書	少年史 地叢書	少年史 浙江省一瞥 地叢書	少年史 安徽省一瞥 地叢書	摩洛哥一瞥	少年史 倫敦一瞥 地叢書	師範小 孟氏幼稚教育法 叢書	脫了牢獄的新因	我的大學	高中 新中學幾何學 用	初中 華本國地理上下 用	東北條約研究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中華 書局	上海東華 書局
陳錦英	王勳瑋	徐寶山	胡去非 嚴時集	連節庵	陳錦英	雷通華	白鷗女士	杜畏之	胡教復 吳在闈	萬綬成 吳在闈	胡憲勳	丁憲勳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四月
○元三角○分	○元三角○分	○元三角○分	○元三角○分	○元三角○分	○元四角○分	○元三角○分	○元五角五分	○元七角○分	○元七角○分	一元三角○分	○元七角○分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1737	1738	1739	1740	1741	1742	1743	1744	1745	1746	1747	1748	1748

東北研 究委員會 東北的貿易	中華書局	魏 銘	二十一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1760
東北研 究委員會 東北的產業	中華書局	徐嗣同	二十一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1759
初 用 「新中華生理衛生」	中華書局	糜贊治	十九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1758
日美戰爭 第二卷日 美可戰乎	北平晨報	達威士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757
日美戰爭 第一卷可 怕的日本	北平晨報	達威士	二十年八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6
鐵路材料概要	徐建國	徐建國	二十年九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5
滿鐵事業的暴落	上海東華 書局	魏承先	二十一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4
東北與日本	上海中華 書局	周憲文	二十一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3
東北鐵路問題	上海中華 書局	袁文彰	二十一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2
東北的社會組織	上海東華 書局	王正雄	二十一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1
東北移民問題	上海東華 書局	王海波	二十一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50
日本帝國主 義侵略下 東北的金融	上海東華 書局	何孝怡	二十一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49

小學高級 學生用三民主義課本	世界書局	魏水心	二十一年六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761
高級中學 學生用高中黨義二 三	世界書局	郭柏棠 魏次心	二十一年六月	二元七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762
高中師 範教本 論理學	世界書局	朱兆萃	二十一年十月	○元九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1763
小學國語讀本一册至 八册	吳研因	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1764
血路上集	陳大悲等	同上	二十一年六月	○元○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1765
達夫代表作	上海現代 書局	郁達夫	年 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66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上海現代 書局	郭沫若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67
北極圈裏的國土	上海現代 書局	張資平	二十一年五月	一元三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68
脫了軌道的星球	上海現代 書局	張資平	二十一年七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69
少年維持之煩惱	上海現代 書局	郭沫若譯	二十一年七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70
郁達夫評傳	上海現代 書局	索雅	二十一年五月	○元七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71
通俗教育 叢書之一 養蠶授澆	上海中華 書局	盧壽慈	二十一年五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772



北新算術上冊	上海北新書局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1785
南歸	上海北新書局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1786
春水	上海北新書局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1787
出了象牙之路	上海北新書局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1788
曼殊留影	中華學藝社		十九年九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1789
兒童古左傳故事甲乙	上海中華書局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1790
兒童古史記故事甲乙	上海中華書局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1791
兒童古百喻經寓言甲乙編	上海中華書局	朱文叔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1792
兒童古搜神記神話甲乙編	上海中華書局	吳克勤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1793
兒童古上古神話	上海中華書局	呂伯攸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1794
兒童古上古史話	上海中華書局	呂伯攸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1795
兒童古今通 童子春秋童話	上海中華書局	喻守真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1796

兒童古  
今酒別子童話上海中華  
書局

朱文叔

二十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1797

東北失地紀念照片六張

白雲不  
息主人

同

二十一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1798

國恥紀念照片一二兩片

白雲不  
息主人

同

二十一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1799

人死復活問題

少  
廣森

同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

1800

林峯晉鏡

林  
峯

同

年  
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1801

林峯新字

林  
峯

同

年  
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三日

1802

林峯遠記

林  
峯

同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1803

林峯公榭

林  
峯

同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1804

創造十年

現代書局

同

廿一年九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1805

借庫恨史

吳  
遠文

同

廿一年十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1806

易卦與代數之定律

沈  
仲誘

同

廿一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1807

警察效用

邵  
清源

同

廿一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1808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一 浙江鮑洪氏等傷害人致死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鮑來牛傷害人致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傅文治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劉連英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連英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偵訊數人部分撤銷 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李登山等偵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王隨柱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不受理
- 一 河南王隨柱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不受理
- 一 河南王隨柱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不受理
- 一 河南王隨柱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不受理
- 一 江蘇卞金岳侵佔古物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卞金岳侵佔古物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 一 湖南張萬壽與謝友和未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袁明甫與大中火柴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泉文與張李氏等買賣房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呂楊氏與張務山確認真地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左寶元與左釋然等確認真地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祥麟與吳廷泰等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祥麟與吳廷泰等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祥麟與吳廷泰等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天豫與蔣張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與派生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張孝壽與張方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趙放活與趙文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書生與李蘇氏賠償損害附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嘉善與大陸銀行儲蓄部請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 一浙江翁寶松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彭氏孀兒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彭氏孀兒罪刑及維持第一審從刑部分撤銷 徐彭氏孀兒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紅丸卅粒沒收焚毀
- 一江蘇沈小留婦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郭信娘殺人未遂原檢察官七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朱學淵業務侵占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朱學淵業務上侵占一罪減爲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五十元
- 一浙江蔡晉龍業務上過失殺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黃開田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開田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地契變造部分沒收

一浙江夏宗漢預謀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 一山東張買慶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買慶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謝士吓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錫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楊阿珍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阿珍楊金元處刑部分均撤銷 楊阿珍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金元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常餘富因竊擄履屐妨害自由執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李補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楊常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安徽江履癸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履癸罪刑部分撤銷 江履癸之公訴不受理
- 一安徽曹玉麟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事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由東高橋通與高粉安請求確認繼承權及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良玉男妻傅慎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由東江安大與王殿恭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勞定記即黃陳氏與中國營業公司求認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葉德夫與胡玉堂因欠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吳陸氏與吳榮泰請求給付共有財產孳息並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亦認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朱楨仁與朱凌氏因分產及返還孳息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處為裁定
  - 一浙江李順木等與陳啟等由假涉訟聲請指定管轄對於本院裁定聲請變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魯陸氏與王妻氏請求返還押款聲請限期予補繳第二審審判費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尺樊華軒與徐南湖等請求賠償公款及變賣生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李殿臣等與馬王氏為契約涉訟聲請延展前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河北毛張氏等因與孫哲民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胡久呂因與王吉昌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張三因與劉雨孟等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李卜吾因與紀斐等請求分給合夥純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謝蔡氏因與謝慶福等因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彭九子因與黃鳳辰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木林因與益順米號清理處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李照良因與李汝荷請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劉楊氏因與劉全嘉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 浙江葉中保因幫助栽種罌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黃益因共同放火燒燬住宅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黃益因放火燒燬住宅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賈萬金因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馬舉因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日德窩藏緝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日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毛仁榮因王日德等窩藏緝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日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方中等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周阿狗因販賣鴉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應照奎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鄭金旺因鴉片執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同子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孫同子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 江蘇孫家駒與孫劉氏請分家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薛氏與陳桐元求償股本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高澄華與高慶華確認立嗣成立及請分遺產上訴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俞陳氏與俞子宣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葛成美與葛李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李凌霄與李俊傑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截止日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陸連三與鐵會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三十七爺與鄭三十六娘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翁全楨與陳愛香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翁全楨與陳愛香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清波與陳全富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高都文與王高氏求償債務及交還地畝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瑞康成號與中國化學工業社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席孟品克與李永吉請求給付領心燈油燈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西都落村與澆泥村請求使用水渠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賠償工價上訴部分外廢棄駁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 一河南郭陳比與郭德剛請求分析財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洪發與吳繼盛請求取銷保管權及追索交單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何魁記與林介臣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陳河齊與吳麓山請求遷讓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湖北徐漢卿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陸正鈞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楊兆康盜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孫唐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羅道遠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王二觀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二觀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德清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蘇正印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陸才郎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陸才郎原處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刑誠爲有期徒刑十月二十日觀審公  
權二年

一江蘇竺國河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山東楊良等預謀殺人更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金伯英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林寶葉務上誘失傷害人兩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武棧根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程華蛇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夏長林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紅丸部分之罪刑暨刑之執行並關於紅丸部分  
沒收之判決均撤銷 夏長林販賣鴉片代用品處定期徒利四年該物確定期滿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九十盒計重九十  
二兩沒收焚燬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福建黃功祺與陳則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曹福寶與姜序平請還米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鐵生與永興記請還抵押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卞仲良與張澤鴻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孫祖培等與錢道部等抵押權並請求交租邊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令陳簡文給付租金及負擔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孫祖培之上訴駁回 孫祖培第三審上訴訴訟費用由孫祖培負擔 陳簡文第三審上訴訴  
訟費用及上開廢棄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十號 十元
半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壹貳捌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五七二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財政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道級建設委員會呈請動支預備費及坐支抵解各款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五七三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財政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條約委員會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行政院  
令 外交部  
外交部

(呈據外交部呈送德總統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呈簽署蓋印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八六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呈為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條約委員會經費動支案候分令轉飭知照由)

第二〇八七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呈為海軍部呈擬照例優卹前海軍部故總長湯廷光照准由)

第二〇八九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財政部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陸軍部故總長湯廷光照准由)

第二〇九〇號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職等印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九一號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〇九二號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軍需署儲備司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〇九三號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青海高等法院之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案裁示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孫超駿爲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此令。

派賈崇慄爲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王敬之許蘭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核建設委員會呈請動支預備費及坐支抵解各款。仰祈鑒核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略開。奉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前送預算書內尙有未及開列購置建築等費共約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擬請將本會本年度行政收入約四千元坐支。其尙不敷之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擬於二十二年度核定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一萬元內動用。仰祈核准令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復。並交主計處查復等因。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到處。正核辦。又准建設委員會公函。以行政收入四千元。撥作電氣試驗所添建房屋二百五十元。及購置歐洲各國關於建設之各項圖書及雜誌一千五百元兩項之用。其餘不敷之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仍請財政部在第一預備費內照撥。謹依照法定手續。造具本會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備函送請貴處查照併案辦理見復施行等由。並附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分。准此。查二十二年度建設費類所有單位。除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之模範灌溉管理局外。尙有導淮委員會一單位。茲該會擬請動用二十二年度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依照各單位列數比例分攤。計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灌溉局共六。五九六元。導淮委員會二。四〇四元。該會所請動支數。較攤列數六。五九六元實屬溢出一。三〇一。二元。在建設費類未商洽統籌支配以前。應將溢數一。三〇一。二元暫緩動用。除坐支抵解各款。依該會意見另案辦理追加外。擬准該會動支預備費六。五九六元。所有遵核該會動支預備費及坐支抵解各款。由。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鑒核。並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加查核。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會即便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爲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動支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暨科目流用。以資挹注一案。仰祈鑒核事。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外交部呈稱。案奉鈞院令發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查假預算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目。本部經費數目之下。註有條約委員會經費在內字樣。而未另照該會單位核定經費數目。該會經費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年度止。每月預算數均爲一萬元。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時。本部會請仍照原預算列支有案。本部經常費二十年度核定每月預算數爲七萬九千五百零六元。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時。本部會照最低需要數目自行核減爲每月六萬八千七百元。此次僅核定爲每月六萬五千元。本部自身已感不敷。該會經費。更屬無法擔負。本部關於條約事項以及一切臨時發生之對外案件。均交該會研究討論。職務重要。迥非研枝機關可比。自宜顧全事實。將該會經費一萬元。卽予恢復。以免貽誤。此項經費。擬請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

於國庫負擔既無增加。而與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精神。亦相符合。所有請予恢復條約委員會經費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部續呈稱。前奉公布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本部包括條約委員會在內。月支僅六萬五千元。當以不敷用支。擬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動支一萬元。以利辦公。於九月十九日具呈鈞院鑒核在案。惟此項預備費總數。原屬不多。最近本部徐次長赴歐美視察經費。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此項預備費項下動支。若如本部原所擬議。勢將不敷分配。茲擬稍加變更。在預備項下減為按月動支七千元。另在宣傳費項下移用三千元。挹注本部之不足。均自七月分起支。查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有各單位如有困難部分。得就主管範圍內設法挹注之規定。本年度外交費預算削減甚巨。各項設施。均感困難。本無以互為挹注。惟本部為外交最高號號施令機關。維繫全局。關係重要。勢非統籌支配。移緩就急。不足以資因應而策進行。此次暫經縮小之宣傳計畫。一俟庫藏稍裕。仍當酌量恢復並追加預算。所有本部暨條約委員會不敷經費。擬在第一預備費項下變更動支數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依據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核准動支。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前來。查該部原呈。以本年度預算削減。該部經費不敷。請將條約委員會經費每月一萬元設法恢復。續呈所擬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七千元。其餘三千元另在宣傳費項下移撥。均自七月分起支各節。係為顧全事實。應付需要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行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備案等由到處。查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本部經費預算。月列六萬五千元。內列有條約委員會五千元。曾經註明在案。該部現以本身經費不敷。無法擔負。擬請將條約委員會經費仍照舊案每月列支一萬元。自二十二年度七月分起。即在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八萬四千元。另由宣傳費項下移撥三萬六千元。行政院函稱是項經費移撥。係為顧全事實應付需要起見。應准照辦等語。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暨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惟該部所請自七月分起列支。計追溯四個月。似嫌過鉅。正審核間。復據該部派員來處說明。該部經費困難情形。並據聲稱七八九等月經費不敷之數。均係挪用借墊。爲總攬外交事務。所有一切用人辦公等費。實有不克再行撙節等語。查事關外交。容有特殊情形。擬仍照原呈所請。自七月分起支。仰祈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臘特維亞國克維西施總統辭任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關發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已簽署蓋關。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動支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暨科目流用以資挹注請鑒核備案令行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建設委員會呈請動支預備費及坐支抵解各款仰祈鑒核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飭建設委員會照議定之數動支預備費。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擬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具有特別功績之例以上將階級優卹前海軍部故總長湯廷光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陸凱等六百六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巡官戴平等八員名卹案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戴 傳 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為本會正式成立籌備處應即撤銷謹將辦理情形連送報告並附徵關防小章一案除將報告存查外所有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儲備司中校科員吳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薦雷書田繼任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雷書田一員及吳蒸。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雷書田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青海高等法院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並呈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呈悉。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續)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兒叢 呂氏春秋童話 古今通	呂伯攸	中華書局	廿一年六月	○元一角五分	廿一年三月六日	1809	
兒叢 詩經童話 古今通	喻守真	上海中華書局	廿一年六月	○元一角五分	廿一年三月廿九日	1810	
兒叢 韓非子童話 古今通	呂伯攸	上海中華書局	廿一年六月	○元一角五分	廿一年三月廿九日	1811	
昭君怨粵曲集	薛國治	薛國治	廿一年八月	○元四角○分	廿一年三月廿九日	1812	
小婦人	同 上	鄭曉濱	廿一年九月	○元四角○分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1813	
滿江紅	張恨水	上海世界書局	廿一年十月	三元五角○分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1814	
宋會要研究	湯中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	廿一年四月	一元○角○分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1815	
百科 婦女問題	王雲五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	廿一年十月	○元二角○分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1816	
百科 平時國際法	鄧 斌	上海商務印書館	廿一年十月	○元四角○分	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1817	

小百科 科學界問題	上海商務 印書館	樓桐孫	廿一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18
小百科 動物生態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費鴻年	廿一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19
新時代史 婦女參政運動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劉潔放譯	廿一年十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0
新時代史 地產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于又申譯	廿一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1
漢譯世 界名著 繆爾克林自傳	上海商務 印書館	熊式一譯	廿一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2
漢譯世 界名著 人類原始及預擇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馬乃武	廿一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3
漢譯世 界名著 科學與假設	上海商務 印書館	葉繼理	廿一年七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4
漢譯世 界名著 法教論	左介如	同上	廿一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角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5
辭源拾編 (兩種)	上海商務 印書館	方寶觀	二十年三月	十九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6
國音常用字彙	教育部國 語統一籌 備委員會	同上	廿一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7
中國地方自治	陳天海	同上	廿一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二年一月六日	1828
Commercial Law of China.	洪士豪	同上	廿一年三月	十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二月十日	1829

Till Tsmouow Swothead,	Alalimua Ray Aruval	同上	年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二月十日	1830
推拿扶微	千頃堂書	涂益生	十九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1831
金匱要略九十家註	千頃堂書	吳考槃	二十年七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一日	1832
歷代 名醫外診察病法	千頃堂書	蔣編廷	十九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1833
重訂古本難經圖註	千頃堂書	丁錦	十九年六月	元角分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1834
百大名 家合註傷寒論	千頃堂書	吳考槃	年 月	六元〇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1835
醫學諒院	千頃堂書	王肯堂	年 月	元角分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1836
筆畫談語	劉滌	同上	十九年一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二年二月廿日	1837
筆畫談語綱要	劉滌	同上	二十年八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二年二月廿日	1838
會寫字的訣	劉滌	同上	廿一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二年二月廿日	1839
調符字	黃調	同上	廿二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1840
兒童說免電話 古今通說免電話 甲編	中華書局	呂伯敏	廿一年六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二年三月八日	1841

兒童通話  
古今通話

中華書局

呂伯攸

廿一年六月

○元一角五分

廿二年三月八日

1843

醫學皮膚病

商務印書館

王 修

廿一年七月

○元二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43

醫學良藥與毒藥

上海商務印書館

江 愈

廿一年七月

○元二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44

醫學重要內科病概說

上海商務印書館

顧壽白

廿一年七月

○元三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45

工業直流電機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尤佳章

廿一年七月

○元五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46

商業商業事務常識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培恩

廿一年七月

○元七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47

商業實用簿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

鄒祖垣

廿一年七月

○元四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48

百科小說原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宏五譯

廿一年七月

○元二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49

百科諸子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 柱

廿一年七月

○元四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50

國學孟子論傳

上海商務印書館

羅根澤

廿一年七月

○元三角○分

廿二年三月九日

1851

政治學淺說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聖五

二十二年十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1852

商業經濟常識

上海商務印書館

劉光華

二十一年七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1853

漢譯世界經濟學史 吳名濤	上海商務 印書館	胡 譯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54
百利香脂學 小叢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張世祿	二十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55
百利香脂學 小叢書 有機化學概論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鄭貞文	二十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56
世界文藝學小組遊學記 上下 學名著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伍 譯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57
漢譯伊瓦輪斯丹 學名著	上海商務 印書館	胡仁源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58
拿破崙論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伍光建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元九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59
學生國政國策 學叢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臧勵解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60
百利香公司出政 小叢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孔繼恩	二十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61
新時代國際私法 法學叢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于能機	二十二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62
中國土地制度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陳登元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63
百利香新論 小叢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劉虎如	二十二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1864
我漢書故事 甲編	中華書局	鄭 紀	二十二年十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廿日	1865

孔慶東南飛	南京戲曲音樂院北平分院研究所	同	上	廿一年三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1877
日本的農業恐慌	天津大公報	艾秀峯		廿一年九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1876
Main Street. 上下兩册	天津大公報	劉易士		廿一年五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1875
日美太平洋大戰	天津大公報	楊歷橋等		廿一年九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1874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一二三四卷	天津大公報	王芸生		廿一年九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1873
蘇俄視察記 一册	天津大公報	谷冰		二十一年四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1872
布羅斯基	上海正午書局	林淡秋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1871
幾點鐘	上海正午書局	董純才		二十二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1870
列寧回憶錄	上海正午書局	韓起		年月	一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1869
小朋友的信 <sup>上下</sup> 二册	羣玉山房	趙雲強		二十一年九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1868
刑法義例 <sup>上下</sup> 册	中華書局	林翔		二十二年十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1867
讀書故事 <sup>甲乙</sup>	中華書局	鄭純		二十二年十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1866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徐興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徐興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本完檢察官檢察長因四川譚大齊等詐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譚大齊等仿贗金如易科監禁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湖北某地庭業務侵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偽造印章部分撤銷 關於侵占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偽造印章部分免訴
- 一 湖北董瑞庭因業務侵占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嚴超商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嚴超商竊盜通緝起勞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周永真業務上侵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永真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 一 湖南方德文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宋王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覆審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均撤銷 宋王氏孫三預謀殺人各處無期徒刑各處警公世無期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山東曲精顯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江蘇俞來發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俞來發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判決確定前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 一 廣東馮保泰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馮保泰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發警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羅虎殺人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通用法則反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江西何荷青贗贗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荷青罪刑部分撤銷 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黃柏大行劫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柏大劫助行劫而同意殺人罪刑及刑之部分撤銷 黃柏大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威逼期利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西周特懸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毛春華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毛春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潤東、鄧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潤東陳錫章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尹健喜等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尹健喜尹三玉堂處刑部分均撤銷 尹健喜尹三玉堂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被審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沈二妹等擄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二妹沈重陽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沈二妹沈重陽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二妹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沈重陽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沈重陽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沈重陽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禮承照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吳琳元部分免訴

一浙江楊小法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小法偽造文書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河北田永貴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田永貴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六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學堂業務上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朱傳道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傳道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審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朱大燾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冰東九拾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搶奪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馬光勳和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馬駿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河北張新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崑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湯銀富等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甯夏楊明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石品貞謀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石品貞謀殺未遂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王郭德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王子明收條變道之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 王子明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變造之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變造之銀行券四百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呂維新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徐子升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文通恐嚇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范同春等因李振藩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史春乾因與韓長姐認認婚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志紀號金玉枝因與潘授權等認認租賃權及通行權並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上海松江銀行因與南公茂紗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胡道祥因與吳伊柱等八名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復濟川因與湯燈明等請求償還定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雲章因與許樹青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袁環等因與徐德森等認認買賣契約無效并交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楊廷楨因與楊彭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盧良甫因與葛蘭史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黃金甫因與乾豐益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嚴梅五因與江南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鄒沈凡因與鄒紹堯認認離婚字據無效及子女監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 江蘇鄧錫慶因什金竊竊盜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張武氏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薛太運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薛太運部長吉慶平法分

外均撤銷 薛太運部長吉慶平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自期徒刑四年八月尹兆鈞劉見希結夥三人以上

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尹兆鈞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結夥三人以

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執行徒刑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柄手槍二枝六輪

手槍土槍各一枝子彈十粒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陸阿象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陸阿象阿奇處刑部分撤

銷 陸阿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

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俞阿奇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

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七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六年八月被奪公

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胡玉登等誘人勸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楊廷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初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初氏預謀殺人處死刑

一 山東陳芳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陳芳玉誘人勸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徒刑

權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劉小二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馬凌雲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凌雲部分撤銷 馬凌雲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葛永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福順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單寶忠單寶銀誘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福順幫助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三日抵徒

刑一日

一浙江陳啓福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棄屍順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啓福王錫柱部分仍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刑 棄屍順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甘克供妨害家庭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黃紹然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浙江趙澆州運輸贖片案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湖北吳文治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均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陳俊如妨害自由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陳俊如妨害自由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獲審公權一年六月 傷害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獲審公權一年六月 執行有期徒刑一年 獲審公權一年六月

一河北胡海山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張正貴傷害人致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正貴傷害人致傷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獲有權定前

一河南王德明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王德明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王清波與陳金同等為請求賠償損害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陸元素與張繼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逸秋等與俞立勳等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邵福氏等與邵銘謙等因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豫亨公司等與馮德剛等請求給付房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撫東與劉福恩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寶森與張月泉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宋清吾與海洲公司經理張佩珍請求賠償債務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朱勉之與興利源水信債務訴訟高懸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對典當即劉典與余羅氏求償債務訴訟高懸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司馬壽川與蕭庚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司馬壽川與蕭庚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司馬壽川與蕭庚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司馬壽川與蕭庚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司馬壽川與蕭庚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司馬壽川與蕭庚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 湖南長新縣與根順運路約無效並賠償損失案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李建興與屈永治求償銀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邵榮氏與葉都翰仙請求履行擔保財產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雲南李鳳與李朝倫請求退佃交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宜慶雲與吳文男請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吳崇德與高某爲認領領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鄧信文與文能請求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頌武與乾一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鄭氏與曾昌號爭執等執事上訴案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樊慶成與陳德堂爭執等執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啓意與劉氏兩信等爭執等執事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夏廷典與劉雲龍等執事上訴案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氏與劉安等執事上訴案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魏雲龍等執事上訴案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 浙江再新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偵朝昌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茲以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徐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新科幫助遺毒兇器結夥三八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一日
- 一 河北何仲清因張檢臣等變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黃金理等因趙泰等殺人嫌犯劉雨村轉管轄一案(主文) 駁請駁回
- 一 福建謝瑞精管轄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瑞精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謝瑞精管轄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貳捌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七師中校參謀王敬之少校參謀許蘭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王敬之許蘭亭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矣。仰即知照。並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山東東平縣縣長張志熙前平縣縣長劉一鶴蒲川縣縣長張蘊藻等已經銓敘部咨復審查合格請任命試署當陞履清單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張志熙劉一鶴張蘊藻等三員。業經銓敘部咨復審查合格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兼任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技士全國度量衡局科長各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分案函復稱。安漢毛離蔣國珍余煥東蕭柱中閻偉蕭方直等七員。審查合格。均係實業部職員兼任。依例不予敘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毛離安漢余煥東閻偉蕭柱中蕭方直等六員證明文件各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秋季職員進退表及二十二年七八九三個月職員名額耕種等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北平市參議會銅質大印壹顆文曰北平市參議會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絨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全省保安處銅質關防壹顆文曰湖北全省保安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壹顆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黃致銘聲請登錄並指定高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及南陽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五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毓芳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及孝感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五一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刁家仁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九一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呈報外縣律師高樂滿登錄開單請鑒核由  
呈覽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 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余其貞因任法官請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六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唐承壽律師唐承霖並指定邵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六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郭永華律師登鏡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並呈送證書相片請分別粘存發還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原呈證書粘貼相片隨令發還外仰即轉飭具領附件存此令

許登律師證書一紙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六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呂即聲請登錄並指定杭州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再本省律師多有另就公職不呈報撤銷登錄應如何取締乞

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稱各律師多有另就公職不呈報撤銷登錄僅向律師公會報告退會則亦有不報退會律師公會以其久不繳會費視為退會報告本院者殊與定章有違且投各公會律師如有前項情事經該法院查明或由各公會報告屬實者應將登錄原案註銷除呂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九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涂錫爵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涂錫爵會登歐氏及楊樞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歐應及一員李呈及附表均誤為歐應及除飭科更正

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九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耀

呈報律師趙宗常聲請登錄並指定濰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懇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蘇立文身故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朱武南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郭瑞璋調任法官楊位博考入法官訓練所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一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趙偉君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一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唐修德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一 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崑山縣縣長程汝楫等違法失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經由江蘇省政府分別轉發在案茲准兩院開案內共同被告懲戒人魏孝淵全家程龍龍住址不明前項命令無從轉發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等遵照特此公示

計抄粘本會命令及附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令字第三八〇  
三八一號  
三八二號

被付懲戒人崑山縣偵緝隊長魏孝淵  
兼煙所長程龍龍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罰舞弊并過失傷人  
刑罰編嚴許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

戒人於文到三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簿勳文 一件

審查報告 一件

申辯書式 一件

送達證一紙依式填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續)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一年來中日不宜之戰	李炳瑞		廿一年一月	十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78	
退思廬醫書四種	千頃堂書局	嚴鴻志	年 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79	
紅樓夢雪	千頃堂書局	陸 澂	年 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80	
陳氏銀海精微 批註	千頃堂書局	陳 澂	十九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81	
眼科纂要	千頃堂書局	黃 澂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82	
王旭高醫書六種	千頃堂書局	王旭高	年 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83	
歷代名醫彙訣精華	千頃堂書局	黃廷錫	廿一年五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84	
脈學指南	千頃堂書局	盧敬之	年 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85	
德塞三字經	千頃堂書局	劉懋勛	廿一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86	
初中化學教本	上海大夏書局	周毓萃	廿一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1887	

平面三角法教本	上海大東書局	薛邦遇	二十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1888
日本文語 口語體言要詞類用法及變 化表解	融子餘	全	十四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1889
速記法綱要	鄧廣	全	廿二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1890
戰後世界資本主義與蘇俄經濟 的比較研究	蘇農田	全	廿一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1891
古今通詩經章詁甲編	中華書局	喻守真	廿一年六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1892
兒童文學源流係統記	中華書局	李燧(譯)	廿一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1893
兒童歌劇來助朋友們	中華書局	陳曉空	廿一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1894
兒童歌劇黃梅價	中華書局	陳曉空	廿一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1895
日本繪畫法	中華書局	郁都星	廿一年九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1896
歐洲農地改革	商務印書館	彭補拙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1897
電化學工業	商務印書館	馬稻樓	二十二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1898
熱帶果樹栽培法	商務印書館	黃紹緒	二十二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1899

新時代史 地叢書 現代科學發明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徐守楨	二十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0
新時代史 地叢書 義和團運動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陳捷	二十年三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1
新時代史 地叢書 太平天國革命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王鍾麒	二十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2
新時代史 地叢書 鴉片戰爭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武增幹	二十年二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3
新時代史 地叢書 中國國民黨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李林一	十九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4
新時代史 地叢書 現代教育思潮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高卓	二十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5
新時代史 地叢書 中國革命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陳功甫	十九年十二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6
新時代史 地叢書 中日戰爭	上海商務 印書館	王鍾麒	十九年九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7
新時代史 地叢書 國民政策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劉光華	十九年十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8
新時代史 地叢書 現代中國外交史	上海商務 印書館	金兆梓	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09
新時代史 地叢書 人生地理概論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劉虎如	二十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10
新時代史 地叢書 現代教育方法	上海商務 印書館	舒新城	十九年九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1911

師範 教育之基本原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	錢希東	十九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2
師範 教育之重要原理及其根據	上海商務印書館	錢希東	十九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2
師範 桑代克教育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	桑代克	十九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4
師範 現代教育之趨勢	上海商務印書館	比塞爾	二十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5
師範 兒童學的新觀念	上海商務印書館	貝納	二十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6
師範 小學教育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程其保	二十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7
師範 小學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	程其保	二十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8
師範 實業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	美國利克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9
師範 鄉村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	喻讓烈	十八年五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0
師範 教育中心中國新農村之建設	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駿聲	十八年八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1
師範 各國教育比較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莊澤宣	二十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2
師範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鴻之	十九年十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3

師範教育學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	孫振	十九年十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34
師範中國教學之研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	程其保 (譯)	十七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25
師範鄉村學校行政與輔導	上海商務印書館	施脫斯綏 爾克	十八年八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26
師範社會教育設施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孫逸園	二十二年十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27
師範幼稚園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駿聲	十九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28
師範美學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范壽康	十八年九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29
新智識生物地學綱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林昭(譯)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〇角三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30
新智識世界之成因	上海商務印書館	林昭(譯)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31
新智識進化論淺說	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東民 (譯)	十九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32
英國經濟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	熊大經譯	十九年九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33
社會科 學叢書 日本勞働學 讀本 講法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元浩 (譯)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34
國學 經學概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延傑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35

小漢學話研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	溫裕民	十九年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1936
國學綱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賈豐臻	十九年七月	○元四角○分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1937
國學綱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姜津閣	十九年七月	○元五角○分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1937
國學綱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傅東華	十九年九月	○元八角○分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1939
國學綱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瑞島(譯)	十九年九月	○元七角○分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1940
世界文藝家的人們	上海商務印書館	舒國仁	十九年十月	○元六角○分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1941
地理西漢之過去與現在	上海商務印書館	宮廷璋	十九年九月	一元五角○分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1942
現代商業廣告學綱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蘇上達	十九年九月	二元○角○分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1942
經濟土地經濟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達	十九年十月	三元五角○分	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1944
平民職業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同	年	○元○角一分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1945
平民職業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同	年	○元○角一分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1946
廈門大學教育與學校行政原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杜佐周	十九年七月	二元四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1947

現代教育學說

上海商務印書館

孟憲承

十九年八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48

中國歷代和國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功甫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49

醫林輸血療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成蔭南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0

醫林生產教育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洪式閔

十九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1

何子貞書二汪慕誌銘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同上

十九年八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2

名人寫竹

上海商務印書館

匡伏廬

十九年七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3

註音符號傳習小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

方賓觀

十九年五月

〇元〇角三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4

化學與文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

汪仁鏡

十九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5

中山先生所說明故事

上海商務印書館

巫春子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6

機歌

上海商務印書館

章衣萍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7

國語羅馬字

上海商務印書館

岑欽保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8

中國文獻學概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鄭鶴春

十九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959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安徽汪銀表殺傷承辦製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張國棟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周煥俊吸食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金德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德玉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樓六六即劉六六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山東宋德華劉張達三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耀東劉孫贊成債務上訴聲明展期補正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朱慶夢與宋炳榮上訴聲明展期補正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沈小讓與協和錢莊請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陳登舉與陳金茂確認祭田收租權及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惠通銀行與豫豐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朱氏與許某氏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劉馬氏與劉厚誠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大德與張福氏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浙江俞聖階等與上虞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確認沙地所有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山東張瑞霖與山東道生銀行確認債權上訴聲請再送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翁清欽與志廣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孟劉氏等與李允純等請求交付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將李孟存姪母子交付於被上訴人李善述領回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茂才胡胡德行誣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陳博九與陳寶同請求檢付假養費等情 銷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陳博九與陳寶同請求檢付假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都有利等與李樹榮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賈丁 與馬克博陶請求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朱文圖黃王關仁等請求返還股本及餘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黃夢蘭與鄭諾五請求終止租約償還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何顯程與何三星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及江北縣政府准許周尹氏等贖回千秋場田業之執行命令均廢棄 周尹氏等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周尹氏等負擔
- 一湖南李正廷等與李樂氏請求廢除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四川陳雨陶與陳劉氏等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左毅廷與明記錢莊請求給付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河北蕭澤芝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蕭澤芝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馬玉亭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玉亭胡榮堂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沈善芝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殿雲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郭刑部分撤銷 張殿雲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並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啓事底稿沒收 張殿雲緩刑二年
- 一江蘇步履雲行使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徐元祥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元祥罪刑部分撤銷 徐元祥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北董長如傷害人身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董長如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刑確定刑罰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楊富略姦婦女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雷繼業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 浙江陸桂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 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陸桂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 處有期徒刑二年 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嗎啡等粉料一包連紙計重二斤十五兩及手提夾板箱一隻均沒收

一 浙江陳萬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 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萬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 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兩包連紙重三斤四兩沒收

一 察哈爾呂氏殺人未遂 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許詳富預謀殺人 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詳富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江蘇葛聯夫因與梁梅生請求償還貸款 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景韓因河張律訂備認婚約不成 及請求給付養贍費 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河北一分社文榮因鄭大欽與李張氏等請求損害賠償 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及北平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廢棄 鄭大欽對於再抗告人執行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鄭大欽負擔

一 察哈爾高萬年因與高侯氏請求離婚 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高光庭因王高氏與高都文請求清償債務 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社春悅因與元昌公司請求給付貸款 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毛幼齋因與李靜軒請求履行保證契約 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李氏因與朱煥堃 請求分析遺產 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蔡榮和因清理華泰商業銀行等請還派清身入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一分集劉波因與項川請求償還借款 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文字李氏等因與易浩秋請求交還親子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南文字李氏等因與易浩秋請求交還親子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浙江陳榮昌因與周小園請求償還押款 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俞月仙因與顧寶欽請求離婚及同居 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陳淑英因與大德發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歐道模因與歐道炳等求償債務聲請提審核辦或轉令更審事件(主文) 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湖北湖北印刷公司與新德發莊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宋金昌與胡文傑等保證同地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袁夢相因與漆應門卡信借款整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周原信因與周之德等為家產涉訟和解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依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四川  
縣法院成立和解內容予以執行

一 浙江魏歷山因與金玉寶為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馮朝翰因與公泰號莊清算人謝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劉汝基因與劉德明請求交付遺產聲請協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盧小香與張阿美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胡惠卿與胡恩氏因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錢千門因交通銀行求還借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係勳員劉仲義求還押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朱斗垣等與德康祥王仲康等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西文金祥劉登玉記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協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劉第炎與聖倫夫求付薪餉上訴聲請協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統三綱等與安陳莊莊等求還欠款上訴聲請協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朱陳氏等因曹順興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協助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本件應由湖北高等法  
院處置裁定

一 江蘇楊阿祥與梁和德請求交還碼頭營業聲請訴訟協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袁蔭亭與周景福等請求確認權利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鄭順法即鄭順發因與吳都氏求分財產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蘇哈爾王德厚與義和源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沈耀生與進學堂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曾紅目與郭林氏請求追租趕搬上海解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江西裕壽等與郭劉氏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東五洲大藥房濟南分號與董泰發求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陝西陳福印與陳生貴羅德士地所有權及請付租案劉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雷黃氏與雷楊氏羅德道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周月發與包德堂終止租賃契約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王獻谷與亨記求償票款上海解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廣東羅禹章與羅簡庭請交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黃德福與黃永灼請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向毅民與唐立羅認領墳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劉宗福與劉宗漢謝分家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兆豐公司與柯朝陽假扣押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江蘇周增與李志源請出繳存款單及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宋森遠與俞吉人等請出繳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德品公司與劉崇祖等請求交付抵押物拍賣償還再審事件(主文) 原確定判決及原第一第二兩審判決均廢棄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西舒永清等與吳廷英等請求償還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北王新基與黃少秋等請求聲明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呂天助與翁泰莊求償債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德品公司與劉崇祖等請求交付抵押物拍賣償還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東橋木號等與大豐二六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認定銀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林作平與蔡萬壽請求扣還貨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平夫與張直債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金可照等與吳增官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福建吳增官等與金可照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陳少庭、華各營、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庭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吳道貴殺人未遂(主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未遂(主文)之判決撤銷 吳道貴殺人未遂處有期  
徒刑三年四月以等於公積四年並判確定刑罰自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同案各犯亦分別撤銷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  
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幹臣、孫上芳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廳時刑罰少處處為審判

一安徽陳少三營發殺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劉黃氏和誘等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黃氏和誘未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黃氏和誘部分無罪 教唆兩  
盜部分撤銷公懲二年

一河南劉學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喜鴻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毛順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案不受理

一山東張龍池殺人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壹貳玖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人綱）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 指令

- 第二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擬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暫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呈送本院副院長孔祥熙宣誓就職誓詞請查核備案由）  
第二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趙振武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送本年九月分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免中央航空學校入伍生隊隊長石邦藩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沈百先另有任用。沈百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玉書兼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兼委員長宋子文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派孔祥熙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委員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高佩珩呈請辭職。高佩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守維為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中央航空學校入伍生隊長石邦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令各兵工廠試行兵工會計制度擬具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請  
暨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暫准試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既據呈稱是項規則已自本年度起試辦。業經該院指令暫予照准。應即暫准備案。  
又此案曾經本府飭交主計處審議。茲據轉呈會計局簽復修正意見。查尙妥適。應併隨令抄發。  
仰即將該部署參照修正。期臻完善。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副院長孔祥熙宣誓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趙振武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九月分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央航空學校入伍生隊隊長石邦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

令免職由

呈悉。石邦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部長 何應欽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續)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動物心理學小史	郭豫育	十九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960	
史澳研究	鄭劍聲編	十九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961	
晁氏琴趣外編	林大椿	十九年九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962	
短篇香齋 小說	柔石	十九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963	
實業計畫水道要論	陳遵昭	十九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964	
整數論	胡澔濟	十九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965	
晚周諸子注意思想史	饒夢	十九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966	
學校園林	畢卓君	十九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957	

鄧威短篇小說選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古有成譯	十九年 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68
中國歷史密達衣	上海商務印書館	歐啓勳	十八年十二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69
最新世界輔民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	葛綏成譯	十九年十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0
日本歷史大綱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彬蘇	十九年十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1
學校衛生概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廷貴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2
中國文字概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錦慧譯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3
作詩法講話	上海商務印書館	張錦慧譯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4
國技論略	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哲東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5
三民主義註釋與索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五陳彬蘇等	十九年十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6
英國文學史大綱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同上	十九年八月	八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7
英島奇緣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同上	十九年 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8
師範小教育原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	程其保編	二十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979

民法總論	民法債編	民法債編分別新論	民法物權論	平民職業小叢書 三兄弟 金蛇記	平民職業小叢書 三兄弟 金蛇記	平民職業小叢書 三兄弟 金蛇記	平民職業小叢書 三兄弟 金蛇記	平民職業小叢書 三兄弟 金蛇記	平民職業小叢書 三兄弟 金蛇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歐陽翥	歐陽翥	歐陽翥	歐陽翥	丁元善	歐陽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十九年六月	二十一年九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元八角〇分	二元六角〇分	一元六角〇分	一元四角〇分	二元四角〇分	〇元〇角五分	〇元〇角五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985	1986	1987	1988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1980



刑法學總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郭 衛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939
刑法學各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郭 衛	二十一年七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930
中國公司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王效文	二十一年八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931
中國憲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王效文	二十一年八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932
中國商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王效文	二十一年十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933
保險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王孝通	二十一年一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934
民事訴訟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陳煥 林允	二十一年五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935
刑事訴訟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俞好 康煥 林允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1936
破產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張知本	二十一年二月	二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937
土地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王效文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938
法院組織法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林廷琛	二十一年四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930
行政法總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趙 琛	二十一年五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200.0

行政法各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趙 琛	二十一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1
國際私法總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陳 顯遠	二十一年九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2
國際私法本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陳 顯遠	二十一年五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3
刑事政策學	上海法學 編譯社	劉 憲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四月三 日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4
法律思想史	上海法學 編譯社	丁 元普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5
中國法制史	上海法學 編譯社	丁 元普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月六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6
監獄學	上海法學 編譯社	趙 琛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7
社會法律學	上海法學 編譯社	張 知本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8
中華捺紋學	上海法學 編譯社	劉 憲	二十一年十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09
商事法概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王 效文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10
刑法概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劉 憲	二十一年六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11
破產法概論	上海法學 編譯社	王 去非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2012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浙江裘壽興共同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齊美治行被毆過文者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齊美治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孫運棟強盜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沈彥初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彥初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國棟幫助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李德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 福建許大年許再生確認承贖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中宣鐵路局與沙子明等請求償還租金聲明公事送達事件(主文) 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八一號判決對於沙子明高世良盧峨山戈華亭爲公示送達

一 湖南胡梅魁等胡慶瑞吉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浙江丁逸民等與五豐錢莊請求償還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撤銷和解筆錄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加布斯特與荷蘭德華公司收買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寶全與李朱氏請求分給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孫鴻利與姜德田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顧月如與顧警政員請求給付養贖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嚴華聯與嚴德源及店同居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藍輔貴與藍德源請求分給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金耕漁與陳德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仲章與周春菊等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汪美氏與孫張氏請求還債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汪安氏與孫張氏請求還債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胡梅魁等與胡厚理吉請求交還租稅契據及款項房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江蘇伍金才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鄭東發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東發之公訴不受

一江西劉氏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方阿壽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王考松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景傑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景傑三處刑及罰金折易監禁部分撤銷 景傑三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海洛英）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海洛英三包沒收裝煙烟紙二本鴉片一個包烟紙片一打及關於販烟之函件並沒收之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張春來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春來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六年認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大刀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胡全孔因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江蘇俞金壽妨害秩序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俞金壽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致臣預謀殺人未遂懲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梅品臣羣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方天朝幫助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楊竹餘等因與吳聖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南吳士信因與吳劉氏請求交還典地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俞嘉德因與張世元請求返還骨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二分孫裕綸等因與孫廷芝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安徽一分商賈因馮子清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商賈因王作義等任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紳商因與鄧項氏脫離承繼關係及撫慰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商賈因與梅世恩等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江蘇開富牛即文富生與沈文牛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丹月成與舖東銀石因欠款等項請求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盧正殿與張正相因預立契約有誤涉訟聲請撤銷本院裁定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葉德生與卓通樂校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信安莊與馮潤清因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孟三德堂與黃瑞東等前主撤銷遺囑涉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三義和張玉山與聚義西棧劉松橋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徐治舜與李協儒為贖地及贖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宋華與朱崔氏請求分割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鶴齋與王德伯琳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世昌公與楊榮清因侵占附帶民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邵深與俞和興等因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潘芹香與紀經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王景順與王樹春等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發國棧即張文彬與梅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潘子氏與潘元子等請求撤銷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天以赫廠與長興記發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再生紙號與協隆租服房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孫振軍與張鳳飛因房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杜師氏等與杜蘭氏請求立繼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袁和順宏記號與朱勳昌紙行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田玉德與韓錫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華通電油廠與王淑英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廖宋氏與陳昆玉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張氏與馮秋勛請求給付紅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瑞華等與怡和洋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倫陶與倍太請求給付薪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席國壽與席敬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高氏與李有春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蔣廷枚與蔣金生等確認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北陳廣山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查獲偽造鈔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河南陳瑞報偽造文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浙江姚阿六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汪蘭顯因販賣鴉片抗告一案(主文) 原批示撤銷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浙江朱劍農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江泰因妨害自上一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江泰公訴不受理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壹貳玖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 訓令

第五七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通過加授勳章有功獎旗獎章辦法令仰該會遵辦由） 附辦法

第五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由為決議通過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修正案令仰該院遵照由）

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二年度歲歲教育文化財務等費撥支第一預備費各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劉日均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胡鍾麟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前員兵官廖湘等呈准由）

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吳王慎亭等照准由）

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殘兵何水生等照准由）

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陳吉森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 規

###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 參議廳

二 祕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祕書長一人掌理祕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

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王志遠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鐵道部祕書吳衍慈另有任用。吳衍慈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任命徐誦試署鐵道部祕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為旌獎勳匪出力部隊將士起見。經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頒授勳匪有功獎旗獎章辦法六條。茲特檢送一分。即希查照並轉行軍事委員會遵照為荷等因。附頒授勳匪有功獎旗獎章辦法一分。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頒授勳匪有功獎旗獎章辦法一分

主 席 林 森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授勳匪有功獎旗獎章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旌獎有功特制定獎旗獎章分別頒授勳匪出力各部隊各將士

獎旗獎章之式樣另定之但獎旗應加蓋本黨黨徽

(二)獎旗授予有功部隊獎章授予有功將士

(三)凡勳匪各部隊或軍官士兵於戰役中特別忠勇著有功績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抽隨時考查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獎章

(四)獎旗獎章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授後發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自或派員授予各該部隊或將士但功勳特異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親往前方頒授以示隆重

(五)中央獎旗獎章為最榮譽之徽號受獎各部隊將士應鄭重保存不得遺失污損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原設祕書政務財務三處。現擬除祕書處仍舊設置外。其政務財務二處一併裁撤。另設參議廳調查處及華北建設討論會。隸屬於該會之下。謹擬具該會暫行組織大綱修正草案。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明令公布。并轉飭行政院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修正大綱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彙呈二十二年度蒙藏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開具清單。具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行政院財政部先後送核蒙藏委員會東北體育協會及開潔鑛務整理委員會等機關經費。或以核定假預算不敷其鉅。或因參加運動大會。請撥助旅費。或以機關裁撤。請撥經費及臨時遣散費各等由。均經行政院及主管部核准指定在各該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備案前來。查十一月份以前各機關商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經處彙呈鈞府備案在卷。茲查上項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業經本處查核分別登記。除函達審計財政兩部查照并分別函復外。懇祈鈞府俯准備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二年度蒙藏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清單一分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劉日均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營長胡鍾麟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員兵官震湘等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王植亭等五十一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殘兵何水生等十一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陳吉祿等二員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 應 欽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續完)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民法總則釋義	歐陽登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13	
民法債編通則釋義	洪文閣	廿一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14	
民法繼承釋義	劉鎮英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15	
刑法總則釋義	郭 衡	二十年十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16	
刑事訴訟法釋義	戴修瓚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17	
公司法釋義	翁敬棠	十九年十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18	
保險法釋義	王效文	二十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19	
違警罰法釋義	郭 衡	二十一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20	
律師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郭定枚	二十一年九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021	

法律常識	新學制高級地質礦物學 中學適用	化學實驗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 教科書商業簿記	中國會計學之根本問題 題記帳單位論	現代文 藝叢書 女人	現代文 藝叢書 梅立克小說集	現代文 藝叢書 瑪妙婷痛苦的靈魂	燕京大學 哲學導論	現代社會 科學叢書 國際法大綱	現代社會 科學叢書 近代歐洲外交史	銀行新論
上海法學 編輯社	張賁平	趙廷炳	楊端六	楊端六	凌叔華	陳西滢	袁昌英	楊枝燦 黃毅仁	周彥生	周彥生	汪廷襄
郭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二年六月	十九年十月初版 四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五月	十六年七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二版	十七年三月	
○元五角○分	元 角 分	一元六角○分	○元九角○分	○元五角○分	○元六角○分	○元六角○分	一元七角○分	一元七角○分	紙一元二角 布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中國國際私法論	南京高師 師範書 理論學講書	英國政府綱要	新病病自療病決	唐弢文存 第一編 中國史的新頁	飛機	新法原理	英文蔣介石傳	武漢大 學文藝 學叢書	實用解剖學	政治學 叢書 聯邦政治	北平大 學文藝 學叢書 歐洲文學史
唐紀類	承繼人 朱率生	張敬慈	周振禹	唐 誠	呂 躍	鄧朝俊	陳宗熙	王星拱	姜丹書	陳茹玄	周作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九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初七版	十九年十一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十八年 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五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初八版
一元 角 分	元八角 分	一元二角 分	元四角五分	一元二角 分	二元 角 分	四元五角 分	一元六角 分	二元四角 分	一元五角 分	一元 角 分	元六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45	2044	2043	2042	2041	2040	2039	2038	2037	2036	2035	2034

北京師 大叢書 遊戲專論	治永清	同	上	十九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46
北京師 大叢書 童子軍專論	治永清	同	上	其年八月初	元七角五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47
因明大疏刪註	熊十力	同	上	十五年七月	元八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48
西康順城湖古錄	胡古庶	同	上	十七年八月	元九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49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胡定安	同	上	十七年九月	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50
芝廬歷 史叢書 世界大戰史	張乃燕	同	上	十八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51
平面測量學	楊友忠	同	上	十八年九月	四元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52
英文留美指南	王文暉	同	上	十七年七月	三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53
薛著憲政論	薛季海	同	上	十五年七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54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馬寅初講演集四集	馬寅初	同	上	其年五月初	四元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55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	同	上	廿二年一月五日	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56
中國國外匯兌	馬寅初	同	上	十九年七月初	三元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57

蔡運法要義	謝雲同	上	十九年六月	一元四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8
公司法要義	謝雲同	上	十九年六月	一元八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9
羅福興教學邏輯	汪英泰同	上	十九年九月	二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0
普通生物學	陳植同	上	十九年九月初	一元二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1
中國勞工問題	陳遠同	上	十八年九月	一元九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2
中國革命問題	王振久同	上	十九年七月(初版)	一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3
英語全文選	董之明同	上	十八年八月	一元一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4
改造中的歐美教育	任自志同	上	十九年六月	一元一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5
武術概宗	萬福聲同	上	十八年七月	一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6
人壽保險學	徐兆英同	上	十九年	一元二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7
英漢模範字典	沈宗英同	上	十九年六月初	二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8
洛陽伽藍記	張宗祥同	上	十九年九月	一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6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一九一號



英漢對照題	林文慶	簡	上	二十年	月	三元	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82
英美國民治下之省教育行政	李維助	同	上	十七年	月	三元	五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83
國音新詩韻	趙元任	同	上	年	月	元	六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84
新詩歌集	趙元任	同	上	十七年	六月	二元	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85
市政新論	董修甲	同	上	十七年	九月初版	元	八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86
教學指導	程湘帆	同	上	十八年	八月	元	七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87
師範中國教育行政	程湘帆	同	上	十九年	三月	一元	二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88
橋樑學	劉振華	同	上	十九年	五月初版	元	六角	五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89
女子機巧運動堆砌圖案	王懷琪	同	上	十八年	四月	元	六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0
八段錦舞	王懷琪	同	上	十八年	八月	元	三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1
中國體操藝術五禽戲圖	王懷琪	同	上	十六年	十二月	元	三角	五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2
八段錦教授掛圖	王懷琪	同	上	十九年	十二月	一元	二角	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3



左孟莊職精華錄

林季椿 同

上

二十年二月

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4

韓柳文研究法

林季椿 同

上

十九年五月

元三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5

畏慮文集

林季椿 同

上

十六年二月

元六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6

畏慮續集

林季椿 同

上

十八年一月

元六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7

畏慮三集

林季椿 同

上

十三年七月

元六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8

畏慮論文

林季椿 同

上

十八年五月

元五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099

畏慮漫錄

林季椿 同

上

廿一年一月初版

一元角分

廿二年一月五日

2100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 河南馬海潮入劫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馬海潮人勒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裡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賀炳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賀炳德部分撤銷

一 河南秦國正聚衆搶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胡適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維生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鳳林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馬殿洲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 馬殿洲無罪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一 河北陳華甫與張松壽等請求交房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謝華炳與胡世滿等認坡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陳化吉與陳郭氏確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季氏與吳恩滿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蔡以與區樊氏請求欠租及解除租約上訴暨請求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寶榮等對青元告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岳素蘭與王昆請脫離男女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羅福生與周劍秋求償租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一 廣東陸舜英與劉澍永等求償修飾及揭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金鑲銅等九柱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郭德水與陳舜英求償修飾及揭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胡吉甫與殷慎廷求償貸款上訴暨請求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瑞祥匯兌局等與昇和莊等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瑞昌號等與邢張氏請求確認抵押權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何茂清與何季氏等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湖北華勝公司與漢口金城銀行請求遷讓房屋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前幼明與張潤齋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囑託河南鄆城縣縣長執行和解
  - 一 福建黃煥順等與蔡竹輝等確認房產所有權及屋牆共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告上訴人蔡竹輝確認房產所有權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沈秉銓與顧產擴克營業所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崔志大與瑞豐莊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桂氏與劉趙氏管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袁心存與永亨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一浙江郭立言誣告并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處於廢刑部分撤銷 郭立言誣告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江蘇劉致中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興山營利賄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譚任潤營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伏學鳴誘人勸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允恭等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姚允恭妨害風化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一山東劉登雲等誘人勸導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振江部分及劉登雲處刑部分均撤銷 劉登雲共同誘人勸導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高振江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徐俊明販賣鴉片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殷同春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殷同春收受贓物部分并原判決關於恐嚇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殷同春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支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收受贓物部分免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京熙誘人勸導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京熙罪刑部分撤銷 王京熙共同誘人勸導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王錫傑等強盜檢察官及高海亭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錫傑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海亭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十二年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錫傑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一河南王篤臣與郭保正等請求交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楊汝坤與知本堂陳慶榮約有效及裝修碼頭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復盛泰與保善堂請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呂伯常與李文秀請求離婚及贈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李祥官與高陳氏因扶養費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九號裁定對李祥官為公示送達

湖北唐連生與鄧經雲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紀順軒與曹陳寒蔭給付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俞成迪等與俞泰氏確認承繼成立及人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瑞生等與薛效聲請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許其康杜德成請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沈某與某局佩請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河南黃張氏賄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王文紳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杜七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志長呼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周新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施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施某等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施某等罪刑入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山東李鳳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李貴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顧全四士通氏等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王知幾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知幾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

山東宋朝珍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陳福泰因監少強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本院檢察官檢察以因山更于庭水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匪徒林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馬三且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三且罪刑及馬三且馬蘭兒部分撤銷 馬三且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三且馬蘭兒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陸九章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趙連城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香仁營利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香仁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煥煥等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煥煥蘇吉昌胡長根姚繼勛部分均撤銷 吳煥煥蘇吉昌胡長根姚繼勛收受賄賂縱容他人販賣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該等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賂一千五百元追繳沒收

一安徽任克仙等因具保抗告案(主文)原批示撤銷本件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爲調查裁定

一四川李國林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國林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及刑權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房李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沈香山等因夥少廷等竊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行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版以上每號按版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貳玖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件）

訓令

第五七八號 令 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核內政部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補原預算不敷之數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監察院 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敦聘孔祥熙先生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甯夏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震因病呈請辭職。羅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馮延鏞為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延鏞兼甯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參謀本部參謀詹忠吉另有任用。詹忠吉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陳澍著即褫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旅長李敬明另有任用。李敬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史宗諤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一師第二百四十一旅第四百八十一團團長陳治邦另候任用。陳治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鳳軍為陸軍第八十一師第二百四十一旅第四百八十一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贈呈。請任命楊鶴瑞李豐功汪以文為審計部科長。馮

卓試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節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本部經費。向稱緊縮。二十年度預算。曾奉核定年支七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每月平均爲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元有奇。當時本部實際開支實不止此。故無日不在左支右絀之中。二十一年二月分起。奉令改發維持生活費。經費全多照原預算領足五成。雖經遵照減支標準勉力裁節。仍屬不敷其鉅。差幸本部另有雜項收入。及二十一年度視察臨時費挪撥周轉。以資挹注。此次奉頒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預算。本部經費又該列年支五十五萬二千元。每月平均爲四萬六千元。尙有土地法規委員會每月一千元合併在內。本部自應仰體時艱。照案支配。惟本部現有各級職員。依照本部組織法之規定。已裁減秘書三人。參事一人。司長一人。科長六人。視察十四人。編審四人。技正二人。技士十人。科員十一人。已屬裁無可裁。而辦公購置各費。亦由八千餘元減至五千餘元。實亦節無可節。卽此緊縮開支。每月至少亦在四萬七千餘元。除財政部撥給四萬六千元外。仍不敷一千餘元。現奉鈞院令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到部。事關畫官等官俸。改正法制。自應遵照實行。預計俸給一項。又須加增約三千元。本部現因實行國庫統。處理辦法。所有雜項收入。概須解繳國庫。孤撥一部分經費。毫無餘款可以彌補。而本年度又未請有別項臨時費。藉資挹注。再四思維。實無法以救其窮。除再設法裁節外。擬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假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辦法。自本年十一月分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三千元。計自年度終了祇有八個月。共須動支二萬四千元。以資救濟。所有本部迫不得已擬請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令飭財政部按月如數撥。並函主計處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所請自本年十

一月分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三千元。本年度八個月共需動支二萬四千元。以資救濟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付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並准內政部函同前由。准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前奉鈞府第四六零號訓令內開。現當由家財政支絀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以敘時。仍應以各機關經費預算為範圍。各機關職員俸給。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等因在案。又查第一預備費性質。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此次內政部以實行新官俸增加增經費三千元。擬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實與擴增預算無異。且與鈞府第五二一號訓令官等官俸實施辦法亦有抵觸。惟據該部聲稱緊縮開支。每月至少亦在四萬七千餘元。除財政部撥給四萬六千元。仍不敷一千餘元等語。諒係實情。且經行政院核准有案。經處審核。為兼顧事實起見。擬准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每月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千元。以資挹注。其餘核准之二千元。擬請暫緩實行。經處函商行政院去後。茲准第二一五三號復函內開。案准貴處處字第五七九號公函。以內政部實行官等官俸表預算經費不敷。擬自本年十一月分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三千元一案。經本處審核擬每月動支一千元。以補原預算不敷之數。其餘二千元。擬請暫緩實行。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行內政財政兩部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此令。

內政財政兩部遵照  
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內	財	審
席	院	院	政	政	計
林	汪	于	黃	孔	李
森	兆	右	紹	祥	元
	銘	任	滋	熙	鼎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聘

孔祥熙先生爲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此訂。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一 江西李瑞榮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鳳祥等結夥執持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章仲堯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莊珍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南伍上乾等損壞勞系親屬殯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伍科榮罪刑部分撤銷 伍科榮幫助損壞勞系親屬殯物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井鴻福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丁春嶺搶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春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周菊會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三妹等結夥毀壞侵入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三妹結夥毀壞侵入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新烈結夥毀壞侵入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毛正龍結夥毀壞侵入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九月執行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洪良結夥毀壞侵入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九月越牆侵入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季小發結夥毀壞侵入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九月越牆侵入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張久安因傷害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 一 江蘇慎昌洋行因與唐寶善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謝子英因與德記公司請求償債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湯德因與陸騰桐請求給付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興泰全因與范子謙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楊寶山等因與楊相登請求給付糧金及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察哈爾豐昌瑞綢緞皮貨莊因與怡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收房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普天樂號號主古生因與源源銀號請求償還欠租及遷讓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王鶴新因與戴義甫等請求償還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楊廷垣因與張其磨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徐友如因與徐鳳誠請求確證賬單有效及給付收票找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韓熙泰等因與柳寶春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馮太上等因與張英請求原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熊昌金因與天主堂確證地上權不存在及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李了了因與田明生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汝聲因與許田田求償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聯建林良舍娘因與卓神榮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一 河北張昌銀號與振德金店請求償欠款及確證抵押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裕昌福記火柴公司與國華廠請求返還押租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孔少祥因與源生泰等為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魏馬氏與魏任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汪培振與汪梅海請求確證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復興祥等因與協和與強協盛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劉有源等與趙志偉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趙冠慶與天利洋行因貸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李氏與張瑞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存基與賈寶為毀壞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宗楊氏與賈宗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黃輯五與陳康發莊為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怡豐木行張益之與郭德誠為保費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 一廣東羅明義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羅明義共同教唆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等公權無期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山東李德安誘人勸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李德安誘人勸贖三罪之從刑及執行科分等均撤銷 李德安誘人勸贖三罪各被併公權九年又其併合各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八月減緩公權九年
- 一江蘇房序即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 一江蘇錢同和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趙張氏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滿餘話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袁仁甫等因侵佔及詐財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蔣堯軒尹孟達楊瑞增彭者侯李鴻卿唐春田秦敏譯許財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一月 袁仁甫部分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 一湖北邱紹光與羅價人等請行房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盛我年與裕豐米行求償米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吳彩雲與唐芝培請求別居及檢査侵佔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胡博與徐廷生等確立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通利輪局與顧慶東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王安康與胡李氏請求贖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王安康與胡李氏請求水陸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丁長青與丁蘭生等來債借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衛濟莊與張春伯來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返還銀八百四十元零五角七分及費部分廢棄發還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姚炳榮等與張姚氏諸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董學明與黃海清來債欠款上訴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一廣西覃全金等與劉翠氏來債借款及催認田賦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借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傅若拱與陳才抗等爲租賃租金及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華允道等與衛技兒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察哈爾甘慶貴與甘余氏確證監護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甘大紅及二丫頭於上訴人未出監所以前仍歸被上訴人監護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林坤芳等與廣裕昌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賦運科等與陳行坡來債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河北唐冠奇與唐華妻羅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聚康商團與周煥榮等請求賠償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雨齋與王張氏請求別居給付贍養費及同居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菊山與呂楊氏等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郭米氏與郭連科請求撤銷婚姻返還奩奩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關於離婚部分之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婚姻准予撤銷 關於返還奩奩賠償損害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凌慶和與朱說請來債借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任氏與王翟氏等析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述齋與湯幼新來債欠款及出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三三號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 一湖南王成亨發掘墳墓盜取遺骨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王成亨發掘墳墓盜取遺骨附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陳士已幫助意圖營利略論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劉克明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仲玉甫誣告強姦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李良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良有罪部分及龐克明陸長海孟緒桂罪刑無分撤銷 李良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龐克明陸長海孟緒桂免訴
  - 一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龐克明陸長海孟緒桂免訴
  - 一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龐克明陸長海孟緒桂免訴
  - 一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龐克明陸長海孟緒桂免訴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一四川楊唐氏與楊介眉締結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恩恩與朱夏正依認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恩恩不得爲朱秋谷嗣子之部分廢棄 朱恩恩對於上開部分之訴訟 朱恩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朱恩恩負擔
  - 一江蘇陳仲英與蔡曹氏請認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履雲與張張素貞確認姪姪數額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高蕩亭與朱昌氏請求回贖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振亭與吉劉氏等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何美應與都村葉清及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馬俊賢與吳金秋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馬恭甫與哈馬氏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馬恭甫與哈馬氏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馬恭甫與哈馬氏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馬恭甫與哈馬氏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鴻輝與積善堂公記確認基地所有權及返還租金上訴聲請酌給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一江蘇郭和尙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海林和尙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老邁傷害等情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聚賭賭博裁判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 一浙江蔡棋書濫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蔡棋書要求賄賂賤賤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罪刑及假借職權權上之機會詐取他人所有物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蔡棋書要求賄賂賤賤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魏國軒吸食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王楚臣以陪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楚臣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 一湖南李昌亭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李昌亭傷害致死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劉振聲姦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李慶照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一湖南張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海張氏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河北王隆預謀殺人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王慶李周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李周氏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慶部分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山東劉鳳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鳳山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嚴祥炬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趙華桂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趙華桂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都連榮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胡黃氏相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一山東張瑞芝預謀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孫秋月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葛小節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葛小節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顧瑞玉等妨害自由等罪郭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瑞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史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臧刑部分撤銷 史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楊杜姓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陳氏營利製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王大等誘人鴉片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一福建劉孟徵等土豪劣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友祥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彭發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發武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鄭培德劫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鄭培德與竊盜罪原處之刑減爲有期徒刑四月

一浙江宋唐唐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宋唐唐應銷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刑之執行部分之判

決均撤銷 宋唐唐應銷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使用鴉片代用品處刑執行徒刑三年二月以刑確定前編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三百六十粒紅丸箱二只九筒二個煙燈一盞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培松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培松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劉氏等故意殺人重傷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思義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及故賣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思義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邵良甫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梁遵榮共同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和尙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和尙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金世榮等過失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金連生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連生處刑部分撤銷 金連生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處

有期徒刑七年 謝壽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一浙江吳桂妹因與王駱氏請求返還房屋並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慶泉因與于張氏確認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趙松年因與金金良等確認繼承成立及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邱志愆因與邱中氏確認真買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邱志愆因與邱中氏確認真買契約無效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容國年因與周昌國確認婚約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河北馬殿功因與馬繼庭請求償還股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水藤糖菓茶食店因與水手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廢棄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夏長生因與五昌花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利息四千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長有等因與王恩招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蔡王氏因與余建章等確認坟山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唐香貞因與蕭海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錫三因與曹光廷求償糖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吳淞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貳玖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 訓令

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陳銘樞等在福州自立名目危害國家令仰會同防廳迅予處置)

第五八〇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海關出口稅既具令仰轉飭遵照)

## 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核內政部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補原預算不敷之數一案並如所請理由)

第二一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及附表已發登公報由) 附報表

第二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交通部呈為科長伍大名辭職准予照准備案特呈核由)

第二一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於二十二年度蒙歲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預備費第一預備費各款擬准照辦由)

第二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為奉令加入限制製成及調節分配製成藥品公約請特呈頒發加入書准予照辦由)

第二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鄧縣二十一年分被災地減賦請以其額撥充丁銀照准由)

第二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浙江省會戒嚴司令部奉令撤銷設立杭州警備司令部委請省保安處處長俞齊)

蒙光司令准予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稱，建設廳秘書邢培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王堯青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許竟明試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許亮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方翰周試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一致力求團結。以期挽救危亡。最近江西勦匪着着勝利。肅清可期。一切建設。當可開始。復興之機。繫此一髮。乃陳銘樞等忽於此時在福州糾合所謂第三黨重要分子。自立名目。實行叛亂。同時勾結共匪。助其肆虐。並造作謠言。厚誣政府。以圖淆惑視聽。若任其猖獗。則荼毒生民。危害國家。爲患不堪設想。爲此令仰該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即飭所屬軍政機關迅予處置。務使叛亂剋日救平。並飭各地方政府及各駐防軍隊嚴密防範。消弭禍端。俾國家根本不致動搖。救亡圖存之大計。得以繼續貫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上海辦事處追加二十二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該院上海辦事處遵奉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指示辦法。編具二十二年年度臨時概算。原列十二萬三千三百十二元。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此項費用。確屬必需。既經主計處簽注列數實在。擬予專案如數核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以本部每月經費除原預算不敷一千餘元外并須另增支給擬自本年十一月分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三千元一案經處審核擬准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每月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千元以補原預算不敷之數其餘二千元暫緩實行並經函准行政院函復照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知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及附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總報告表發登公報。此令。

主 席林森

## 二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 收 入

I. 稅款		
1. 關稅	\$ 351,220,802.57	
2. 鹽稅	147,619,101.24	
3. 菸酒稅	11,790,723.14	
4. 印花稅	7,938,125.81	
5. 執稅	75,102,448.83	
6. 氣稅	825,820.35	
合 計		\$ 594,497,121.94
II. 稅外款		
1. 國家行政收入	5,968,385.86	
2. 國有事業收入	313,125.93	
3. 國有財產收入	567,481.43	
4. 國有營業機關撥款收入	6,606,577.65	
5. 雜項收入	10,813,114.65	
合 計		24,358,686.59
III. 債款		
1. 債券款	110,093,675.76	
2. 借入款	7,290,527.01	
合 計		117,384,202.77
IV. 保管款		
		6,344,129.99
V. 暫收款		
		21,694,109.39
VI. 以前各年度收入		
		20,605,793.01
總 計		\$ 784,884,099.55

## 二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 支 出

I. 黨政費			
1. 黨務費	\$3,844,000.00		
2. 國務費	6,803,449.63		
3. 內務費	4,489,630.83		
4. 外交費	5,697,199.19		
5. 財務費	71,176,046.39		
6. 教育文化費	9,102,944.01		
7. 司法行政費	1,600,263.03		
8. 實業費	2,801,980.05		
9. 交通費	4,611,651.15		
10. 建設費	<u>798,848.10</u>		
合 計			\$110,926,013.38
II. 軍務費			296,075,773.29
III. 補助費			
1. 地方補助費	69,665,256.91		
2. 教育補助費	2,537,733.35		
3. 其他補助費	<u>9,178,806.19</u>		
合 計			81,378,796.45
IV. 債務費			
1. 內債本息金	141,805,545.19		
2. 外債本息金	77,935,874.35		
3. 庚子賠款	<u>39,763,973.14</u>		
合 計			259,505,392.68
V. 雜項支出			12,698,029.93
VI. 墊付款			6,511,679.36
VII. 暫付款			12,215,504.76
VIII. 撥理內外債基金			<u>5,000,000.00</u>
合 計			784,373,188.78
結 存			<u>511,840.77</u>
總 計			<u>\$784,884,029.55</u>



二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收入附表)

收入	預算數	收入數	比增	減	備考
國稅	\$374,682,000.00	\$351,220,892.57	147,619,101.84	23,461,107.43	23,461,107.43
鹽稅	169,247,417.00			15,628,315.76	15,628,315.76
菸稅	33,721,115.00	11,790,728.14		21,930,386.86	菸稅預算數原列33,721,115.00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38,412.00合計33,759,527.00
印花稅	15,874,394.00	7,938,135.81		7,936,268.19	印花稅預算數原列15,874,394.00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30,700.00合計15,905,094.00
統稅	76,317,628.00	75,102,448.83		1,215,179.17	統稅預算數原列76,317,628.00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490,490.00合計77,008,118.00
釐稅	3,596,756.07	825,820.35		2,770,935.72	釐稅預算數原列3,596,756.07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490,490.00合計4,087,246.07
國家行政收入	7,544,518.00	5,968,385.86		1,576,132.14	國家行政收入預算數原列7,544,518.00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490,490.00合計8,035,008.00
國家事業收入	6,130,384.00	218,126.93		5,817,237.07	國家事業收入預算數原列6,130,384.00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490,490.00合計6,620,874.00
國有財產收入	5,139,646.00	567,481.43		4,572,164.57	國有財產收入預算數原列5,139,646.00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490,490.00合計5,630,136.00
國有事業機關收入		6,696,577.65			國有事業機關收入預算數原列6,696,577.65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490,490.00合計7,187,067.65
總項收入	34,514,543.00	10,813,114.65		22,701,428.35	總項收入預算數原列34,514,543.00計中央會計成立追加490,490.00合計35,005,033.00
合計	\$720,768,881.07	\$618,855,808.46	\$6,696,577.65	\$108,609,150.26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科長伍大名辭職業予照准並已逕函銜敘部停止審查送還證件請予備案並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彙呈二十二年度蒙藏教育文化財務等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開具清單呈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奉令加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請轉呈頒發加入書以便轉發送達一案轉呈頒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加入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此令。

附發加入書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鄧縣縣屬第一八九等區各村莊二十一年分被旱成災九分以上各地畝其額徵地丁銀錢免十分之八緩徵十分之二緩徵之數至二十二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并正稅項下附加各稅隨同一律蠲緩一案與例尙無不名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

呈據軍政部呈為浙江省會戒嚴司令部奉令撤銷設立杭州警備司令部委護省保安處處長俞濟時兼充司令並于十月一日在杭州組織成立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一湖北隆昌建築與瑞昌公司高平芳因請求解除契約賠償損害及返還價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

實審判

一浙江謝廷平與劉定明忠等請求返還木及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察哈爾安長明與支李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許仲玉向侯繼章因請求交付條具舖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南上泰等向馮源東因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方元春等向趙如映等請求解約並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培原向王培有等聲請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除駁回趙士氏上訴部分外廢棄之 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談樹生與沈元龍等聲請處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謝昌莊與泉州中興銀行為總銷抵押權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唐翼安等聲明生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史元等聲請廢與於憲輔請求給付佣金匯水及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補與項康元請求給付佣金匯水及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史元等聲請廢與於憲輔請求給付佣金匯水及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馬希等聲請去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漢章等聲明為抵押權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一山東李乃等聲請謀殺人等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一浙江葉柱國等訴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王阿二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二部分撤銷 王阿二共同行劫盜匪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確定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魏范氏因故意殺人重傷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范氏部分撤銷 魏范氏故意殺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查德元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查德元何慎智部分撤銷鄂同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郭蘇氏等因累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華成等盜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蕭楚獨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一河北陳德山自陳子高請求交結算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元傑與熊至氏請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甯夏王大庭與陳廷傑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許生源與潘阿洋等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王季氏等與李連聲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胡準等與胡董氏請分遺產及管內地畝上訴聲請新造抄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甄清氏等與楊允俊確認嗣子身分並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第三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仲欽與陳國照請求承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竹亭與巴道希求償貸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永祥與顧益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余厚基等與張國棟確認抵押權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國振金與王順根請交房屋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辦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一二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匯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貳玖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第二一八號 令監察院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二〇號 令考試院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呈報案件

第一二九三號本報更正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雲南晉甯縣二十一年分被災印賦請蠲免應徵耕地稅糧等項准由)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東電邑縣屬二十一年分被災地畝請蠲繳下餘未完之地丁正銀等項准由)

(呈請審計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國准分別任命由)

(呈請交通部呈請增加歐亞航空郵運合同股本呈送原條文及修改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典試委員長等語詞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軍政部呈報編重兵學校借用崗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銅山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趙鎮試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晉甯縣瓦寨村又縣屬東四寶興金砂等鄉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成災各田畝應徵耕地稅銀及團費並官租米折等項分別蠲免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堂邑縣屬五里墩等三十九村莊又軍衛屯莊之李玉屯等二屯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各地畝下餘未完之地丁正銀連同應徵漕米均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所有是年應補徵原緩丁漕遞緩補徵一案所議辦法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請任命科長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楊鶴瑞李豐功汪以文三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  
馮卓一員審查合格。係屬初任。應為試署。李豐功俸級另案辦理。汪以文應敘薦任四級。楊鶴  
瑞馮卓應敘薦任五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資證  
明文件除汪以文提二件存案外。餘均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楊鶴瑞原資證明文件四件李豐功原資證明文件一件汪以文原資證明文件一件馮  
卓原資證明文件一件

主 監察院 院長 席 林森  
審計部 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將歐亞航空郵運合同股本增加為國幣五百一十萬元呈送原條文及  
修改條文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 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典試委員長及在京各典試委員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等  
誓詞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轄重兵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銅山縣啓用新印日期並將舊印截角呈繳一案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許寬明一員。審查合格。初任應爲試署。并應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許寬明原資證明文件十四件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一 江蘇三德堂與郭景賢請求給付租金及返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孫長佑與朱錦波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孫長佑與朱錦波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方保衡與方委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尹鳳梧與侯健康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墊款銀五百四十四兩之新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其亮與股東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黃在朝與黃酒求償金磅票款聲明解釋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公發與張文彬請求代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湖北馬德元等與馮學槐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高玉軒與卓康泰請求償貸款聲明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向震裕駁記莊等執行異議聲明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楊謙順與李希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陳迎之等與陳樹森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魏源錢莊與慎誠中莊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林德良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魏源錢莊與慎誠中莊亦屬重慶毛純華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魏源錢莊與慎誠中莊亦屬重慶毛純華部分由該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華信公單衣莊與徐淑南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魏鏡清等與吳鶴生等請求償還整潔及賠償損害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趙錫清等因日商牛高家債還款及賠償損害報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統署新設費用由統管人員備  
一 湖南黃錫屏與張芝厚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請求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一 山東李鳳鳴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徐祥慶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祥慶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祥慶三次共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機警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機警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鄒振山勒贖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蕭明祥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蕭明祥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處有期徒刑七年機警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紳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職登學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趙如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吳開文妨害秩序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開文無罪

###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一 湖北李學書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學書處刑部分撤銷 李學書共同聚眾強暴脅迫脫逃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金阿根等共同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阿根金阿祥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王永會等共同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永會於他人實施擄人勒贖之際直接重要之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徒刑十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永祥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枝子彈七粒沒收

一 廣西許老老二勒贖誘人勒贖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漏刑部分撤銷 許老老二勒贖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由東孫大恩預謀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大恩相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關於預謀殺人及出讓屍體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相率部分免訴

一 湖北孫老五擄人勒贖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孫老五罪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 江蘇胡雲梯與張頌社債認租約糾紛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胡雲梯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胡元梯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胡元梯負擔

一 江蘇曹世說因楊良和久記銀樓存款執行再執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執行法院批示均廢棄應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為適當之處置

一 河北劉景華因劉文春請求回贖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陳威首行與雲龍號請未出貨及給付款項並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於八六一號八四八號合同所定貨物應  
給價金之數額及請未出貨部分廢棄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蔣毛日蔣彦維認賣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參加訴訟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外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顧鴻文與馬志超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華森公司與陳高昌號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梁上氏與梁文輝等因買賣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徐禮輝等與茅鏡心請求償付債務再執告訴事件(主文)再執告訴駁回 再執告訴費用由再執告人負擔

一 安徽鳳岐山與鄭西培請求房屋及交與基地再執告訴事件(主文)再執告訴駁回 再執告訴費用由再執告人負擔

一 江蘇姚永慶因遺囑等請求償還欠款再執告訴事件(主文)再執告訴駁回 再執告訴費用由再執告人負擔

一 江蘇華安公司與永安公司請求償還款項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黃藻棠與繆翰毛織廠請求償還票款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汪祖頤與褚周學等執行異議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 安徽武德餘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武德餘部分撤銷 武德餘餘人約陪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 福建黃炎生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給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一 察哈爾張雲忠遺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吳立江意圖供製鴉片而栽種罌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立江意圖供製鴉片而栽種罌粟處有期刑三

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筒一支烟盤一盞烟盒一個糖菓二束均沒收焚燬

一江蘇袁老庚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老庚部分一銷 袁老庚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潘鴻勝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志亭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正朝等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正朝王長洲丁家讓處刑部分撤銷 朱正朝王長洲丁家讓改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前一年各併科罰金肆百元裁判確定刑罰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均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日照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日照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十年共同殺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四月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湯緯強佔公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得軍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江蘇徐崇恩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修本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趙小肚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廷高勒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瑞甫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許阿聰意圖營利販賣婦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孟節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周樂民因事同王其偽造文書控告案(主文) 控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山東朱師範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胡國忠意圖行劫之用收集偽造紙幣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紙幣部分撤銷

一 江蘇及三項塔樓情 可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戴友三共同指樓民體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免訴

一 河北麻板撥發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步任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曹福 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賈瑞慶珍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罰金五十元和 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徒刑二年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開田誘人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潘揖潤送行職務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吳國寶之侵占城隍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張陳氏因吳國寶之侵占城隍疑附台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國寶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刑庭等偵查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慶海教唆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部長如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趙連第稅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刑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一 河北一分院彭公堂因與王恩普請求償還舖底債及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吳振端因與吳河斌請求交還房屋並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羅顯祥因與蕭春元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柳大根因與謝伯榮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王勝書因與陳吳氏執行再行警告(主文) 原裁定及原執行空虛均廢棄 原吳氏存妻江縣政府所為執行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再行警告均由吳氏負擔

一 湖北飛車車行等因調干壽廷等請求交付基金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鄧謂氏因鄧鴻高請求贈歸上訴聲請延緩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陝西馮玉林因宮益臣請求損害賠償再議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郭李泰因與徐世桐離婚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二分余福田因與李文鏡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茂培慈因與陳伯清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薛表生因與王桂東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劉華秀因與劉徐氏請求履繼及撤銷贈與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楊益之因與楊陳瑾如生活費更審上訴暨請求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一山東馬清忠等與劉永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振金與永安堂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安徽李叔昂與左清貞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林希筠與林會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吳乘海等與張小長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文光前與文發生因傷者罪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岑益亭與王李氏請求清算移帳及給付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慈蓮堂周子權與羅厚堂張丁氏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上成翰與李華棠求償貸款聲請延風補正期別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方曹氏與雙義堂張存義求償債務涉訟於本院駁回上訴後聲請延風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韓湘權與徐學貴等為產權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楊王氏與楊文福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希珍與程伯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一山西閻謙詳與閻小亭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廖倫魁等與廖寶玄英確認立嗣上訴更正事件(主文)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五四號判決正本主文欄內第三項上訴

人三字應更正為被上訴人四字

一 湖南廖寶英等與廖翰魁等確立嗣成立聲明解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江西徐汝民等與徐日者等因繼承受沙湖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由西邵鳳來與郭世旺地畝涉訟聲請批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郭任民與李鴻儒等因債權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殷德仁等自製漆漆等請還耕作修造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北魏洋庭與黃福生確認基地所有權及塗銷約據上訴聲請展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蘇祥源發行與浙東木業公所等請求交還沙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黃佑利與劉勤等請求分發合夥夥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內市與吳振鈞請求交還撫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陳立章等與彭澤耀等請求採取湖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曾顯與張官明等認認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徐繼青與陳錫和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 江蘇愛爾德公司經理人陳紀生與克勞天富請求賠償損害及償還有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劉炳南與沈兆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張忠賢與張光祿等爲執行假扣押抗告聲請解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林湘如等與通和洋行請求交付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都宜稔等與徐俊良請求交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素英與陶余氏等請求別居及付給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打蘇李憲章與李鏡清等爲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李永年與趙世臣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聲請訴訟駁回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張程氏與劉香陵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健初與陳玉英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南彭德輝等與常煥湘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回復原狀聲請先就管轄予以裁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德泰洋行與劉端溪等求償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趙昌莊等與陳振華向潘育漢求償債款執行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浙江王法齋因胡性甫請求退屋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退屋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王氏訴周右樞請求給付扶養費及代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王氏到周右樞請求給付扶養費及代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鄭錫氏與孫壽明等求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周桐郁等與張鏡湖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湖南許印懷傷害致人死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李龍水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侯克明傷害致人死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克明罪刑部分撤銷 侯克明共同連環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郝二科傷害致人死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郝二科部分之判決撤銷 郝二科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八年改審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谷連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柳文齊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姜小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本報更正

本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九三號本報第八頁所載附表其比較欄減數第一列數字「\$2,396,000.00」應更正爲

「\$2,396,000.00」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東安門外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貳玖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被官令十二件)

## 訓令

第五八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編二十二年度歲入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八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補編淮南場管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八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補編淮南場管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八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頤和園古物前遷裝運費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八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彙呈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支第一預備費各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八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認補編救濟墨國被難華僑用費及補編救濟東北四省難民用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兩起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八七號 令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議決印花稅法原則十一項令仰立法院審議由)

## 指令

第二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仰轉飭許亮等二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六號 令 建設委員會

(呈送與南京市政府會訂首都電廠代財政局停止供給延稅捐市民電燈用電施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长熊仲翰。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審察科科长閔湘帆另有任用。熊仲翰閔湘帆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长曾松俠另有任用。曾松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松俠趙平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孫伯文着卽褫職。此令。

任命馮士英爲陸軍第二師第四旅副旅長。鍾祖蔭爲陸軍第二師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董繼陶爲陸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一旅副旅長。趙洪坤爲陸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三旅副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副師長祝紹周另有任用。祝紹周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李佑武呈請辭職。李佑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國棟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長吳農華另有任用。吳農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廷魁爲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長。此令。

任命徐中嶽爲陸軍獨立第四十旅旅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諮詢。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主管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編二十二年度歲入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所本年度歲入概數。曾於總概算案內彙列為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元。嗣經該主管部於所管收支補救案內以該所舉辦伊始。一時尚無收入。且經變更計劃。原報歲入概算與事實不符。聲請撤銷該項收入。暫不在應發實業費類抵扣。比經本會議第三七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茲據政府主計處核轉該所改編概算列為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其減列原因。據原書說明為緩辦生絲水產兩試驗場之影響。既經主計處核明屬實。似可照數核定。惟應飭該主管部負責督收解庫。毋任短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實業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兆銘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補送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八個月經常費玖萬壹千壹百零肆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依原案說明·平漢路爲河北河南汝光各岸食鹽運行之幹路·水陸錯雜·走私極易·故財政部核准鹽務稽核總所之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該禁私督察處·因係二十一年度新增機關·遵例補造概算·送經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本組審查結果·認爲原書所列經臨混淆·應依初審主張·將原列購置及營造房屋二目·又購置械彈及官佐服裝津貼二節·共計貳萬肆千捌百肆拾元·糾正爲開辦臨時費·並剔去顯非必要需用之其他一節·計壹千陸百元·餘准照列·綜擬核定本案經常費陸萬肆千陸百陸拾肆元·臨時費貳萬肆千捌百肆拾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院轉

飭財政部遵照  
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知照

主計處  
行政部  
監察院  
財政部  
行長  
監長  
計部  
審計部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補編淮南場警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四個月歲入經常概算六萬四千元。四個月歲出經常概算伍萬陸千貳百伍拾陸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案說明淮南場警原為鹽墾公司防範海盜之衛隊。素由場商自辦。中間曾以整務不易發達。而衛隊經費甚鉅。呈由部准抽收桶價。及外江內河食岸加價作為淮南場警經費。仍由商辦。迨至二十二年二月始行收歸官辦。仍以原收桶價及食岸加價撥充經費。在二十一年度內應列四個月收支概算。未及彙入該部前送所管二十一年度國家收支概算之內。茲特補編。送經主計處初審無異。本組審查結果。認為商辦場警。事關變態。自以收歸官辦為正。此項經費。應准補列概算。計擬核定本案四個月歲出經常概算為伍萬陸千貳百伍拾陸元。其四個月歲入經常概算陸萬肆千元。亦擬如數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院長  
汪兆銘  
汪右任  
于光熙  
孔祥熙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頤和國古物南遷裝運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國古物南遷·前經北平市政府電請飭撥一萬元爲裝運費·並經行政院電飭財政部照撥·茲以裝運完竣·前撥經費尙不敷洋一百餘元·並遵照定章補編臨時概算·共列一萬零一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主計處簽明·係屬應支之款·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專案如數核列·以資結東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北平市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主計處  
行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財政部  
審計部  
院長  
李元鼎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案呈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額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開具清單·具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財政部先後送核中福稅處及湘鄂營務處統稅局等機關·或以專員因公呈准親赴京滬·需用舟車膳宿等費·或因局址遷移·需用遷移修理等費·經各該機關造具臨時費概算·呈經主管部核准·均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業經本處分別登記·除函達審計部改

照並函復外。擬懇鈞府俯准備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鈔發原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鈔發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林 汪 于 孔 李  
兆 右 元  
銘 任 鼎  
森 銘 鼎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僑務委員會補編救濟暹國被難華僑用費。財政部補編救濟東北四省難民用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兩起。請為追認到會。經併案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兩項支出。確係特殊應急之需。事先且均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事實程序均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相符。所有救濟暹國被難華僑費概算一萬元。救濟東北四省難民費十五萬元。擬請准予追認。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銜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林 汪 于 孔 李  
兆 右 元  
銘 任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印花稅法草案及所擬原則。請核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印花稅法原則十一項。一、民事或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繼承證明等行為之憑證。均徵印花稅。但不憑以發生效力。或并無營業或權利義務關係者免。二、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公證文書。均徵印花稅。但為徵收捐稅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者免。三、官營業以照納印花稅為原則。四、為獎勵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有獎儲蓄除外）及農工暨旅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五、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為重大。或使用時間長久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為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六、常有之行為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之行為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七、憑證種類名稱。採概括式。仍注重其性質。以為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得比附。八、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九、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并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十、發覺同一當事人多虧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十一、判處及執行罰金之手續。應詳密規定。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函。連同印花稅法草案函達。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 計檢發原函抄函一件印花稅法草案一件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實業部呈為請任命許亮毛康濟等七員為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仰祈鑒核由合格。應為實授。俾級另核。方輪周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並照敘薦任六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方輪周亮原資證明文件七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呈悉。此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王堯青補邢培模另用缺仰祈鑒核由參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邢培模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堯青原資證明文件叁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為鈔送與南京市政府會訂首都電氣代財政局停止供給延抗稅捐市民電燈用電施行辦法暨全案函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百二號

被付懲戒人何紹曾 前任河北通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襄城縣人 住北平西四牌樓南錢申胡同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說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注文

何紹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何紹曾係原任河北通縣縣長於辦理(一)張馬氏指控張文明等殺害伊夫張殿恩身死並毀損遺產等情(二)張文明等殺害馮伯立身死(三)劉趙氏謀害婆母劉吳氏身死(四)秋家樓新德縣長(五)縣政府書記黃鳳歧等詐財各案及(六)司法案件拘押不辦(七)不發勸諭等費(八)查賬橫行各節由張馬氏及縣民謝嗣軒控經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除第二第八兩款免于置議外其餘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提出彈劾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除第二第八兩款經監察院查無若何關係免于置議外其餘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分別論斷如左  
第一款 辦理張馬氏指控張文明等殺死其夫張殿恩及毀損遺產等案查殺人案件關係前任知事判決張文明等無罪並經覆判核准發還部分亦經改付懲戒人查明呈覆在案然該縣長竟有公安局法官職權似此人命重案張文明等既判決無罪被付懲戒人任任有年並未另行緝獲兇犯發還等情亦未作何結束以致張馬氏流離失所不能謂非失職

第三款 辦理劉趙氏謀害婆母劉吳氏身死一案經河北省政府派員查明被付懲戒人得賄一層並無實據至搜查劉趙氏罪證一再開棺檢驗及刑處劉德壽等罪刑尚為職權內之事無論是否正當除當事人依法請求上級法院救濟外委無可議  
第四款 辦理秋家樓公會一案經河北省政府派員查明並無受賄賄賂處鄉長孫有德等罪刑亦無不當雖新委之繼任鄉長張政誠等聲名不佳然既係選出之人無論得票較少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縣長本有擇任之權不能推定為徇情至謂遇事偏袒亦無具體事實可指

第五款 辦理書記黃鳳歧詐財一案雖經判處罪刑其聲名昭著之平茂林等亦經開革然該書記等皆為該縣政府職員被付懲戒人平日毫無覺察迨民政廳何視察員查知始行究辦不能謂非疏於監督

第六款 辦理司法案件以候訊名義拘押至一年者有四十起之多一節經本會函屬主管之河北高等法院轉令該法院第一分院派員前往查閱該縣王前縣長移交男女犯人犯表所時編押人犯其六十三名口又按該表內所列各犯姓名逐案查其判決日期內中傳張二一名至該縣長卸任時尚未判決其餘判決日期均未逾一年次復查閱該縣看守所逐日編押人犯簿其新收各案被押人犯亦無押一年以上者至該縣長交卸時僅編押未決人犯三十三名查閱各該人犯收押日期均不滿兩三個月雖安玉毅人蔡謝氏強盜竊押五六月不等然皆有特殊原因以致為時稍久惟查該張二一名疑係有關係之強盜揭發以舊案案宗兵變批快查檢書時乃編押至一年十一月久尚未判決實屬違法遲誤

第七款 勸諭費一節巡按使縣曾充都審員舒峰卓稱二十年三月以前經被相驗屍體約有二三十起之多勸諭費一文未發云云前被付懲成人絕對否認經河北高等法院飭科查明被付懲成人由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到任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分止有每月結解等費四柱清冊十七本及單據一百一十四張均由政務警等蓋有名章並檢同勸費單據令飭現任該縣通縣縣長馮維賢等辦理任派往查勸相驗解犯均按距離里數照章支領並無折扣不發情事其領單俱係警等出具並無錯誤云云並取其巡長史得林等切結在案是被付懲成人關於此點尚不能證明有何不實

綜上論結被付懲成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時傑

- 委員 吳鼎璋
- 委員 彭宗濂
- 委員 李崇德
- 委員 李崇德
- 委員 莊清
- 委員 吳汝清
- 委員 于若愚

###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一湖北陳子山連緝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子山連緝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五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胡蔣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胡蔣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樹茂共同殺人重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樹茂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同成勸助運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為審判  
一江蘇劉禮堂等強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繼光和尚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繼光和尚罪刑部分撤銷 繼光和尚勸助強  
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吳汝林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汝林罪刑部分撤銷 吳汝林共同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判發公權  
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剪刀一把致損一條沒收

最高法院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湖南文胡氏以文德鄭德源繼承及取回產業契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舒興與舒張氏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張小保與胡海龍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張氏與劉德福請求賠償生活費及給付養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張兆等與余永海等請求交還碼頭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尤楊氏等與屠尤冠玉請求交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建敏與元和錢建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吳昌聲與胡毓泉願認抵押無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何壽壽等與祝水牛宜等請求遷移墳墓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相與陳祥貴請求贖回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吳地富與吳胡氏確立嗣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梅俊芬與郭秀開請求償還債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陳裕林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益豐米行與史生和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餘全米行與羅慶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順豐米行等與高泰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黎嘉富與安樂昌記酒家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慶雲與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連城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連城徒刑二年  
一江蘇陳萬海等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萬海陳萬元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周小龍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彭光榮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馮建彬等劫財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馮建彬孫利部分撤銷 馮建彬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撤銷發回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六輪手槍一枝十三響雙筒大槍二枝沒收 劉永兒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一山東李文彬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賈寶山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賈寶山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褫奪公權四年撤銷發回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僑勞五張木戳一個均沒收  
一山東王作孚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林祥勳等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依錦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狄登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日 十 元
半 頁	每 日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日 三 元

預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體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貳玖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附褒狀及調查表式)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 訓令

第五八八號 令 監察院

(實業部舊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改編案出經常概算一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處函復仍行完案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八九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追加二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九〇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移京用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九一號 令 行政院

(令仰轉飭照撥浙江省第九次各縣縣代表大會經費由)

## 指令

第二二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呈呈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擬分令轉飭知照由)

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二九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三〇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三一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三二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三三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三四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三五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三六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三七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軍用器具物品或發明及改良軍用器具物品有益於軍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褒狀分爲左列三種（附狀式）

- 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 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 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第三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 一 發明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經考驗合格製成試用認爲優越於他國出品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 一 仿造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並能加以發明而有所改良者
-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 一 對於農工及民間普通應用之器具物品中能秘密有所改善而間接確有利於軍用者
-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千元以上者

第六條 捐助軍用物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外得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七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應得褒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地方政府開列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三分呈轉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發給（附調查表式）

第八條 送致褒狀由該管長官或地方府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 等褒狀

因

今依陸海空軍褒狀規

則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 給與陸海空軍 等褒狀以示

獎勵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存	因	給與陸海空軍 等褒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				

機關或部隊或某省某縣請予授獎事實調查表

機關或部隊或私人或團體名稱

職務

姓名

發明  
兵器或改良  
用器具及軍  
用品與他種  
日用品之實  
效並與他種  
實效詳述

捐助軍用  
器具物品  
之價值或  
籌募捐助  
款數之捐助  
日期與之  
月數並  
詳細經過  
詳述

雜費

由各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長官或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附誌

附記

- 一 此表須填列二分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各地方行政長官核實加蓋印章
- 二 事實須詳細列敘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處呈請
- 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長官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長官或行政長官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入黨年月日

職

業

籍

貫

年

齡

族

家

父

妻 弟 兄

女 子

某氏

母

某氏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毛康濟劉瑚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祖繩余覺曹祖蕃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實業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改編謄出經常概算

本府主計處 該處

附具審查意見書。呈請核轉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貴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核轉實業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改編謄出經常概算一案。遵批送達。囑為查照轉陳等由到處。查該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數。前經本會議第三六零次會議決定。月支三千元。茲該概算列為年支三萬六千元。查月計算。仍符定案。惟主計處審查意見。有應准自開辦月分起支之提議。此為決議執行時之事實問題。可逕由主計處指示辦理。准函前由。除將書冊附卷備查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飭知外。合行

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前呈及審查意見書各一件  
抄發主計處前呈及審查意見書各一件

抄發主計處前呈及審查意見書  
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部遵照  
處 財政部 知 理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立法院 審計部  
林長 汪長 孔長 陳長 李長  
元 兆 石 公 元  
鼎 任 熙 博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宣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追加二十二十一兩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據該代表處經費。前經該主管（外交）部提奉行政院第九十次會議通過。總數爲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元。茲據補編概算。原列二十年度三至六四個月概算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二十一年度七至八兩個月概算八萬一千零九十二元。主計處簽明係屬急需。且經財政部直接照付。轉請照數分別核定。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該代表處經費二十年度爲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若在國家總預備費內支給。二十一年度爲八萬一千零九十二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移京用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據政府文官處聲敘該校奉令移京·前由內政部將所需用費以二十二年內務費追加概算列報貳萬柒千壹百柒拾元·送經主計處核減為壹萬叁千壹百柒拾元·着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請政府令飭遵辦去後·茲據內政部陳明第一預備費不敷分配·請求仍作追加概算辦理·呈由行政院轉呈到府·因而轉送核議前來·本組審查結果·認為該項遷移費·本屬臨時性質·既據主管部聲明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能應付·似可准其追加概算·擬即依主計處減擬數目·核定為壹萬叁千壹百柒拾元·列入內務費臨時門·俾免困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內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六六零九號公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呈送該省第九次各縣全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共五十八縣。計需經費八千一百六十元。祈核准轉飭照撥等情。附預算到會。查所呈預算。較該省第八次各縣全縣代表大會增加二縣。計洋一百元。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知并飭處逕函省政府照撥外。相應檢同原預算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分別照撥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表一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彙呈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動支第一預備費各案開具清單具呈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並呈印模轉呈  
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呈為同籍修墓擬請假兩星期祈鑒核令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巡長劉瑞臣等十四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察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林洪標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楊鳳鳴等六員名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馮桂卿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本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聞亦有到處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陣亡官兵郝慶國等三十一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山東高和君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勒贖金罪刑及高和君部分撤銷 高和君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韓煥金之公訴不受理

安徽王季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保攝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保攝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並褫奪公權十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徐王氏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收入力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高某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堆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明讓罪刑及劉堆部分均撤銷 劉明讓劉堆部分之公訴均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果玉春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趙仲唐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仲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崔大昌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大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被褫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六年並褫公權六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胡祝觀竊盜用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胡祝觀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祝觀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牆侵入勒贖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三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耿起兒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趙錫昌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發玉處刑之部分撤銷 周發玉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褫公權七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福建俞榮貴等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馬祥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楊禮等擄人勒贖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字第七〇六號判決應以公示送達之

湖南賀禮等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李長約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長約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溫阿求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杜文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李希江因李澤某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澤某處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克緒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褫公權三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〇九  
 二二九一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壹萬玖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任免職官各五件)

## 訓令

第五九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指紋專員會議二十二年年度歲出預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九三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人數改為五人合仰立法院以擬修正組織條例由)

第五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頒發陸海空軍區狀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任命毛康濟等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合仰飭飭遵照由)

第五九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陳銘傑等背叛民國殘害人民若即嚴行拿辦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指令

第二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于宗和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師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項等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軍軍事委員會任命籍隸浙皖邊區區長等司令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馬振承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召集及款機關會議辦法及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四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二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第二期華僑革命義捐獎勵表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二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考試院咨復調任同等公務員交付審查免徵證件辦法呈報駁核由)

第二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擬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特派何應欽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賀耀組為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指定朱培德為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孔慶宗試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孟元亮試署山西開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派王景羲為上海市國民軍半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馮鎮俊為江漢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 部 長 馮鎮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十七號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編造指紋專員會議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捌千肆百柒拾伍元。據稱此項專員會議。係為實施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統一指紋設備一案而召集。定本年十一月在京舉行。已提經行政院第一、二零次會議通過等語。當交財政組審實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此項會議。事雖切要。然所報費用既算。未免過鉅。擬核減為伍千元。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司法行政各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內政司法行政各部遵照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幹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前經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收錄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人。并函達政府查照在案。茲以該會事務日益繁重。為謀增進其進行效率起見。復於本會議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該會常務委員人數改為五人。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依據修改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院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一分附狀式表式

行政院院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前據實業部呈薦許亮等七員。以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任用一案。前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許亮方翰周二員審查合格。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明令任命

并指令飭知在案。茲又據文官處轉陳。續准銓敘部函復。毛康濟劉瑚二員審查合格。依法應爲實授。毛康濟應照敘薦任三級。劉瑚應照敘薦任四級等情。除明令照准任命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實業部遵照。各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毛康濟證明文件捌件劉瑚證明文件伍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乘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背叛民國。殘害人民。若即嚴行拿辦。以安黨國而彰法紀。除分令軍事委員會院外。合行令仰該院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五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廣發故員于宗和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師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項及步兵團（獨立營）  
軍械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項條文請鑒核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軍事委員會決定以趙觀濤為贛閩浙皖邊區警備司令宋希濂為撫  
州警備司令溫應星為新淦警備司令毛炳文為南城警備司令梁華盛為永豐警備司  
令除已由會任命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陳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華等二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整個庚款支配問題應由本院召集與庚款有關各機關組織委員會討論辦法呈會核定並召集各庚款保管委員會討論預算編製及決算之審核各辦法一案遵於十一月六日在本院召集舉行關於預算編製程序問題議決二項關於報銷審核問題議決兩項關於各庚款合作問題議決六項所有前項會議結果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抄同召集庚款機關會議辦法及會議紀錄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皆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席 林 汪兆銘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第二期華僑革命義捐獎勵表請轉呈核給獎勵一案檢同原附各件據情轉呈鑒核分別給予獎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章分別給獎。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考試院咨復調任同等公務員交付審查免繳證件辦法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訂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附褒狀式樣等請核轉公布一案經提院議議決通過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委任陳懷恕試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字第一〇二號

被付懲戒人 席世琨 卸任湖南黔陽縣縣長 年三十八歲 湖南東安縣人 住北廳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積職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席世琨降一級改敘

事實

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湖南黔陽縣縣長席世琨積職殃民一案經湖南省政府派員調查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蘭遠審查結果以該縣長違背省令增加課稅擅發證券擾亂金融縱容土匪不予清剿甚至引虎自衛貽害地方等情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

理由

本案分為下列各部分審究之

一 違背省令增加課稅部分 按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凡增減稅率暨新設附加均須呈報財政廳審核彙註呈請省政府議決後方行爲該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所明定申請書稱黔陽地處湖南西陲昆陸貴陽之天柱鉅屏暨銅各地素爲盜匪出沒之區近來匪風益熾尙有似團非團似匪非匪之雜色部隊夾雜其中該縣原分城仁義信禮智常七區其近城者係城仁義信爲上四區其餘禮智常爲下三區該縣軍隊僅能分駐於縣城附近上四區等處其時芷江桃化等處之匪既見近城等處有軍隊駐防未易進窺乃乘虛出沒於該縣禮智常下三區之間下三區人民不惟其擾是時適有軍官賀建威由十六師改組歸來徇紳民請求擬出前縣長之委任出通智常三區義勇隊總隊長餉項由下三區人民按賦攤認遂將該團附加一負復甚重而本縣上四區人民僅擔任團防附加團費黔陽人民負擔較重懸殊不平等甚被付懲戒人乃組織縣行政會議議決改編全縣團隊團款亦經議決於二十一年度增加六元連前四元合成十元各區常備義勇隊既改歸自捐自一律取消於同年三月間呈請湖南清鄉司令鄧財政廳核准迨奉到指令之時所有湘西雜色部隊均爲裁成立之湘西七縣保安司令部周司令及四路軍保商總隊都張總隊長所收編形勢和緩該縣紳會謂前行政會議議決與此時情形頗殊復要求召集鎮大縣政會議該縣八民負擔復經議決改編團隊并議決將前增團費附加二元減爲四元連同原有四元合計八元以七元所入爲擴充團隊經費以一元所入償還以前團局庫虧正供通盤計算非特未增加人民負擔且減少人民負擔云云但據湖南省政府調查報告則謂「團費增加」之六元曾經姑准照加外尙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辦公交際各費表

附表一

一 本表所列各款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係屬法幣留日辦事處係屬日幣留美辦事處係屬美金  
 二 留日管理員辦事處現行組織與本表所列各款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係屬日幣留美辦事處係屬美金  
 三 留美管理員辦事處不設置所有事務委託駐美使館指定館員兼辦每月津貼美金五十元

附記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管理員	書記	管理員	書記	管理員	書記	管理員	書記
一	中(上)校	同上尉	中(上)校	同上尉	中(上)校	同上尉	中(上)校	同上尉
二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幣國給支入令予給行現照								
	五〇元美金	一〇〇元美金	四〇元日金	二〇〇元日金	一〇〇元法郎	二〇〇元法郎		
考								
附記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留學辦事處
一	美金 一五〇元	日幣 二五〇元	法幣 二五〇〇法郎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美金 一〇〇元	日幣 二〇〇元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二	美金 一五〇元	日幣 二五〇元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美金 一〇〇元	日幣 二〇〇元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三	美金 一五〇元	日幣 二五〇元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美金 一〇〇元	日幣 二〇〇元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法幣 二〇〇〇法郎
<p>本表所列各款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係屬法幣留日辦事處係屬日幣留美辦事處係屬美金                      凡管理員辦事處用公役及郵電文具等費均於辦公費內開支視察旅費及宴會等費均於交際費內開支出國回國之費得另行核實報銷                      駐美管理員辦事處暫不設置由駐美使館兼辦事務辦公費月支美金二十五元祇供紙張文具車費之用每月所用電報費得另行報銷</p>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暫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重慶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立券按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貳玖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分四件)

指令

第二一四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擬具本會公路水利衛生教育暨農林建設等五項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暫准備案由)

第二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派王汝霖為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並請撤銷前請調派原案應予照准由)

第二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山西開喜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由)

第二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江漢關監督公署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儘量陳映宇准予題額員額由)

第二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儘量楊部劉氏准予題額員額由)

第二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儘量揭斌李氏等准予各題員額一方面由)

第二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儘量揭曹夏氏准予題額員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費服務規則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廠長羅步武另候任用。羅步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章玉爲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廠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總務課課長熊聚庚

。等。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唐文起爲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工務課課長。馬元善陳東生爲軍政部武昌被服廠課員。李琦爲軍

政部武昌被服廠軍醫。孟國潤爲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工務課縫紉場主任技正。傅錫康爲軍政部武

昌被服廠工務課皮件場主任技正。馬良浩爲軍政部武昌被服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擬具本會公路水利衛生教育暨農村建設等五項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賜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派王景義為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并請撤銷前呈請派該員為福建省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原案等情。及撤銷前呈請派該員為福建省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原案各節。應予照准。已有明令派充矣。王景義絳為中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山西聞喜縣縣長孟元亮已經銓敘部咨復審查合格請請任命試署。查孟元亮業經銓敘部咨復審查合格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體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江漢關監督公署課長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審查張鍾俊一員。認為合格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鍾俊原資證明文件五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議通過並交內政部備案除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條例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褒揚大邑縣陳映堂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式昭孝義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咨請褒揚隴西縣邵劉氏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等情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中閣範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 部 長 汪兆銘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湯陰縣李氏張段氏秦臧氏一案經核相合請轉呈題頒匾額各一方以彰淑行等情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李氏懿德貞型。張段氏中閨淑範。秦臧氏志堅行芳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 部 長 汪兆銘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樂亭縣曹夏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慎慈祥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 部 長 汪兆銘  
部 長 黃紹竑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第字第一〇三號

被付懲戒人王廷芝 現任山西五台縣縣長 年二十九歲 山西安邑縣 住五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廷芝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

事實

緣該縣本年四月間縣警員路昇奉會調省以縣承審員一兼兼任縣承審員亦奉令調任時被付懲戒人正在縣調查刑罰苗乃兩  
委一科科長王文魁暫代五月一日夜二時狂風驟起門戶動搖犯鄭川元馮福二楊五海田春兒王壬戌裝官明組長春楊五喜月乾  
計雙張才郭天才閻金山任命銷常本善等十五名用原有自備作業之刀斧撬撬等器開門闖入縣署所房門不閉結該犯遂出  
院將明鏡閣用鐵繩綁郭守守段安高柱杜保並用棉花塞口乃由廂房架起門板越牆逃至縣代管獄房楊文魁報由被付懲戒人率  
警追緝當獲逃犯任命銷常本善楊月等三名經訊確係由逃犯鄭川元領長春楊五喜官明四人起意賊賊又訊問各犯等因初  
任看守一切未論尚無阻礙情弊惟夜路前警員對於該犯作案所備刀斧繩線夜不收嚴管理殊嫌放任呈由山西高等法院認該被  
付懲戒人監督不嚴實屬疏於戒護應付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逃脫各犯內鄭川元等六名係獲盜匪處無期徒刑及十五年七年之有期徒刑不等楊五喜官明係殺人罪處無期徒刑及十五  
年有期徒刑此外計雙等四名係傷盜竊盜等罪處徒刑四年至一年不等均屬重要罪犯被付懲戒人爲兼理司法縣長對於該政負  
有監督責任該前警員路昇對於該犯作業之刀斧繩線等夜不收嚴自屬重大疏忽而致付懲戒人原前監督被付懲戒人亦至顯明自不能  
因該任警員未到及被付懲戒人富該犯等脫逃時適值因公下鄉遂認卸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耀傑

委員江齊封

委員王開

委員劉武

委員董浩

委員張景

委員陶治公

訓練總監部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國民政府第二〇六六號指令) (子編案)

- 第一條 凡本部所派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管理留學員生事務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由本部之命暨各該留學國大(公)使之指揮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調查呈報等事宜惟關於外交領事特務應請駐在各留學國大(公)使之主持辦理關於學務調查事項得請駐在武官協助
- 第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于新派生到達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簽證公文對於該項留學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 第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于初派及派選在外各員生應將其照章辦理投考入隊入校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之主持辦理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之保護更不得直接保護留學生進入校隊
- 第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留學員生送考指定學校未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並須將所入補習學校之名稱地點補習科目期限及應須繳費等項彙報備案
- 第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已在校隊之各員生于其期滿或畢業之前應預定該生期滿或畢業後升轉之校隊或補習之工廠或農場所需費用由本部核定轉呈駐在該留學國之大(公)使之辦理交涉
- 第七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于各員生其假期間請求旅行費時應令該生呈報旅行計畫如旅行期間須奉護軍軍機團軍隊等校手續且其必要時該校交涉官應先請駐在公使分司所派護軍團之主管人員協商如能允許即查明應需費用附具意見轉本部核辦費用
- 第八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各員生修學或旅行後應令該員生呈出日記或研究紀錄轉送本部審核並須呈明應否發還
- 第九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隊工廠補習期滿時應向各該校隊工廠領取各該生成績單呈送本部備查
- 第十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在列名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 一 違反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 二 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解診斷期逾逾者
  - 三 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 第十一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留學國內各地方之生活狀況各校隊間之交通情形與來往用費數目及轉校入隊應行送寄之物品同時併覽各學校收費之項款數目于每年一六兩月呈報本部一次
- 第十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每三個月應分近派有留學生之各校 六次將各生學業之動靜健康之狀態及各校之內容登報



報告呈送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將回國之留學員生應為請領回國旅費於該生回國時並應代辦車船各票給予赴滬報到公文詳告沿途注意事項該生起程後應將起程日期所乘船名及到達上海日期電呈本部備查

第十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應行領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六分呈送本部核發發款後應領取各項收據按月彙送計算書六分及單據結簿一分呈送本部分轉核銷對於存留之款應負保管之全責非經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規定以外之費用費詳細查核其是否必要如必須發給者應呈經本部核准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並不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十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至負傷或患病或死亡時應妥為照料醫治殮葬等項對於死亡或因偶殘廢者更應代為照章請卹

第十七條

留日學員生管理員每年回國報告學務以一次為度留歐或留美學員生管理員每隔一年回國一次其時期以能率留留學期滿學生回國及隨帶新生出國之時為適宜但事先仍須呈報本部核准

第十八條

駐美使館指定之信託除秉承公使按照本規則各條文辦理留美學務外每月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編造留美學員生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各六分單據結簿一分每三個月須呈留美各員生現況及經費收支對照表請公使函達本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佈施行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八五五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六號

呈請人 吳時新

物 品 經濟油爐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油爐之生鐵弧形攪盤及油爐底部大小兩圓筒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定如左

主文

該油爐底部大小兩圓筒呈請專利十年

理由

查生鐵磁形編織其構造形狀與光燈洋行油爐之調整備磁之程度大小及地位稍有不同大體則完全相似不能認為發明惟油爐經部之大小兩圓圈係于屏紙所製成能使傳送油爐之熱度為之減少頗為優異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七號

呈請人 顧爾奮

物 品 衛生開書架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郵戳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衛生開書架呈請專利十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開書架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開書架係先以直桿連於底盤用螺絲旋好再以鏈輪套入直桿將橫桿放手將折軸之彈簧螺絲帽固以支架套入橫桿使成適宜角度及於後將橫桿之端以齒輪套入螺絲帽俾然後書本下訂在齒輪上以電燈把蓋於支架再安電線將電線由直桿頂端之溝引入中心通於底盤而出最後將螺絲頭安於兩桿各端即可使用詳核該架左右上下俯仰之三種活動均與橫桿有密切關係活動既多穩定雖期橫桿不能常平支架不能任意實為弱點尚須改良惟其主要部分構造均頗合理其次要部分如橫桿之可以放下底盤之中空或可以摺疊亦頗見巧思於輔助閱讀不無裨益應准予專利五年以資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八號

呈請人 陳方度

物 品 開卷式製帽手工機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開卷式製帽手工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帽手工機准予專利五年



右号人以發明橡皮頭鞋帶呈請橡皮頭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橡皮頭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橡皮頭係以假象牙片浸入硫酸五羰基 (Ammoniacal) 五十分調 (Acetic) 五十分及 (Benz) 五分之混合液申少頃取出插入綉紗帶之中央加熱壓圓待冷而成由此製成之橡皮頭不易脫落水不生銹頗合適用較之金屬製者為優應准予方法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江蘇謝小弟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葉榮昌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葉榮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葉榮昌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劉福壽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楊昭興教唆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昭興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田鴻賓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羅賢林搶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助功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恐嚇罪應判處刑罰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劉助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一福建廖派等因糾匪搶奪嫌疑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浙江程春牛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程春牛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胡斯爾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白玉清因遺棄幼女等收受賄賂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山東李雪元殺人檢官控告一案(主文)原擬定撤銷李雪元原處之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浙江五紅林侵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郭明榜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胡晉才強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擬定撤銷

浙江阮二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阮二種罪刑部分撤銷 阮二種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阮二種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張登發竊盜利共同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石錫春誘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石錫春誘人勒贖處刑及無故使人他人住宅等罪並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石錫春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無故使人他人住宅部分免訴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四川徐吉壽等因與黃徐氏執行遺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二分李名植因與中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郝二丑因與郝張氏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廖克惠因與廖良臣等請求返還財產及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祖庚即王繩武與楊錦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馬勝漁因與周志清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阿琴台立因與阿琴台立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陸陸氏因與陸亦探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洪嘉泉因與胡黃氏等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契約載東王胡姓及非各半出馬路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李一清因與黃林氏盜運鴉片及拜見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送還鴉片及拜見銀數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 一江蘇陳協五與常培雅求償欠款涉涉管執事持抗害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戴善之與水茂發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供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孫子海與永慶和等求償貸款聲請假押抗告聲請更正本院裁定事件(主文)民國二十一年本院抗字第一六四號決定理由欄內第四行之永慶和三字及第五行之水慶和三字均應更正為合元長三字
- 一浙江黃劉氏與陸三和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賴永常與郭席珍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華商旅館與譚祥益西號因欠租執行再抗害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戚周氏與吳桂松請求遷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大同銀行與沈快原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則安資等與楊煥三等請求駁歸權利聲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葉少卿等與葉良伯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麥爾全納夫氏與麥爾全納夫求分財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孔隆嘉與沈子容求償損害上訴聲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鄭惠吾與葛陶史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保留上訴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陝西丁世泰與和彩豐債涉訟聲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寶光路二十一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費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 三

第壹貳玖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五件）

## 指令

- 第二一五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該會衛生實驗處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由）
- 第二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唐烈標等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二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呈為奉令陳銘樞等在福州自立名目危害國家着迅予處置一案已令飭切實防範呈復鑒核由）
- 第二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給予海軍航空處處長陳文獻甲種二等獎章照准由）
- 第二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武昌被服廠廠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為關於中央解釋制裁新聞紙編輯人適用法律一案已令行所屬遵照轉呈鑒核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一二八八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汪兆銘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任汪兆銘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請任命吳顯泰爲陸軍糧重兵學校獸醫。應照准。

此令。

行政部部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榮熙爲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總

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軍需司科長蕭夷另有任用。蕭夷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海軍部 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陸精治張宗成常宗會兼實業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長 陳公博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轉報該會衛生實驗處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唐烈標等十四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陳銘樞等在福州自立名目危害國家着迅予處置一案已令行內政軍政兩部  
及各省市府飭屬切實防範呈復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航空處處長陳文麟在軍服務其任職滿三年以上並無曠職及受懲戒擬請給予甲種二等獎章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行政院  
海軍部部長 林汪兆鈺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閻恩鴻等八員為武昌被服廠課長等職并請將熊聚庚等十一員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由

呈件均悉。閻恩鴻等八員及熊聚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閻恩鴻唐文起敘為中校。馬元善陳東生李琦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部长 林汪兆鈺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准司法院函以關於中央解釋制裁新聞紙編輯人適用法律一案已令最高法院知照請通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等由業已令行所屬遵照呈復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  
司法行政部部长 林汪兆鈺  
羅文鈺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一四川王俊臣與王黃氏等請由營業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稅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檢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湖南何國寶與李金鳳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發贍金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及在第三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永安等與李水蓮等買賣業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夏尚林與王梧梅請求交屋返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覺生與阮徐氏請遷金器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子華與陳永綬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王同源等與王啓之確認股款及求償本息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范昌齊等與余片生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王柱文與王廷貴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亞中等與張杜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宋榮現與均春本行請求清算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葉才邦與鄭品芬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范廣濟與傅了廣確房產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繼五等與和聚遠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姚文采與康金寶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本報更正

本月十六日第一二八八號本報第十四頁第二行所載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其刑法條例之著作人原列爲「林翔」茲准來函聲明係「徐步垣」之誤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壹叁零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七件)

第五九七號 行政院令

(中央政治會議因為關於立法院補編追加臨時副憲經費概算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告知照由)

第五九八號 監察院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飭發特別費作海外黨部選出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遣回原地或回

指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飭發特別費作海外黨部選出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遣回原地或回

第二六三號 行政院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第二六四號 行政院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第二六五號 行政院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第二六六號 行政院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第二六七號 行政院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第二六八號 行政院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第二六九號 行政院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司法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司法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司法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司法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司法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司法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司法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司法部令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軍械司長(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〇〇號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本報勸助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厲植三試署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董書鴻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軍政部軍需學校經理教官靳敬箴另有任用。靳敬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靳敬箴為軍政部軍需學校訓育主任。此令。

任命周孝培為陸軍騎兵學校研究委員。此令。

任命程颺為陸軍工兵學校編譯官。此令。

任命楊振璣為陸軍第六十七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司計處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立法院呈稱·本院前因奉令增設憲法起草委員會·經呈奉鈞會決議准予追加臨時制憲經費五萬元·茲經補編概算·除分別函送外·理合檢呈鑒核·俯賜備案等情·並附概算書一分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三八五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決定展期，惟海外黨部選出之代表先期來京者已有多人，第五次代表大會之經費，既已支取，茲經本會第九十三次常會決定辦法，分別發給旅費，遣回原地，或聽其回籍，此項用款，約需伍萬元以上，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轉飭財政部撥發特別費伍萬元，以備應用等因，自應照辦，函復并分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請卹故承審員甘澤霖等十員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戴傳賢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陳肇熙爲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少校祕書資陳履歷仰  
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陳肇熙。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吳顯泰爲陸軍輜重兵學校中校獸醫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  
由

呈件均悉。吳顯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擬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審合陸精治張宗成常宗會等三員。認為合格。原係實業部職員兼任。不予敘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許令發陸精治原費證明文件貳件張宗成原費證明文件壹件常宗會原費證明文件壹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交城縣洪相二三鄉及陽渠等九鄉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之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其緩徵之數至二十二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	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	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呈為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施行發生窒礙經會商擬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詳繕同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

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及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會呈  
鑒核鈞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餘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濱川縣大沙灣保被水成災地畝  
現在帶徵之二十年分民欠丁地及補助捐串票捐等款除已徵者免予置議外其未徵  
之數緩至二十三年再行帶徵一案所擬緩徵辦法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孔祥熙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黃金榮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楊位鉅聲請登錄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四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昌壽因任公職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四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彭漢波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及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四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黃錫金聲請登錄指定晉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五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高樂滿聲請登錄名單新鑒核由  
呈覽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五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曾為聽聲請登錄指定漢口兩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五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程士文聲請曾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五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方家野聲請登錄指定沙市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五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張國權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姚永楡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傅祥麟

呈報律師梁柱李德潤楊冠生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其楊冠生一員曾指天津地院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一 江蘇張發氏與張湧湖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李連德等與郭元等強認地畝所有權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楊東英與楊桂男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柳德炳與村白氏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梅淑清王忠恕室徐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蘭王干萬等與王福慶等姓名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秦寶齋與蔡業倫等請求贖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地畝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應給與被上訴人等應貳拾畝 被上訴人等給付其餘地畝之訴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 一 山西賈盛明等與賈義有請求分析家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湖南劉峻等與劉周氏強認遺指字約無效再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童家驥與恆昌錢莊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少甫與錢小弟等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萬氏與李小碑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秦恆炳與薛呂氏請求清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湯逸連與顧仲明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除元益與新康對賬之差額應由再抗告人賠償部分外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再告抗入就前開除外部分之再抗告駁回
- 一 山西王化民與興盛隆等舖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彭子駟等與水男等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北曾怡堂與甘羅氏請求償還債務及給付生活費並支領子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

發給大員收

一江蘇經部社七大成莊請求償還借款上海登諸彭公報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許證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一江蘇贛品三等贖人勸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膠濟鐵路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予人罪刑及原判決殺人處刑部分暨之執行均撤銷 解守德  
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無辜公權十年處刑任定並執行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偵審人部分不受理 兇刀一柄沒收 其他上  
訴不問

一湖南社會局殺人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會審橋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  
年所有有期徒刑十五年該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鄞縣盜匪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吉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李成和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字第一七一二號判決准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劉武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郵市等海衛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高郵市鞠孔石和修進鞠文佩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郭小六傷人勸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郭小六共同謀人鞠應庭有期徒刑七年該判七年該判  
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傅德恩因博和培殺人抗勞一案(主文)抗勞駁回

一浙江餘姚等侵佔權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經理刑事部分及駁回檢察官對於李兆基之上訴部分撤銷 韓琪部分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侯良順等販賣紅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作祥恐嚇及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熱河李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李張氏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鐵斧一  
柄石頭一塊沒收

###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一熱河李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李張氏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鐵斧一  
柄石頭一塊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 一 河北樂子安與郭李松執行萬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趙丕璋與姚瑞麟請求給付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張品題與張劉氏請求回贈典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程竹泉與財胎教育屬權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李氏與曾錦泉管領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富榮與亞康張銀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胡古魁與亞康張銀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唐香傑與唐陽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雲芳與李雲龍請求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王德成與王德成請求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士英與許士英請求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士英與許士英請求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庭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 一 河南湯令等殺人時遺書等情事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許玉蘭等帶嫌原檢察官及許玉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保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許玉蘭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李既年侵佔古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既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佔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 判確定前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官新銘等行劫故殺殺人等事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官新銘部分均撤銷 官新銘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 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押確定前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陳氏意圖誘拐賭博未遂二十歲女子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湖北余黃氏誘拐未遂二十歲女子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余黃氏誘拐未遂二十歲女子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審判

一山東張子林侵占上訴判決後無從送還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七字第二二五七號判決准予公示送還

一河北孫三德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三德等殺人及孫三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榮高暉等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 一湖南陳吉安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吉安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梅亦安等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梅亦安張治德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浙江金良生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錫九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錫九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五十元裁行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 一河北張錫九等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併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周繼和和森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周繼和和森處有期徒刑十月殘存公債一年裁行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莊忠信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忠信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金祥生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祥生罪刑部分撤銷 金祥生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十年殘存公債十年裁行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劉榮勳勒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榮華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報助報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二七五	九	二	八	害	[下語]	一二八五	一	八	三五	局	署
一二七八	八	二	二七	令	[下語]	一二九一	一	一	二	王	政
一二七八	八	二	三〇	[附文]	[下語]	一二九一	六	一八	一〇	理	理
一二七九	五	一八	二〇	五	[下語]	一二九三	八	[附表]	[續開]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